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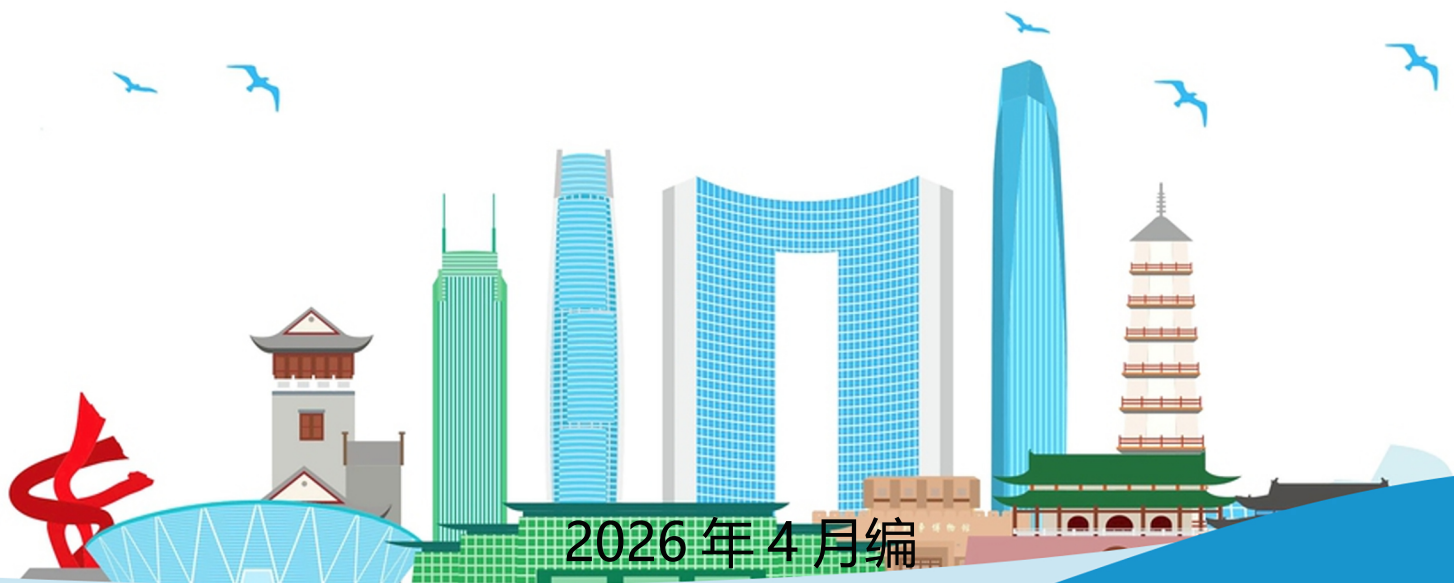


IPPC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DONGGU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东盟十国知识产权保护 国别指南



2026年4月编

声明

本指南是基于东盟十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编写，旨在对上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介绍，提示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引导中国企业维权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程序。本指南不能穷尽一切风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任何因本手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损失、赔偿，本中心及编写合作方概不承担责任。

目录

文莱	1
一、文莱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
二、文莱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3
三、文莱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20
四、文莱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4
五、申请注册官费标准.....	28
六、文莱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40
柬埔寨	42
一、柬埔寨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43
二、柬埔寨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45
三、柬埔寨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59
四、柬埔寨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62
五、柬埔寨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	67
六、柬埔寨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71
印度尼西亚	74
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75
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76
三、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90
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97
五、申请注册官费标准.....	103
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108

老挝	110
一、老挝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11
二、老挝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112
三、老挝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129
四、老挝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133
五、老挝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标准.....	141
六、老挝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144
马来西亚	146
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47
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149
三、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164
四、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167
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	171
六、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175
缅甸	178
一、缅甸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79
二、缅甸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181
三、缅甸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193
四、缅甸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195
五、缅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200
六、缅甸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204

菲律宾	206
一、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07
二、菲律宾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08
三、菲律宾知识产权异议及无效程序	222
四、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24
五、菲律宾知识产权相关官费	227
六、菲律宾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229
新加坡	231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32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34
三、新加坡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247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52
五、新加坡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	255
六、新加坡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258
泰国	261
一、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62
二、泰国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63
三、泰国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276
四、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279
五、泰国知识产权相关官费	282
六、泰国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286

越南.....	289
一、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290
二、越南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291
三、越南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308
四、越南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312
五、越南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	317
六、越南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319

文莱

一、文莱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文莱达鲁萨兰国，简称文莱，作为君主集权制国家，其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与发展紧密围绕国家宏观战略展开。为了摆脱对油气资源的单一依赖，文莱确立了“2035 愿景”国家战略，旨在通过吸引外资、促进技术转移，大力发展知识与创新经济，实现经济结构的多元化转型。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已不仅仅是法律工具，更是文莱从被动接轨国际规则转向主动构建创新生态的制度基石。

文莱的法律体系深受英国普通法传统的影响，其知识产权立法大量借鉴了英国的模式，例如在商标领域遵循“使用在先”原则。然而，作为一个以伊斯兰文化为核心的国家，文莱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特别注重本土文化与宗教的融合。在版权与商标的申请与保护过程中，遵循严格的审查标准，明确排除任何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内容，如色情、赌博、反宗教符号等，力求在伊斯兰保守性与本土创新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经过多年发展，文莱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正逐步完善并与国际接轨。以 1995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为重要里程碑，文莱通过修订《商标法》《专利法令》《版权法令》《工业设计令》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了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及植物新品种等多领域的全面保护框架。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专利法令》，标志着文莱专利制度进入新阶段。

在国际合作方面,文莱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已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伯尔尼公约》《马德里议定书》等多项核心国际条约,并通过参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自由贸易协定,进一步规范了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为跨境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提供了便利。当前,文莱正依据相关战略规划,持续优化审查标准并提升执法力度,重点聚焦高端制造、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保护,以支撑其向知识经济转型的宏伟目标。

二、文莱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 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文莱专利制度概览

文莱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由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两部分构成,目前尚未建立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申请人需向首相办公室能源与工业部下设的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提交申请。该国遵循“先申请原则”,即专利权授予最先提交申请的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1) 保护客体与条件

发明专利保护产品、方法或其改进的技术方案。要获得授权,发明必须同时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三个实质性条件。

2)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专利权人需按规定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有效,但该期限不可续展。

3) 审查制度

文莱于 2023 年正式实施《2023 年专利法令》，标志着文莱专利制度从“依赖登记制”向“本地实质审查制”的重大转型。

以本地审查为主，目前，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已具备独立进行实质审查的能力。申请人需向 BruIPO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BruIPO 将依据文莱法律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独立审查。

参考国际报告，在审查过程中，BruIPO 审查员会参考申请人提交的 PCT 国际检索报告（ISR）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以及指定外国专利局的审查结果，以辅助审查，但最终授权决定权在 BruIPO。

4) 国际合作

文莱积极参与区域及国际专利审查合作，以加快审查进程。

双边合作：文莱与丹麦、奥地利等专利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主要用于审查员培训及技术交流，提升本地审查能力（注：并非全权委托其进行审查）。

区域加速（ASPEC）：文莱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的成员国。申请人可利用 ASPEC 机制，基于在其他东盟成员国（如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获得的积极审查结果，请求在文莱加速审查。

PCT 合作：文莱是《专利合作条约》（PCT）成员国，申请人可通过 PCT 途径进入文莱国家阶段。

5) 审查途径

根据《2012 年专利规则》（现行有效细则），申请人可利用“依赖审查”机制来支持文莱的申请，但这并非唯一的“混合途径”。

依赖指定局结果：申请人可提交由指定专利局（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韩国、英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局）出具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作为文莱审查的参考依据。

依赖 PCT 报告：对于 PCT 申请，申请人可依赖《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来满足审查要求。

注意，上述途径旨在利用现有审查结果加速文莱的审查进程，而非替代文莱的本地审查程序。

2. 外观设计专利

（1）审查方式

与发明专利不同，外观设计专利仅进行形式审查，不进行实质性审查。

（2）授权条件

尽管不进行实质审查，但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仍必须具有新颖性，并能够应用于工业生产。

（3）保护期限

初始保护期为 5 年，期满后可续展两次，每次 5 年，最长保护期限可达 15 年。

3. 专利申请的三大途径

在文莱，专利申请人可根据其国际申请基础和商业布局策略，选择以下三种主要途径之一来提交专利申请。

（1）直接申请途径

这是最基础和直接的申请方式，适用于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或明确希望在文莱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

适用场景：申请人首次提出专利申请，且目标市场包含文莱。

申请语言：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英文。

申请文件：需向 **BruIPO** 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如有）以及申请信息（申请人及发明人名称、地址等）。

流程特点：申请人直接与 **BruIPO** 对接，缴纳申请费后进入审查流程。

（2）巴黎公约途径

该途径利用“优先权”原则，适用于已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提交过首次申请的申请人。

适用场景：申请人的发明或外观设计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提交了首次申请，并希望将该申请的保护范围延伸至文莱。

优先权期限：

发明专利，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向 **BruIPO** 提交申请，并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英文译文；

外观设计，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 **BruIPO** 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英文译文。

流程特点：**BruIPO** 收到申请后，后续的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但申请人的权利将追溯至首次申请日。

（3）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

这是进行国际专利布局最常用的方式，特别适合有多个国家保护需求的申请人。

适用场景：申请人希望通过国际申请程序，统一管理多个国家的专利申请流程。

申请流程：申请人先提交一份 PCT 国际申请，并指定文莱为保护国。

进入国家阶段：在 PCT 国际阶段（包括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完成后，申请人需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文莱国家阶段。

后续审查：进入国家阶段后，BruIPO 将依据文莱国内法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最终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

4.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文莱的发明专利审查程序是一套严谨的体系，旨在确保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具备足够的创新高度和技术价值。该程序主要分为形式审查、实质审查请求、实质审查及授权后维持四个关键阶段。

（1）形式审查阶段

主要关注申请文件的合规性与完整性。

审查内容：审查员会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附图（如有）；检查文件格式、语言（通常为英文）、签字盖章等是否规范；确认申请费、公布费等必要费用是否已足额缴纳；若申请人委托了代理机构，还需审查委托书是否已提交。

处理结果：若文件齐全且符合要求，BruIPO 将发出申请回执，分配唯一的申请号并确认申请日；若文件存在缺陷，申请人将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正。

（2）实质审查请求

在文莱，发明专利要获得授权必须经过实质审查，该程序的启动依赖于申请人的主动请求。

申请人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相应的审查费用：

对于直接向文莱提交的专利申请（非 PCT 途径），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21 个月内（若无优先权，则为自申请日起 21 个月内），提交检索与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相关费用；

对于 PCT 国际申请进入文莱国家阶段（National Phase Entry），申请人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随后，实质审查请求通常需在自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提出。

根据文莱 2023 年新实施的《专利法令》，申请人可选择以下审查方式。

方式 1（本地检索+审查）：申请人可分别或合并提交检索请求与审查请求，由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 进行本地实质审查，这是目前文莱专利审查的主要方式。

方式 2（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加速）：申请人可请求 BruIPO 参考与文莱签署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国家的审查结果。目

前主要合作国家包括丹麦、奥地利等通过双边备忘录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家。

方式 3（延期审查）：申请人可申请延期审查，在延期届满前完成实质审查请求的提交，以便灵活安排资金和战略规划。

（3）实质审查阶段

这是决定专利能否授权的核心环节，审查员将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全面评估。

审查内容：依据所选的审查方式，审查员将重点评估发明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即“三性”要求）。

审查结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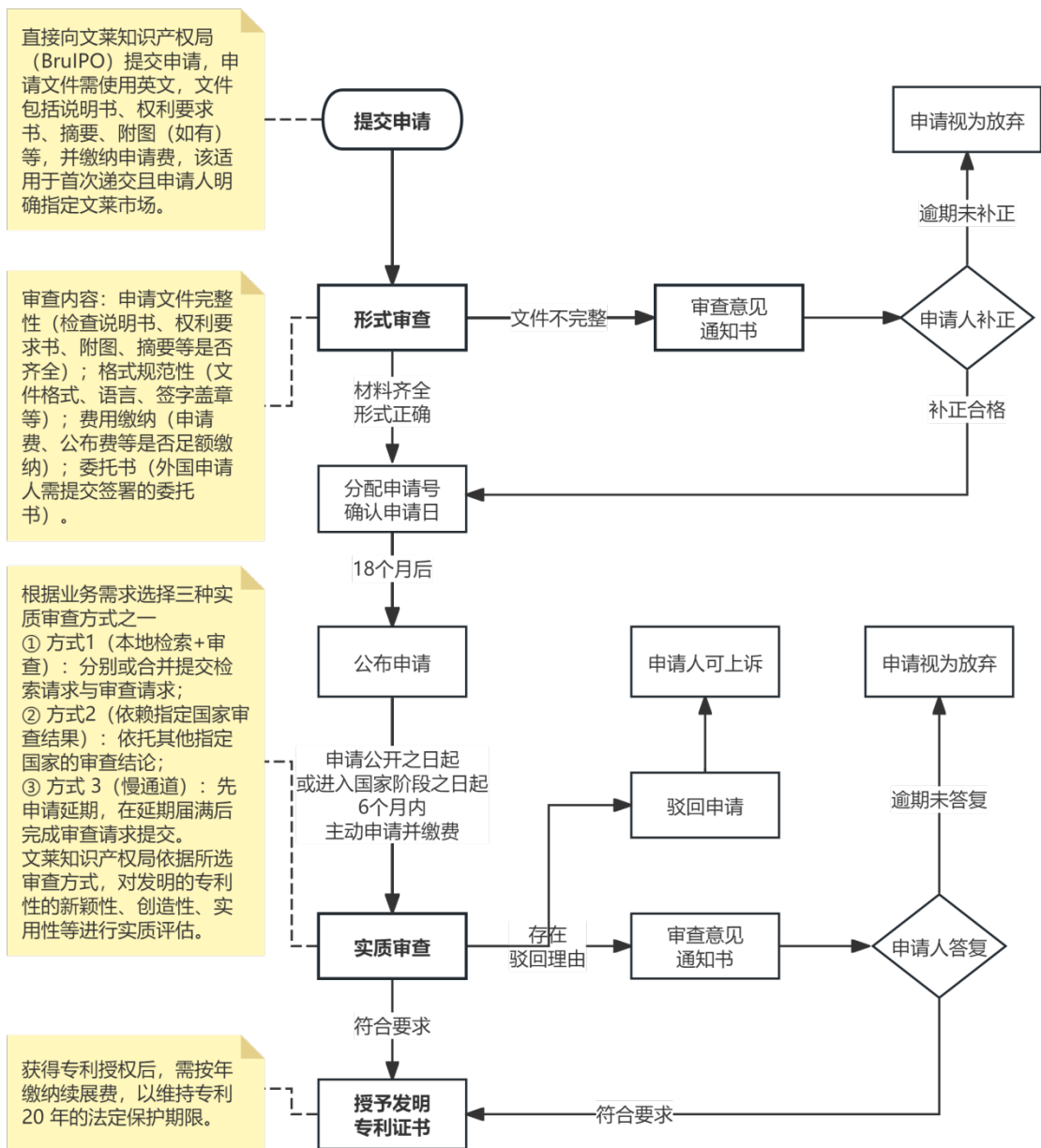
若符合授权要求，若审查员认为发明完全符合授权标准，将发出授权通知书，最终授予发明专利证书。

若不符合授权要求，若审查员发现缺陷，将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或陈述意见。若申请人无法有效克服缺陷，申请将面临被驳回的风险。

（4）授权后维持

获得专利授权并非终点，为维持专利在 20 年法定保护期内的有效性，专利权人需履行相应的义务。

年费缴纳：专利权人需按年向 **BruIPO** 缴纳续展费。未按时缴纳将导致专利权失效，因此申请人需密切关注官方缴费通知，确保专利权益的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商标种类

文莱的商标法律体系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核心依据为《商标法》及配套《商标规则》，近年来通过多次修订，已与国际标准高度接轨。

分类标准：

按构成要素，可分为文字商标、图形商标、三维商标等；

按功能用途，可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

注册条件：商标权利的取得须具备显著性，且不违反禁止性规定（如不得与在先注册或驰名商标冲突，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前 6 个月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申请人直接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提交申请，仅在文莱境内获得保护。

申请前准备：建议在 BruIPO 数据库进行商标检索，排查近似商标以降低驳回风险。

巴黎公约优先权：若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提交申请，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文莱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优势：以在先申请日作为文莱申请的优先权日，可对抗此期间的冲突申请。

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英文译文。

（2）马德里国际注册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文莱保护。

适用对象：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人。

特点：一次性申请多国保护，后续变更、续展等程序通过 WIPO 国际局办理。

风险提示：需注意“中心打击原则”，即商标在原属国失效将导致在所有指定国（包括文莱）的保护失效。

3. 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1）申请提交阶段

必需材料：商标申请表、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姓名/地址/国籍、商品/服务项目、商标代理委托书（非文莱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有资质代理机构）。

合规性确认：确保商标具备可图形化、显著性及无法律禁用情形。

（2）审查阶段

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实质审查：评估商标的显著性；核查是否存在在先权利冲突。

结果处理：符合要求则核准注册并公告；不符合要求则通知补正或直接驳回。

（3）公告与异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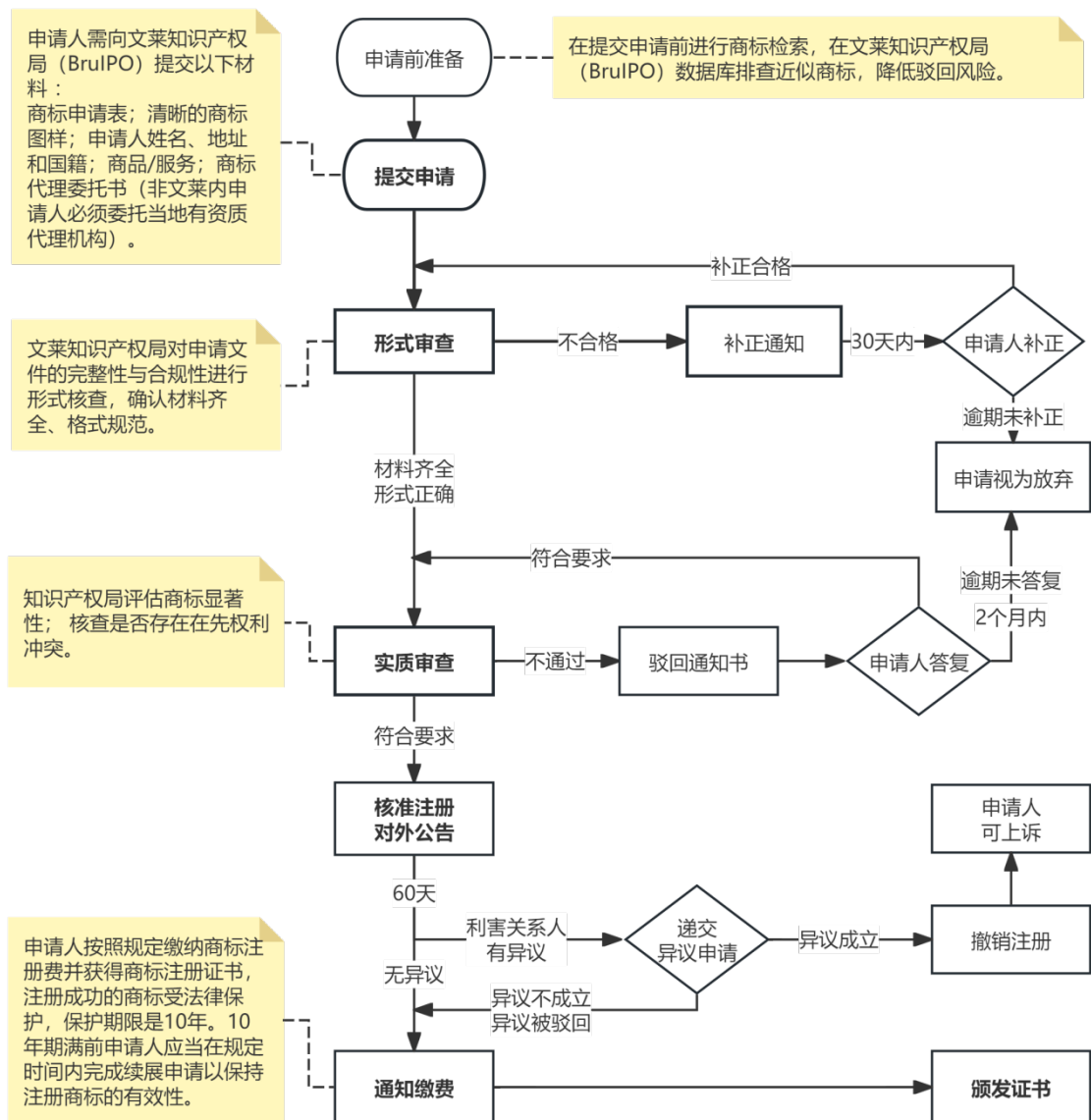
商标通过审查后将对外公告。

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告期内递交异议申请，若异议理由成立，注册将被撤销。

（4）核准注册与续展

注册：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注册费后获得商标注册证书，正式受法律保护。

续展：保护期为 10 年，期满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续展申请以维持有效性。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文莱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建立在完善的国际法与国内法基础上，旨在为智力创作者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1. 法律框架与保护原则

文莱的著作权法律框架以《版权法令》为核心，并结合了《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等国际公约。这些法律文件共同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创作者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依据。

文莱严格遵循国际通行的“自动保护原则”。这意味着著作权在作品创作完成的那一刻起即自动产生，无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提交申请，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作者从作品完成之时起，便自动享有包括复制、发行、改编、公开表演等在内的专有权利。

2. 受保护的作品范围

受保护的作品涵盖了文学、艺术及科学领域内的各类创造性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如电影、录像等）。

保护范围延伸至作品的复制、发行、传播等多个环节，核心在于保障创作者对其原创作品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传播等侵权行为。一旦发生侵权，侵权者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

3. 申请保护途径与机构职能

由于实行自动保护原则，文莱不存在官方著作权注册制度。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不提供任何官方的著作权注册服务，文莱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职责是管理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工业产权的申请、审查与注册工作，而版权因其自动产生的特性，无需经过此类行政登记程序。

（四）外观设计专利相关规定及申请保护途径

文莱的外观设计（工业设计）保护体系由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形成了从国内核心法到国际接轨规则的完整框架，旨在为产品的外观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1. 相关法律规定

文莱的外观设计保护主要依据以下三部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法律文件：

《紧急（工业设计）法令 1999》，这是文莱工业设计保护最核心、最基本的上位法，确立了保护的基础原则。

《工业设计规则 2000》，作为下位法，详细规定了申请注册的具体流程和格式要求。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依据此规则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合规，而不进行实质性的新颖性检索。

《工业设计（国际注册）规则 2014》，标志着文莱体系与国际接轨，明确了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如何指定文莱并产生法律效力。

2. 核心保护要素

保护原则：实行“先申请原则”。

授权条件：设计须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且必须排除仅由产品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

保护期限：初始保护期为申请日起 5 年。权利人可分两次申请续展，每次续展 5 年，最长累计保护期可达 15 年。

权利人权益：在保护期内，权利人享有该设计的独占使用权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但需按规定缴纳续展费。

3. 申请保护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以下三种途径之一在文莱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1）直接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申请

适用范围：仅希望在文莱境内获得保护。

语言要求：申请文件需使用英语或马来语。

（2）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范围：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提交过首次申请，希望延伸至文莱。

优先权主张：可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文莱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

优势：以在先申请日作为文莱申请的优先权日，可有效对抗此期间出现的冲突申请。

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英文译文，最终获得独立的文莱注册证书。

（3）海牙协定国际注册

适用范围：适用于《海牙协定》成员国申请人，适合有国际布局需求的用户。

特点：通过 **WIPO** 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指定文莱，实现“一次申请，多国保护”，简化了在多个国家的申请程序。

（五）商业秘密保护

1. 法律框架体系

文莱并未颁布类似《商业秘密法》的专门成文法，其保护依据散见于《普通法》《合同法》《官方机密法》等国内法律，以及《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TRIPS** 协定和 **RCEP** 等国际条约。作为普通法系国家，文莱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高度参考英国法院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经典判例。这意味着，司法实践中的判例法在界定商业秘密边界时起着决定性作用，司法实践中通常遵循国际通行的“三要素”标准来认定商业秘密。

2. 商业秘密认定标准

在文莱的司法实践中，信息若要获得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核心要件，这也是权利人在寻求法律救济时必须证明的关键：

保密性，信息必须是不为公众所知悉、不易获得的。这涵盖了独特的配方、客户名单、制造工艺、商业策略等非公开信息。

商业价值，信息必须因其保密性而具备独立的商业价值，能为持有人带来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及竞争优势。

合理的保密措施，这是最关键的举证环节。信息持有人必须证明其已采取了合理的步骤来维持信息的秘密性。若未能采取此类措施，法律往往难以认定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3. 企业的义务

企业不能仅依赖事后的法律救济，而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建立主动的、多维度的商业秘密保护屏障：

合同约束，企业应与所有能接触敏感信息的员工、合作伙伴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明确界定保密义务的范围及违约后的法律责任。

物理与技术隔离，实施物理隔离措施（如限制进入核心区域）和数字技术安全手段（如加密、访问权限控制），从源头上减少泄密风险。

构建保密文化，将保密意识融入企业文化，通过定期培训让员工意识到保密的重要性，使保护商业秘密成为一种自觉的职业习惯。

三、文莱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一）异议程序

在文莱，知识产权异议程序主要由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主导，旨在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对拟注册商标提出质疑的法律途径。该程序遵循严格的法定时限和流程，确保权利冲突得到公正解决。

1. 管辖机构与范围

主管机构：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是负责处理异议案件的唯一行政机构，其职能涵盖商标的注册、公告及异议管理。

适用对象：目前的异议程序主要针对商标注册申请。

2. 异议申请的提出

利害关系人必须在商标官方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异议申请。此期限通常为法定不变期间，逾期将视为放弃异议权。

异议理由必须基于法律规定，常见理由包括：

权利冲突，与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构成近似，易导致混淆；

缺乏显著性，商标为通用名称或描述性词汇；

违反禁用条款，包含国家标志、宗教符号等禁止内容；

恶意注册，申请人明知他人在先使用仍进行抢注；

举证责任，异议人需在申请中明确引用法律条款，并附上初步证据支持其主张。

3. 异议处理流程

文莱的商标异议程序通常分为五个阶段，形成一个完整的行政裁决链条：

异议申请阶段，异议人向 **BruIPO** 提交异议声明书及相关证据。

被异议人答辩阶段，**BruIPO** 将异议通知转达被异议人，后者需在 2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及反驳证据。若逾期未答辩，通常视为放弃该商标申请。

证据交换与质证阶段，双方在审查员的监督下进行多轮书面证据的提交与质证。

听证与裁决阶段，**BruIPO** 审查员根据书面材料和听证情况作出最终裁决，决定是驳回商标注册还是核准注册。

司法救济阶段，任何一方若对 **BruIPO** 的裁决结果不服，均有权向文莱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终审判决。

（二）无效程序

文莱知识产权无效程序呈现“商标行政主导、专利司法主导”的双轨特征。商标无效由 **BruIPO** 管辖，程序相对简便；专利撤销则直接由高等法院管辖，可能涉及技术审查，程序更为复杂。两者均允许利害关系人参与，并提供向高等法院上诉的救济途径。

1. 商标无效宣告程序

商标无效的管辖权归属于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其职能是处理行政层面的无效宣告申请并作出初步裁决。该程序主要包含以下五个阶段：

申请提交：申请人向 BruIPO 提交“连续五年未使用撤销申请书”或“无效宣告申请书”，并附带详细的理由陈述书。

通知答辩：BruIPO 将申请副本及理由书送达商标注册人。注册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特别注意的是，若以“连续 5 年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人必须在答辩期内提交有效的使用证据。

证据交换：双方通过法定声明或宣誓书的形式提交证据，进行书面质证。

听证裁决：BruIPO 的注册官（Registrar）组织公开听证，并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书面裁决。

司法上诉：任何一方若对裁决结果不服，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2.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新《专利法令》，专利无效宣告实行“行政前置”原则。BruIPO 注册官（Registrar）拥有对专利无效

请求的第一审管辖权（**Section 77**）。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向注册官申请宣告专利无效。

对注册官作出的无效决定不服的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文莱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起上诉。高等法院负责对专利有效性作出终局的司法判决。

行政无效程序由 **BruIPO** 主导，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申请提交，请求人向 **BruIPO** 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列明理由（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等）并附具证据；

答辩与证据交换，专利权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双方进行证据质证；

听证与审查，注册官组织听证会（**Oral Hearing**），听取双方辩论。注册官依据文莱法律及提交的证据进行独立审查；

行政裁决，注册官作出书面裁决，决定维持专利有效或宣告专利全部/部分无效。

若当事人对行政裁决结果不服，可启动司法救济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提起上诉，向文莱高等法院提交上诉通知；

司法审理，法院基于案卷记录进行法律适用审查，不直接取代注册官进行事实认定；

终审判决，高等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对高等法院判决不服的，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提起上诉。

四、文莱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在文莱，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主要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这三种途径各有侧重，权利人可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维权目标选择最合适的策略。

（一）民事司法救济

民事救济是权利人主动发起的维权行动，旨在制止侵权行为并获得经济赔偿。

1. 管辖法院与审级

初审法院：所有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案件的初审均由文莱高等法院（High Court）受理。

审级设置：实行三级终审制，依次为高等法院（一审）、上诉法院（二审）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终审）。

2. 主要救济措施

高等法院可应权利人请求，颁发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

禁令（Injunction）包括：临时禁令，在诉讼前或诉讼期间申请，用于紧急制止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防止损失扩大；永久禁令，在案件胜诉后获得，永久性地禁止被告继续进行侵权活动。

交付/销毁令（Order for Delivery Up/Destruction）包括：交付令，法院可命令侵权方交出所有侵权产品；销毁令，法院可下令销毁侵权商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材料和工具，从根本上消除侵权能力。

损害赔偿（Damages）：旨在补偿权利人因侵权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法院在裁定时会综合考虑权利人的利润损失、市场价值贬损等因素。

（二）行政救济措施

行政救济主要通过执法机关的介入，快速制止侵权行为，是文莱知识产权维权的主要途径之一。

1. 主要执法机构

文莱没有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由多个部门协同完成，主要包括：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皇家文莱警察部队、皇家海关和消费税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登记处。

2. 一般程序

发送警告函：在正式启动行政或司法程序前，通常建议先委托律师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由于诉讼成本较高，文莱的许多侵权案件通过此方式达成和解。

提交申请与立案：若警告无效，权利人需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权利证明、侵权证据及侵权人信息。

调查取证：行政机关受理后会上立案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展开调查，包括现场检查、固定证据等。

行政处罚：若认定侵权成立，行政机关将作出处罚决定，措施包括警告、罚款、没收并销毁侵权商品及生产工具、责令消除侵权标识等。

行政诉讼：任何一方对行政裁决不服，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文莱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刑事救济措施

刑事救济适用于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如大规模假冒注册商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盗版行为，具有最强的威慑力。

1. 证据收集与投诉

权利人需自行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收集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实物、销售记录、生产场所照片等。随后，整理好权利证明（如商标注册证）和侵权证据，向文莱警方或其他相关执法部门正式投诉，要求其启动刑事调查。

2. 执法部门调查

执法部门接到投诉后，若初步判断存在犯罪事实，可动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展开调查。这包括进入涉嫌侵权的场所进行搜查、扣押侵权物品和生产工具、逮捕嫌疑人等。在此过程中，总检察院的公诉人会为警方提供法律指导。

3. 检察机关审查与起诉

调查结束后，警方会将案件移交至总检察院。总检察院的公诉人将独立审查全部证据，以决定是否达到提起公诉的标准。若决定起诉，将由其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4. 法院审判与处罚

案件将由文莱法院（根据案件性质，可能为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进行审理。一旦罪名成立，侵权人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可能包括高额罚款和监禁。

五、申请注册官费标准¹

(一) 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表格编号
		(文莱元, BND)	
1	提交专利授予请求	160	1
2	根据第 20 (1) 条或第 48 (1) 条提交参考请求	450	2
3	提交以下各类反陈述:	40	3
	(a) 反对根据第 20 条或第 48 条作出命令		
	(b) 反对根据第 22 条提出的请求		
	(c) 与第 23 (5) 条相关的参考请求		
	(d) 反对根据第 24 条提出的申请		
	(e) 回应根据第 38 条提出的反对通知		
	(f) 回应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反对通知		
	(g) 与第 49 (5) 条相关的参考请求		
	(h) 与第 55 (3) 条相关的申请		
	(i) 回应根据第 56 (7) 条提出的反对通知		
	(j) 与第 65 (2) 条相关的参考请求		
	(k) 对根据第 76 条提出		

¹ 本表所列官费仅供参考, 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 最终金额官网最新规定为准, <https://www.bruipo.gov.bn>。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 表格 编号
		(文莱元, BND)	
	的不侵权声明中提出异议		
	(1) 对根据第 77 条提出的专利撤销申请提出异议		
	(m) 回应根据第 104(2) 条对修正错误、笔误或失误提出的反对通知		
4	根据第 20(5) 条或第 48(3) 条申请注册官授权	50	4
5	根据第 22 条请求指示	450	5
6	根据第 23(5) 条或第 49(5) 条提交确定许可相关问题的参考请求	450	6
7	根据第 24(1) 条和/或第 24(3) 条向注册官提交申请	450	7
8	提交发明人身份及专利授予权利声明	无费用	8
9	根据第 27(2) 条请求提前公开	50	9
10	根据第 27(1) 条提交专利申请撤回通知	无费用	10
11	提交检索报告或补充检索报告请求	1,750	11
12	提交检索及审查报告请求	约 2, 600	12
13	提供第 46(1) 条所述信息	无费用	14
14	提交依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意向通知	无费用	15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表格编号
		(文莱元, BND)	
15	提交审查报告请求	1,100	16
16	申请授予前修正申请	无费用	17
17	提交对第 31 条或第 39 条所述书面意见的回应	无费用	18
18	申请颁发授予证书	无费用	19
	(a) 专利说明书中权利要求不超过 25 项时	200	
	(b) 专利说明书中权利要求超过 25 项时	200+超出 25 项的每项权利要求加 20	
19	缴纳续展费 (不包括根据恢复或注销登记中“许可权自动可用”条目而支付的往期续展费)	160/270/350/450/550/650/950	20
	(a) 专利第 5、6 或 7 年每年		
	(b) 专利第 8、9 或 10 年每年		
	(c) 专利第 11、12 或 13 年每年		
	(d) 专利第 14、15 或 16 年每年		
	(e) 专利第 17、18 或 19 年每年		
	(f) 专利第 20 年		
	(g) 专利第 20 年后每年		
20	根据第 35 (3) 条缴纳续展附加费:	50/100	21
	(a) 逾期不超过 1 个月		
	(b) 后续每个月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1	申请授予后修正说明书	100	22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 表格 编号
		(文莱元, BND)	
22	对授予后说明书修正提出反对通知	480	23
23	申请专利恢复	500	24
24	缴纳专利恢复附加费	300	25
25	提交专利放弃提议	70	26
26	对专利放弃提议提出反对通知	250	27
27	申请注册或通过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权利的转移、文书或条件(每项受影响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70	29
28	就一项或多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提交以下请求:	12	28
	(a) 每项姓名变更或更正		
	(b) 每项地址变更或更正(非送达地址)		
29	就每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提交以下请求:	12	28
	(a) 每项送达地址变更或更正		
	(b) 每项记载或相关文件中的错误更正		
	(c) 每项专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或相关提交文件中的翻译错误、转录错误或笔误更正		
30	请求提供或获取杂项信息:	6.50/6/0.30/0.15	30
	(a) 查阅每项与专利或专利申请相关的档案或文件的费用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表格编号
		(文莱元, BND)	
	(b) 提供每项档案或文件的费用		
	(c) 注册自工作人员复印其他文件每页或部分页面的费用		
	(d) 文件置于公共检查室时的自助复印费用		
31	请求注册官出具证书:	18/0.30/30/0.30	31
	(a) 加盖印章形式		
	(i) 前 20 页		
	(ii) 后续每页		
	(b) 密封并附于文件形式		
	(i) 前 20 页		
	(ii) 后续每页		
32	应申请人要求, 在许可权自动可用“条目”下添加条目	70	33
33	申请确定许可权自动可用的条款	380	34
34	根据第 56 (1) 条或第 56 (3) 条申请注销登记簿条目	70	35
35	对根据第 56 (1) 条或第 56 (3) 条提出的注销登记簿条目申请提出反对通知	90	36
36	向注册官提交侵权纠纷参审请求	280	37
37	申请不侵权声明	280	38
38	根据第 77 条申请专利撤	500	40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 表格 编号
		(文莱元, BND)	
	销		
39	回应注册官指示申请专利重新审查	900	41
40	缴纳根据第 83 (3) 条进入国家阶段的规定费用	160	42
41	缴纳规定费用并请求翻译公开	70	43
42	申请将文莱达鲁萨兰国专利申请视为根据本命令提出的申请	160	44
43	请求行使法定的自由裁量权	100	48
44	代理人任命或更换的授权声明 (每项专利或专利申请)	10	46
45	收到注册官根据第 97 (4) 条的请求后缴纳广告费	18	47
46	对错误、笔误或失误的纠正提出反对通知	100	48
47	请求获取与专利或专利申请相关的信息	24	49
48	根据第 114 (4) 条请求延长每项期限 (按所延长的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计算)	200	50
49	根据第 114 (6) 条请求延长每项期限	200	52
50	根据第 114 (3) 条缴纳每项期限延长的附加费 (按所延长的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计算)	200	53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表格编号
		(文莱元, BND)	
51	根据第 29 (7) 条和第 30 (1) (a) 条请求延长期限	无费用	51
52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之二第 3 (a) 款相关请求的规定费用	250	—
53	请求出具授权释放微生物样本的证书	15	55
54	提交限制生物样本仅向专家提供的意向通知:	125/175/225/275/325/475	56
	(a) 专利第 8、9 或 10 年每年		
	(b) 专利第 11、12 或 13 年每年		
	(c) 专利第 14、15 或 16 年每年		
	(d) 专利第 17、18 或 19 年每年		
	(e) 专利第 20 年		
	(f) 专利第 20 年后每年		
55	根据第 26 条申请备案第 26 (8) 条或第 28 (6) 条提交一份或多份文件	无费用	61
56	根据第 9 (2) 条提交声明或根据第 9 (3) 条提交请求	120	62
57	根据第 10 (2) 条提交请求	250	62
58	提交任何杂项文件	无费用	99
59	使用注册处公共检查室的专利计算机设施费用:	2/0.30	—

序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对应 表格 编号
		(文莱元, BND)	
	(a) 专利检索终端登录每 小时或不足半小时		
	(b) 每份信息打印		
60	购买副本费用:	10/36	—
	(a) 《专利公报 A》		
	(b) 《专利公报 B》		

（二）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费用类型	金额 (文莱元, BND)	备注
申请费	80	每件外观设计申请基础费用
分类费	50	按《洛迦诺分类》类别缴纳, 每增加 1 个类别额外缴纳 50 文莱元
授权费	100	实质审查通过后 2 个月内缴纳
续展费	无	每 5 年续展 1 次, 无需缴纳费用, 但需提交续展申请
优先权要求费	80	每项优先权主张额外缴纳, 需在申请时声明并缴费
检索费	120	如需官方检索服务, 单独提交请求并缴费

（三）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表格编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TM1	商标注册申请	150BND/类
TM1 指南	—	免费
TM2	增加类别申请	150BND
TM3	请求注册官出具裁决理由说明	300BND
TM4	异议通知	250BND/份异议通知
TM5	反陈述表格	200BND/份反陈述
TM6	申请延期	—
TM7	商标注册续展	200BND/项注册
TM8	申请分割申请	—
TM9	因未缴续展费而被注销的注册申请恢复及续展	150BND/件商标
TM10	待审申请转换 (包括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250BND
TM11	申请注册变更所有人	65BND/件商标
TM12	申请合并申请或注册	150BND/类

表格编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TM22	申请指定或变更代理人，或录入/变更送达地址	6BND
TM23	提交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使用规则	—
TM24	申请修改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使用规则	60BND
TM25	申请注册被许可人	50BND/件商标
TM26	申请移除或修改许可备案记录	50BND/件商标
TM28	通知注册官出席听证会	300BND
TM29	针对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异议通知的反陈述	290BND/份反陈述
TM30	通知注册官出席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听证会	350BND
TM31	根据第 41 条和第 34 条出具的证书	—
TM32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150BND/类
马德里注册 相关		
MM2(E)	通过注册官申请国际注册（费用不包含向国际局缴纳的部分）	250BND

（四） 著作权相关费用一览

费用类型	金额 (文莱元, BND)	备注
官方登记费	无	文莱实行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无强制登记要求，亦无官方登记收费项目。所有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自动享有著作权保护，无需向任何机构提交申请或支付费用，政府不提供官方登记服务，因此不存在相关收费。
著作权相关文件副本费	10	向文莱知识产权局（BruIPO）申请著作权相关法律文件或公报硬拷贝时需缴纳此项费用，每份收取 10 文莱元。该费用适用于需要纸质版证明材料、公告文本或程序性文件的申请人，仅在实际索取实体副本时发生，电子查阅免费。
侵权纠纷行政投诉费	200	向行政机关提起著作权侵权投诉时需缴纳 200 文莱元，涵盖案件受理及初步调查的基础行政成本。该费用用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证据审核、通知被投诉方和组织调解等环节，是进入行政救济流程的必要条件。
自愿备案服务费 (非官方强制)	350–650	民间机构提供的著作权自愿备案服务收费区间为 350 至 650 文莱元，依据作品类型（如文字、视听、软件等）进行差异化定价。此类备案虽不具备法定确权效力，但可作为权属主张的辅助证据，增强维权过程

费用类型	金额 (文莱元, BND)	备注
		中的举证能力, 属于市场化服务范畴, 由权利人自主选择是否办理。

六、文莱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Main Contact	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 是文莱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管理机构。该机构致力于通过高效的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体系，支持国家的创新与经济发展。无论是商标、专利还是外观设计，通常都通过此统一入口进行咨询和联系。 网址: https://www.bruipo.gov.bn 电话: (+673) 222 5919 传真: (+673) 238 0545 邮箱: enquiries@bruipo.gov.bn
2	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商标/工 业设计部门	该部门主要负责文莱境内的商标、服务标志及工业设计的申请受理、审查、注册、续展以及相关异议处理工作。如需提交纸质申请或领取注册证书，请前往此地址。 实体地址: Block 2K, Level 3, Bangunan Perdana Wazir, Jalan Airport Lama, Bandar Seri Begawan BS4111 对应业务: 商标、工业设计
3	文莱知识产权局 (BruIPO)专利/实 用新型部门	该部门专门负责专利及实用新型的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 (如适用)、授权及后续管理。由于专利申请流程较为复杂，建议提前预约或通过官网查询具体要求。 实体地址: D & T Building, Simpang 32-37, Anggerek Desa Technology Park
4	皇家文莱海关与 税务部门	隶属于文莱财政部。在知识产权领域，该部门负责边境执法，有权监控并扣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 (如假冒伪劣商品) 的进出口货物。权利人需向海关提供权利证明及侵权详情，海关可应要求对侵权货物进行扣留。 主要职能: 防止假冒和盗版商品进出文莱国境，配合权利人打击跨境侵权行为。

序号	名称	简介
		实体地址：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MoFE), Jalan Kota,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电话：+673 2 244 888 (总机) / +673 2 388 888 (反走私热线) 网址：https://www.customs.gov.bn/ 咨询邮箱：customs@moeef.gov.bn
5	文莱法院系统	文莱的司法体系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刑事起诉及相关上诉。当发生侵权纠纷时，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或寻求禁令制止侵权；对于严重的版权或商标犯罪行为，也可通过刑事程序追究责任。 主要职能：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提供最终的法律裁决与强制执行保障。 实体地址：Courts Building, Jalan Aman,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Brunei Darussalam 电话：+673 2 242 222 (法院行政办公室) 网址：https://www.judiciary.gov.bn/ 咨询邮箱：info@judiciary.gov.bn
6	中国驻文莱大使馆	负责促进中文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文莱的中国企业和公民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当中资企业在文莱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不公正待遇时，可向使馆经济商务处寻求政策咨询、法律指导及必要的交涉协调。 地址：No. 1, Diplomatic Enclave,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领保电话：(+673) 2333033 (24 小时) 经商处邮箱：bn@mofcom.gov.cn

柬埔寨

一、柬埔寨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柬埔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深受法国大陆法系影响，尽管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通过积极加入国际条约和推行数字化改革，已迅速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对于在柬埔寨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理解这一体系的现状、机遇与挑战，是进行有效知识产权布局 and 风险防控的基石。

柬埔寨已基本构建起一套全面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其核心法律包括：

《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柬埔寨首部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了商标的注册程序、侵权救济等关键内容。

《版权与邻接权法》，为文学、艺术、表演、录音制品等创作作品提供保护。

《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明确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规则。

《种子管理与植物育种者权利法》，为植物新品种提供保护，并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接受申请。

同时，柬埔寨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巴黎公约》等多个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其国内法已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相对熟悉的法律环境。

近年来，柬埔寨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方面采取了多项积极举措，特别是数字化改革成果显著。

通过推出在线申请系统、公共数据库以及全新的知识产权权利备案系统（IPRRS），柬埔寨大大简化了权利注册流程，并加强了海关对假冒商品的打击能力。

尽管法律框架日益完善，但执法能力仍有待加强。部分公众知识产权意识薄弱，导致市场中假冒和盗版商品依然存在。执法流程的细化程度和跨部门协作效率也是未来需要持续改进的方向。

鉴于柬埔寨当前的知识产权环境，对于赴柬投资的企业而言，采取主动、前瞻性的策略至关重要。

及时注册，遵循“注册在先”原则，尽早为商标、专利等核心资产完成官方注册，这是获得法律保护的前提。

主动布局，熟悉当地的申请流程，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构建坚实的权利基础。

策略维权，了解当地的执法途径和维权策略，以便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最大程度降低侵权风险。

二、柬埔寨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柬埔寨的专利保护体系依据《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构建，主管机构为工业和科技创新部（Ministry of Industry, Scie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MISTI）下属的工业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为不同类型的创新成果提供了多样化的保护路径。申请人可根据技术特点、市场策略及国际布局需求，灵活选择适合的专利类型和申请途径。

1. 专利的类型

柬埔寨法律将专利分为三类，各自对应不同的保护客体、授权条件和保护期限。

（1）发明专利

这是保护力度最强、审查标准最高的专利类型。

授权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三个条件。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需缴纳年费维持，但不可续展。

（2）实用新型

通常被称为“小专利”，适用于对现有产品形状或构造提出的实用性改进。

授权条件：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应用性，无创造性要求，因此授权门槛相对较低。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7 年。

（3）工业品外观设计

用于保护产品富有美感的外观设计，而非其技术功能。

保护期限：初始保护期为 5 年，可续展两次，最长保护期可达 15 年。

2. 申请保护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主要途径在柬埔寨寻求专利保护。

（1）直接向柬埔寨工业产权局（DIP）申请

这是最基础的申请方式，适用于首次提交申请且目标市场主要为柬埔寨的申请人。

申请方式：可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向 DIP 提交英文或法文的申请文件。

代理要求：非柬埔寨居民或无本地商业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办理。

（2）通过《巴黎公约》等途径

该途径利用“优先权”原则，适用于已在其他公约成员国提交过首次申请的申请人。

发明与实用新型：在任一公约成员国（如中国）首次申请后的12个月内，可向 **DIP** 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英文/法文译文。

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期限为首次申请后的6个月内。

审查流程：**DIP** 受理后的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完全一致，授权后获得同等效力的柬埔寨专利。

（3）PCT 进入国家阶段

这是进行国际专利布局的常用方式，适合希望在多个国家同时寻求保护的申请人。

申请流程：申请人首先提交一份 **PCT** 发明专利国际申请，并指定柬埔寨为保护国。

进入国家阶段：在 **PCT** 国际阶段完成后，需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进入柬埔寨国家阶段。

审查授权：由 **DIP** 按照柬埔寨的发明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3.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发明专利的审查流程严谨，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形式审查，申请提交后，**DIP** 首先进行形式审查，核查文件完整性（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格式规范性、费用缴纳情况及委托书等。文件齐全则分配申请号并确认申请日；文件不完整则会发出补正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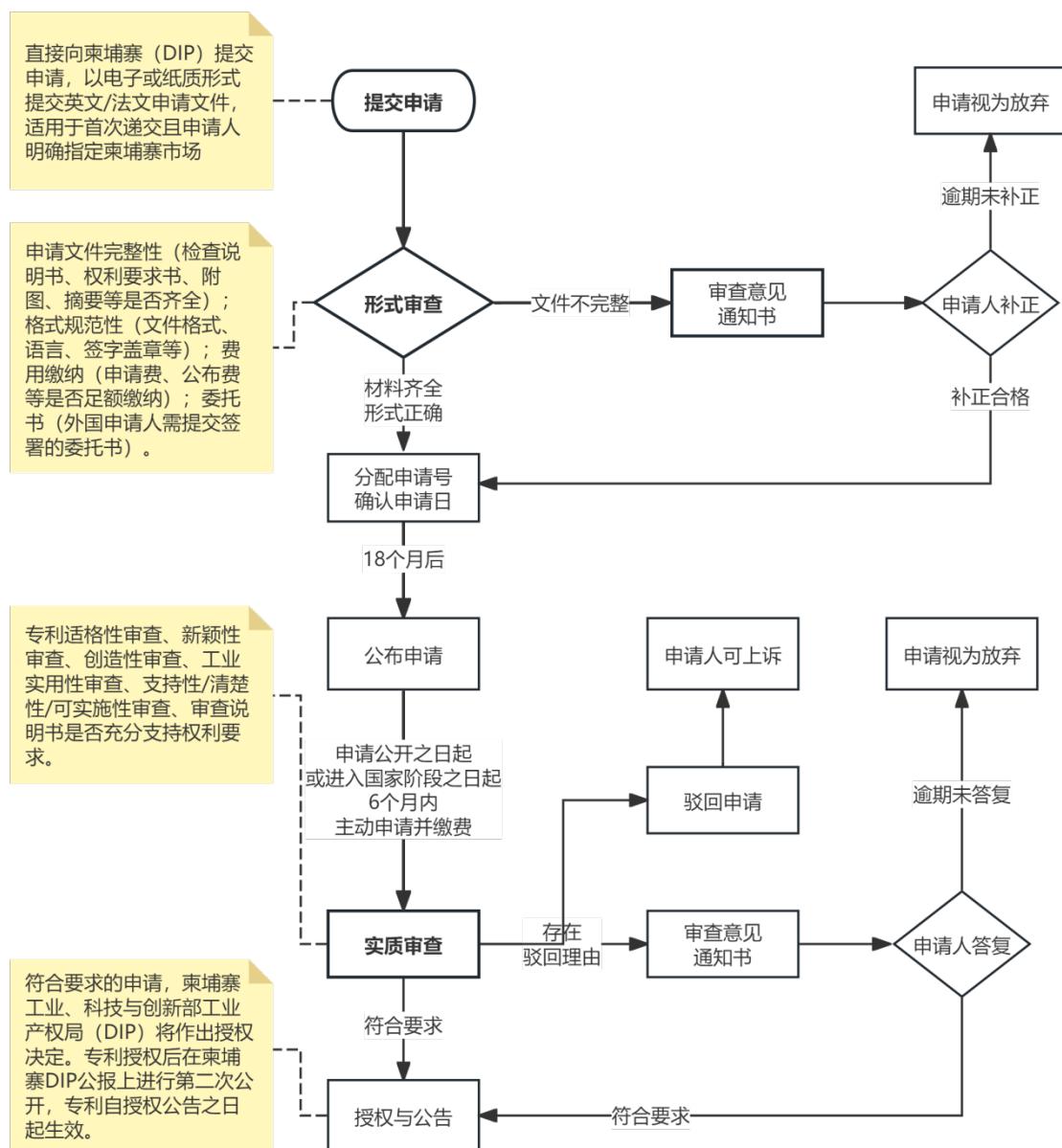
公开程序，形式审查通过后，发明专利申请将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在 **DIP** 公报上公开。公开后，任何人均可对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

实质审查请求，这是启动实质审查的关键步骤。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或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6 个月内）主动向 **DIP**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逾期未请求，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实质审查，**DIP** 审查员将对发明的专利性进行全面评估，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以及说明书是否充分支持权利要求等。若发现驳回理由，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授权与公告，经实质审查符合所有要求的申请，**DIP** 将作出授权决定，并在 **DIP** 公报上进行第二次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

驳回与复审，若申请人收到最终驳回决定，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 **DIP** 局长或专门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或向普通法院/商事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救济。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4. 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规定

柬埔寨通过《专利、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主管机构为工业产权局（DIP）。该制度旨在保护产品的美学价值，而非其技术功能。

（1）保护对象与授权条件

1 保护客体

柬埔寨外观设计保护的對象是由线条、色彩组合、三维形状、材料或其结合所形成的设计。该设计需满足以下核心要求：能够赋予工业或手工艺品特殊的外观；可通过视觉进行判断；不包含仅为实现技术效果或无外观设计自由空间的内容（即纯功能性特征不受保护）。

2 授权核心

授权的唯一核心条件是具备新颖性。即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该外观设计未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公开过。

（2）申请主体与权利内容

（1）申请主体

申请权属于设计者本人、共同设计者，或通过合法受让获得申请权的自然人、法人。

（2）权利内容

注册后，权利人享有排他性的使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进口含有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但权利人或经其许可已投放市场的产品，其后续流通不受权利限制（即权利穷竭原则）。

（3） 保护期限与续展

初始期限：自申请日起 5 年。

续展规则：可连续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最长保护：总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15 年。

终止条件：若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续展费用，权利将提前终止。

（4） 申请流程与文件要求

（1） 申请文件

向 DIP 提交申请时，需准备以下核心文件：

请求书，包含申请人及设计者信息、产品类别等；

设计图/照片，清晰地展示外观设计的所有特征；

产品用途说明，用于确定产品分类；

权利归属证明，申请人非设计者时必须提交；

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时需提供，且需符合 DIP 要求。

（2） 审查与注册

形式审查，DIP 核查文件的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及费用缴纳情况。

注册颁证，形式审查通过后，DIP 予以注册并颁发证书，同时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

5. 异议与救济

异议期：公告期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

权利主张：后续可通过行政复议或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维护自身权益。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在柬埔寨，商标权益主要由《商标、商号及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范，旨在保护合法注册的商标与商号，并防范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商标保护的核心规定

（1）主管机构与保护目的

柬埔寨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属的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是商标注册与管理的主管机构。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注册制度，保护商标所有人的专用权，防止混淆和不正当竞争。

（2）商标的定义与类型

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区分企业商品（商品商标）或服务（服务商标）来源的可见标志。商标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或其任意组合构成。

集体商标，一种特殊类型的商标，用于区分在注册人控制下，不同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其他共同特征（如质量）。

（3）注册条件

商标要获得保护，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可见性，必须是能够被视觉感知的标志；显著性，必须具备区分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能力。

（4）保护期限与续展

有效期：商标注册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续展：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逾期未续展的，注册将被撤销。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两种主要途径在柬埔寨寻求商标保护。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这是最直接的申请方式，适用于仅希望在柬埔寨获得保护或首次提交申请的申请人。

适用范围：仅在柬埔寨境内获得保护。

申请建议：提交前应在 **DIP** 数据库进行商标检索，排查近似商标以降低驳回风险。

巴黎公约优先权：若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任一成员国（如中国）首次提交申请，可在6个月内向柬埔寨DIP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以首次申请日作为在柬埔寨的优先权日。

（2）马德里国际注册

此途径适用于有国际布局需求的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人。

特点：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指定包括柬埔寨在内的多个成员国，实现“一次申请，多国保护”。

后续管理：商标的变更、续展等后续程序需通过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办理。

风险提示：需注意“中心打击原则”，即国际注册在中心注册国家（原属国）失效，将导致其在所有指定国（包括柬埔寨）的保护同时失效。

3. 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1）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需向DIP提交以下材料：商标申请表，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姓名、地址和国籍，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商标代理委托书（非柬埔寨本地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有资质的代理机构）。

（2）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形式审查：**DIP** 首先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若不通过，申请人需按要求补正；通过后则进入下一阶段。

实质审查：审查员将对商标的显著性、合法性、是否与在先权利冲突等进行评估。

若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将发出驳回通知，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答辩。若实质审查通过，将进入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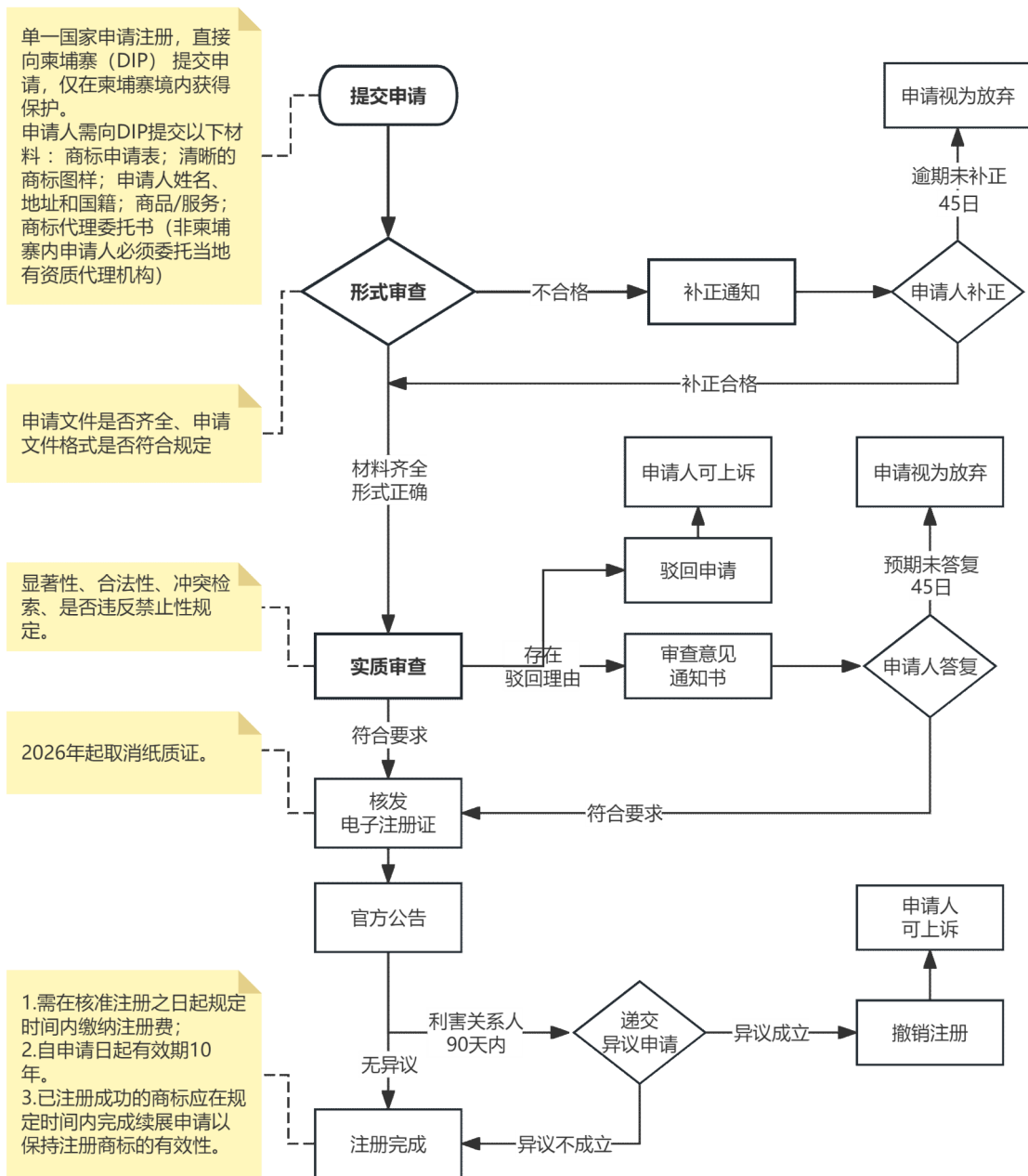
（3）公告与异议阶段

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进入异议期。在此期间，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若异议理由成立，该商标注册将被撤销。

（4）核准注册与续展

核准注册：若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申请人需按规定缴纳授权及公告费用，**DIP** 将颁发电子注册证书，并将商标信息记入国家商标登记簿。

续展：注册成功的商标需在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完成续展申请，以维持其法律效力。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保护途径

柬埔寨的著作权保护体系由《版权及邻接权法》构建，旨在全面保护创作者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与专利和商标不同，著作权遵循“自动保护”原则，但自愿登记制度为权利人提供了重要的维权便利。

1. 法律保护框架与权利内容

（1）主管机构与核心目的

柬埔寨文化艺术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Fine Arts）是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主管机构。其核心目标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原创作品的创作者，以及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等邻接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文化产品的利用，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2）著作权与邻接权的界定

著作权：保护在文学、科学、艺术或音乐领域内，以创造性方式表达思想或情感的产品。

邻接权：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在传播作品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3）受保护的作品类别

柬埔寨法律对受保护的作品采取了宽泛的定义，具体包括：各类文学、艺术、科学及教育文档（如书籍、论文）；口头作品（如讲座、演讲、布道）；戏剧、音乐戏剧、舞蹈（含传统与现代）、

马戏及哑剧作品；音乐作品（无论是否带词）；视听作品（如电影、录像）；美术作品（如绘画、雕刻、雕塑、拼贴画、实用艺术品）；摄影作品及建筑作品。

科学作品（如地图、平面图、草图）；计算机程序及相关设计文档。

此外，翻译、改编等衍生作品及数据库汇编也受到保护。

2. 自动保护原则与自愿登记

（1）自动产生

根据柬埔寨法律及《伯尔尼公约》，著作权在作品创作完成的那一刻即自动产生，无需经过任何出版或官方注册程序。

（2）自愿登记的价值

虽然登记不是获得保护的前提，但向文化部申请自愿登记具有重要实践意义。获得的《登记证书》可作为著作权有效性的初步证据，在发生侵权纠纷时能极大简化举证流程，是权利人维权的有力工具。

登记周期：法律规定周期约为 1-3 个月，但实践中因材料审核等因素影响，通常需数月。

3. 申请保护途径与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柬埔寨文化部提交登记申请。

直接提交：作者或权利人可亲自向文化和美术部递交申请文件。

邮寄提交：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材料递交至主管部门。

代理提交：这是外国申请人必须遵循的途径，即必须委托柬埔寨当地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申请所需材料通常包括作者信息、作品样本、权利证明等。审核通过后，文化部将颁发《登记证书》。

4. 国际条约与对外国作品的保护

柬埔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正式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该公约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在柬埔寨正式生效²。这意味着，自其加入该公约后，其他成员国的作品在柬埔寨自动享有与本国作品同等的保护。

然而，对于在柬埔寨加入《伯尔尼公约》之前创作的外国作品，则不自动享有保护。这类作品若希望在柬埔寨获得保护，仍需按照上述流程向文化美术部递交申请，通过审核并取得登记证书。

三、柬埔寨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异议与无效程序在制度设计上呈现出鲜明的“行政主导”与“司法主导”双轨特征。商标领域的争议主要由行政

² 信息来源：https://www.wipo.int/wipolex/zh/treaties/ShowResults?search_what=C&treaty_id=15

机构处理，而专利的有效性则需先经行政机构裁决，对裁决结果不服可诉诸司法救济。了解这一区别对于制定维权策略至关重要。

（一）商标的异议和无效

1. 商标异议程序

（1）主管机关与法律依据

主管机关：商务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DIP）。

法律依据：主要遵循《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及其实施细则。

（2）核心特点与流程

柬埔寨商标法规定，商标申请通过实质审查后，会先在官方公报上公告。公告期间（通常是 90 天）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只有在无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情况下，商标局才会核准注册并颁发证书。

2. 商标无效程序

商标无效程序旨在撤销已注册商标的法律效力，其申请理由和时间限制是核心要素。

（1）主管机关与法律依据

主管机关：工业产业局 DIP。

法律依据：《商标、商号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法》及其实施细则。

（2）核心特点与规则

时间限制：**相对理由**（如与在先权利冲突），利害关系人可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申请；**绝对理由**（如违反公序良俗、缺乏显著性），提出无效申请不受时间限制。

法律后果：经审查裁定无效的商标，将被视为自注册之日起自始无效，该决定会在官方公报上公告。

（二）专利无效程序

与商标异议程序不同，柬埔寨的专利无效程序主要由行政机构主导，实行“行政前置、司法终审”的模式。

1. 主管机关与法律依据

主管机关：工业和科技创新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 DIP，DIP 内部设有专门的争议解决委员会负责审理无效请求。

法律依据：《知识产权法》（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及相关实施细则。

2. 核心特点与流程

行政主导：工业产权局（DIP）拥有对专利有效性的行政裁决权。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 DIP 提交证据，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诉讼路径（司法终审）：若当事人对 DIP 作出的无效裁决（无论是维持专利有效还是宣告无效）不服，可向柬埔寨法院提起上诉。

程序建议：相比直接启动司法诉讼，通过 DIP 的行政程序解决无效争议通常被视为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首选途径。

四、柬埔寨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在柬埔寨，当知识产权遭受侵害时，权利人可以通过民事、行政和刑事三种主要途径寻求救济。这三种方式各有侧重，权利人可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及维权目标选择最合适的策略。

（一）民事司法救济

民事救济是权利人主动发起的诉讼行为，旨在通过法院判决制止侵权并获得赔偿。

1. 管辖法院与审级

一审法院：柬埔寨未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的市/省级法院管辖。

审级设置：实行三级终审制，依次为市/省级法院（一审）、上诉法院（二审）和最高法院（终审）。

2. 临时措施

在提起诉讼前或诉讼过程中，权利人可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以紧急制止侵权行为或保全证据。

措施类型包括责令停止侵权、扣押涉嫌侵权货物、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等。

申请人需向法院证明①拥有强有力的表面证据（Prima Facie Case）；②若不采取措施，将导致无法弥补的损害或证据灭失的风险。法院通常会要求申请人缴纳一定数额的担保金。

3. 诉讼流程

权利人需委托当地代理律师，向有管辖权的省/市级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启动诉讼程序。流程包括起诉与受理、庭审、判决及上诉等环节。

（二）一般行政救济

行政救济主要通过行政机关的调解来快速解决纠纷，具有成本低、速度快的优势，但效力有限。

1. 主管机构

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由不同的行政机构管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DIP），负责处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侵权案件。

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属的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负责处理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文化艺术部下属的版权司，负责处理版权及相关权利侵权案件。

需要注意的是工业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局缩写都是 **DIP**，但是隶属于不同的政府部门，管辖的知识产权类型完全不同。

2. 核心职能与程序

职能定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心职能为**居中调解**，通过非对抗性方式促成争议双方达成和解。其职能属性侧重于**调解与侵权制止**，而非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虽不具备大额罚款等强制性处罚权，但可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以快速遏制违法行为的持续扩散。

程序流程：

申请启动，权利人向主管机关（如工业产权局 **DIP** 或版权司）提交《行政调解申请书》，并附具权属证明、侵权证据及调解请求等材料；

立案审查，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并通知被投诉方；

调解听证，行政机关组织双方进行听证，当事人可现场陈述事实、举证质证，行政机关居中主持并引导协商；

结果处理，若达成和解，签署《行政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非强制执行效力；若调解失败，行政机关出具《调解终止通知书》，明确调解不成的理由，并告知权利人可转向司法途径救济。

3. 优势与局限

优势：程序简单、速度快、成本低，证据要求相对宽松，适合快速制止小额、批量的侵权行为。

局限：达成的调解协议无强制执行力，依赖双方自愿履行。若一方不履行，仍需启动诉讼程序。不过，在行政程序中收集的证据可在后续诉讼中使用，但需经法院独立审查确认其效力。

（三）刑事救济

刑事救济是打击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最强法律手段，主要针对大规模、团伙性、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制假售假活动，具有刑罚威慑力与惩戒效果。

1. 核心机关

反经济犯罪警察署：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报案受理、初步调查、证据收集与固定，依法实施突袭检查、扣押侵权商品及作案工具等强制措施。主要聚焦严重、复杂且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对案件性质与证据标准有较高要求，受理率受案件严重性影响。

反假冒委员会（Coordination Committee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CCCC）：作为跨部门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警察、海关、检察院、法院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DIP）的联合执法行动，组织突击查处、专项行动，强化执法合力。

2. 适用范围

覆盖全部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专利、商标、版权等），但重点针对以下情形：

大规模制假售假，涉及批量生产、广泛流通的侵权行为；

团伙性作案，有组织的犯罪网络或重复侵权行为；

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市场秩序破坏或社会危害（如危害公共安全、健康等）；

其他法定情节，符合刑法规定的追诉标准。

3. 程序流程

（1）报案与立案

权利人向反经济犯罪警察署或 CCCC 提交刑事报案，报案材料要求包括：刑事报案书、权利证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侵权证据（实物、交易记录、鉴定报告等）、损失证明等。执法机关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启动侦查程序。

（2）侦查与联合查处

行动主体：由 CCCC 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合行动。

执法措施包括：

现场查处，对生产窝点、仓库、销售渠道等进行突击搜查；

证据固定，扣押侵权商品、生产工具、账目记录等；

强制措施，对嫌疑人进行传唤、讯问，必要时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

协作机制，联动海关、税务等部门深挖犯罪链条。

（3）审查起诉与审判

侦查终结后，执法机关将案件材料移送检察院审查。检察院依据证据与法律条款，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符合起诉条件的，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刑责；证据不足的，可退回补充侦查或作出不起诉决定。

最终，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刑罚包括监禁、罚金、没收违法所得与工具等。

五、柬埔寨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³

（一）专利及实用新型相关官费

官费项目	费用标准 (瑞尔)	备注
专利申请费	150,000	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基础费用
实质审查请求费	720,000	仅适用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无需缴纳
授权费	100,000	专利通过审查后办理授权登记时缴纳
专利第 1—3 年年费	300, 000/年	自申请日起计算，每年提前缴纳
专利第 4—6 年年费	500, 000/年	—
专利第 7—9 年年费	800, 000/年	—

³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

官费项目	费用标准 (瑞尔)	备注
专利第 10—12 年年费	1, 200, 000/年	—
专利第 13—15 年年费	1, 800, 000/年	—
专利第 16—18 年年费	2, 500, 000/年	—
专利第 19—20 年年费	3, 300, 000/年	仅适用于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
PCT 进入国家阶段申请费	150,000	通过 PCT 途径进入柬埔寨国家阶段时缴纳
PCT 进入国家阶段审查费	900,000	—
PCT 进入国家阶段检索费	600,000	—
PCT 进入国家阶段公开费	120,000	—
实用新型专利第 1—7 年年费	300, 000/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 7 年, 按年度缴纳
申请转换费	按规定缴纳	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申请互转时收取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官费

官费项目	费用标准（瑞尔）	备注
提交申请官费	150,000	每一项外观设计申请基础费用
分类服务费	100,000 / 类	按国际分类标准，每类单独计费
审查费	700,000 / 标的	每个外观设计标的单独计算
公开费	120,000 / 件	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公布时缴纳
实质审查检索费	480,000 / 标的	针对外观设计新颖性等进行检索的费用
优先权审查费	600,000 / 每个优先权申请	主张优先权时缴纳
续展官费	100,000	保护期届满前申请续展时缴纳
续展审查费	160,000	续展申请审查费用
续展公开费	120,000	续展获批后公布时缴纳
续展记录费	120,000	续展信息记录至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的费用

（三）商标相关官费

官费项目	费用标准（瑞尔）	备注
申请费	150,000	每一件商标申请基础费用
申请公开费	120,000	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公布时缴纳
形式审查费	550,000	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的费用
实质审查费	180,000	对商标显著性、非禁用性等审查的费用
续展费	100,000	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时缴纳
每组超过 6 个商品 / 服务附加费	按每个商品 / 服务单独计费	超出基础组（6 个）的商品 / 服务额外收取
优先权审查费	按规定缴纳	主张商标申请优先权时缴纳

官费项目	费用标准（瑞尔）	备注
商标国际分类费	按组别计费	依据《尼斯分类》按组别收取
异议申请费	按规定缴纳	对初步审定商标提出异议时缴纳
无效申请费	按规定缴纳	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时缴纳

六、柬埔寨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DIP)	隶属于工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MISTI），是管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核心机构。该机构负责相关申请受理、审查、注册，并推出了在线专利申请系统以及官方专利数据库供公众检索。 官方网站： https://www.cambodiaip.gov.kh/en/ 或 http://www.misti.gov.kh/ 实体地址：4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联系电话：(855) 12 841 882 / (855) 12 982 382 电子邮箱：adm_dip@yahoo.com
2	柬埔寨商务部 (MOC)	负责全国商标的注册、管理与保护工作。外国申请人需通过当地代理机构向商务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此外，商务部也是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单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发展。 官方网站：https://www.moc.gov.kh/ 主要职能：商标审查与注册、打击商标侵权、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政策。
3	柬埔寨文化艺术部	负责版权及相关权利的管理。根据柬埔寨法律，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但权利人可以自愿在该部门进行登记，以便在发生侵权纠纷时作为强有力的维权证据。 主要职能：文学、艺术、音乐、软件等作品的版权自愿登记与保护。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4	柬埔寨海关总署 (GDCE)	负责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虽然目前柬埔寨海关没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主动备案制度,但如果发现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权利证明,请求海关在边境扣押侵权商品。 官方网站: https://www.customs.gov.kh/ 实体地址: No. 6-8, Norodom Blvd, Phnom Penh 联系电话: (855-23) 214065 主要职能: 监控进出境货物,应权利人请求查扣假冒伪劣及盗版商品。
5	柬埔寨法院系统	负责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包括民事和刑事诉讼)。当发生侵权纠纷且调解无效时,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损害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可以通过最高法院官网查询相关法律文书。 最高法院官网: http://www.supremecourt.gov.kh/ 司法部官网: https://moj.gov.kh/kh/ 主要职能: 审理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案件,提供最终的司法裁决与强制执行。
6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	致力于促进中柬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柬埔寨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在当地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不公正待遇时,可向使馆经济商务处寻求政策咨询与必要的协调帮助。 官方网站: http://kh.china-embassy.gov.cn/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实体地址：No.156, Mao Tse Toung Blvd., Phnom Penh 领保电话：(855-23) 210206（24 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商处邮箱： phnom-penh_lb@csm.mfa.gov.cn 主要职能：为中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法律咨询及政企沟通渠道。

印度尼西亚

一、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具有其独特的发展轨迹，这一体系既承载着殖民遗产的历史烙印，又展现出发展中国家在融入全球化过程中的自主调适。印尼最早的知识产权法律（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是在荷兰殖民时期引入的。独立之后，印尼知识产权法律历经了一段过渡期，在全球化的驱动下开启了全面本土化与国际化进程。印尼知识产权法并非简单照搬国际标准，而是在大陆法系成文法传统框架下进行调适，同时试图平衡现代知识产权范式与传统知识保护的需求。

目前，印尼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总司（DGIP），隶属于法律与人权部。其内部架构包括总局秘书处，以及版权、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商业秘密等业务部门。这种“一站式”集中管理模式，与越南（隶属科技部）、菲律宾（隶属贸工部）等东盟国家形成对比，反映了印尼将知识产权主要定位为法律权利，同时兼顾其作为发展工具的属性。近年来，通过《综合性创造就业法》及相关条例的实施，进一步简化了行政程序并强化了国家创新导向。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等多部专项法律为核心，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多类保护对象，保护规则与国际公约接轨。其保护流程需经申请、审查、授权等法定程序，权利人可通过行政、司法、海关等多种途径维权。

不过，印尼仍存在在线盗版猖獗、假冒商品泛滥、跨部门执法协调不足等问题（2024 年仍被美国 USTR 列为“优先观察名单”）。企业在布局知识产权时，需重点关注申请时效、代理要求及侵权救济的实操要点。

二、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一）专利权

1. 专利分类及保护期限

印度尼西亚实行双重专利保护制度，将专利划分为标准专利和简易专利两大类。

发明专利（**Standard Patent**，也称标准专利）：保护对象为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创造，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该类专利需通过严格的实质审查，确认其符合“三性”要求后方可获得授权。

简易专利（**Simple Patent**，类似中国的实用新型）：主要保护具备新颖性且能够解决具体问题的发明，或对现有产品、方法进行改进。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与标准专利相比，简易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较低，仅须具备实用性改进即可，但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同样需要通过实质审查。

申请限制：简易专利的申请受到严格限制，每项申请仅限包含一项独立权利要求，且必须针对单一发明构思。这一规定旨在通过简化审查范围来加速授权流程。在实务操作中，若一项技术改进涉

及多个独立的技术特征，申请人需将其拆分为多个简易专利申请分别提交，或直接申请标准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该类权利独立于专利法之外，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管辖。其保护客体为产品的外观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外观设计需经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满足新颖性要求后方可授权，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申请注意事项：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递交专利申请时，所有文件必须使用印尼语。境外申请人无法直接办理，必须委托印尼当地具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提交。

2. 专利申请途径

印度尼西亚专利申请包括三大途径，分别是：

（1）直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提交申请

适用于首次递交且申请人明确指定印度尼西亚市场，可以通过官方电子平台提交申请，也可以线下递交申请，申请文件的官方语言必须是印尼语。

（2）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于已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提交首份专利申请，计划将专利保护范围延伸至印度尼西亚的申请人。在中国等其他公约成员首次递交发明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内，以该首次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英文译文。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收到申请后，后续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得与直接申请同等效力的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专利授权。

（3）PCT 进入国家阶段

适合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的申请人，先通过 PCT 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印度尼西亚，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国家阶段完成后续程序即可获权，该途径可简化流程并延长申请周期。

3.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1）提交申请与形式审查

申请人把发明专利申请递交至印尼司法部知识产权局（DGIP），DGIP 对文件的完整性、格式、权利要求书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周期约为 1—3 个月。如果材料不齐全，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可申请延期补正；如果材料齐全，直接进入确定申请日环节。

（2）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向官方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以触发后续实质审查程序。逾期未提出请求的，申请流程终止。

（3）进行实质审查

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实质授权条件进行全面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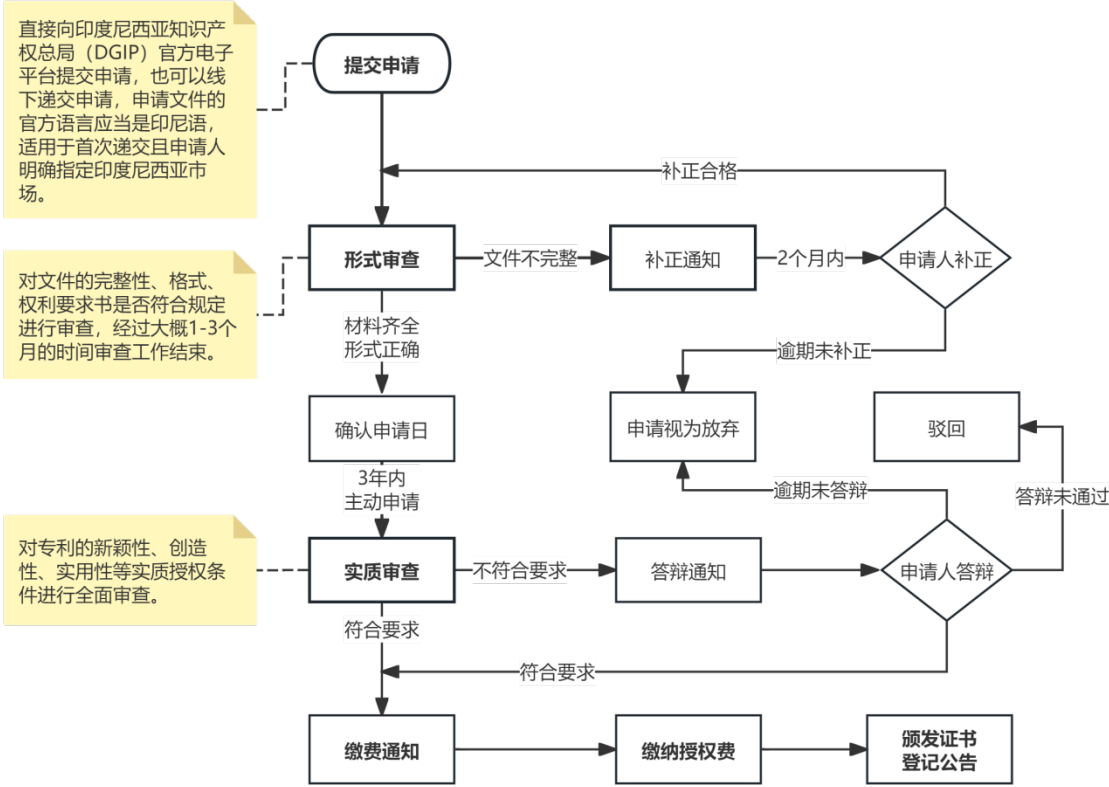
审查结果：

不符合授权条件，向申请人发出答辩通知，申请人可申请延期答辩；答辩后符合授权条件，转为符合授权条件分支，进入缴费环节；答辩后仍不符合授权条件，驳回专利申请，流程终止；

符合授权条件，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进入授权缴费环节。

(4) 授权缴费与发证公告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后，按时缴纳专利授权相关费用。缴费完成后，官方颁发专利证书，并将专利信息登记于登记簿、对外公告。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权

1. 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印度尼西亚《商标法》依据功能与形式对商标进行了明确分类。按功能划分，涵盖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按形式划分，则包括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组合商标、立体商标及声音商标等。

根据法律规定，商标准予注册必须具备显著性，即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同时需满足非描述性（不直接描述商品性质、质量、用途等）、非功能性（不由商品性质决定）、不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不含欺骗、侮辱或违法内容），且不与在先权利冲突。印尼坚持“先申请原则”，商标权归属于最先提交申请者而非最先使用者。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期满可无限续展。注册成功后，权利人享有使用权、排他权及商业利用权。鉴于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代理办理，申请前进行详尽的商标检索是规避近似冲突、提高注册成功率的关键。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官方电子平台系统或者线下纸质形式直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提交申请。该方式适用于直接指定印尼市场的申请人，同时也适用《巴黎公约》。若

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递交申请，可在申请之日起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主张优先权。

（2）马德里国际注册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延伸至印度尼西亚国家阶段保护。该途径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人，可以实现一次性申请多国保护。通过该途径指定的商标，其变更、续展、转让等后续程序原则上需通过 WIPO 国际局办理，并由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转交或确认。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中心打击原则”：一旦商标在原属国的基础注册失效（如 5 年内），则通过马德里体系在其他国家取得的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3. 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1）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向印尼司法部知识产权总署（DGIP）提交以下材料：

商标申请表；

清晰的商标图样；

申请人姓名、地址和国籍；

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代理委托书（非印度尼西亚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有资质代理机构）。

（2）形式审查阶段

DGIP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心核查材料完整性：

材料不齐全，通知申请人在 2 个月内补正材料；

材料齐全，直接确定申请日进入公告环节。

（3）公告异议期（先公告、后实审）

印度尼西亚的商标审查制度具有独特的“先公告、后实审”特征，这一机制旨在提高审查效率，让社会公众尽早参与到商标确权过程中。

一旦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DGIP** 会迅速将该申请刊登在官方商标公报上，正式启动公告程序。根据最新法规，申请文件通常在提交后 15 天内即会被公布，随后进入为期 2 个月的法定公告期。在此期间，该商标尚未获得实质性审查，但其申请信息已对社会公开。

在 2 个月的公告期内，任何认为自身权益可能受到该商标损害的第三方，均可向 **DGIP** 提出异议申请。**DGIP** 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必须在 14 天内将异议副本正式转送给商标申请人。这一规定确保了申请人能第一时间获知争议情况。申请人收到异议通知后，拥有法定的答辩期限（通常为 2 个月）来提交正式的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以维护自身的商标权益。

若公告期届满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手续，该申请将直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若异议成立并进入审理程序，实质审查将会被暂时搁置，直到异议案件结案。只有在异议被驳回或撤回后，**DGIP** 才会继续推进后续的实质审查工作。

（4）实质审查阶段

印度尼西亚的实质审查阶段是决定商标能否最终获准注册的核心环节。

审查员将依据《商标法》对申请商标进行全面评估，核心关注点包括：

显著性，审查商标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显著特征，排除通用名称或仅描述商品功能、质量的标识；

合法性，核查商标是否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宗教规范，例如是否包含国家标志、官方徽章或具有欺骗性的内容；

在先权利冲突，这是审查的重中之重，审查员会检索数据库，判断申请商标是否与他人已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从而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

实质审查结束后，**DGIP** 会根据审查结论作出不同处理：符合注册条件，若审查员认为商标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将直接作出核准注册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书；不符合注册条件，若审

查员认为商标存在驳回理由，将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Notice of Preliminary Refusal）。

申请人收到通知后，通常有 30 个工作日的期限来提交书面答辩，陈述理由并提供证据，争取克服驳回障碍。

（5）驳回复审处理

申请人针对临时驳回决定提交的答辩，将进入复审程序。DGIP 会对答辩材料进行再次审议。

如果审查员接受了申请人的答辩理由，认为驳回障碍已被清除，该申请将转为“符合注册条件”的状态，直接进入核准注册程序。如果 DGIP 维持原驳回决定，将下发“最终驳回通知”（Notice of Final Refusal）。

至此，行政救济途径基本穷尽，申请人若仍不服该决定，可以向商标上诉委员会或商事法院提起诉讼，启动司法程序进行最终救济。

（6）授权发证与续展

DGIP 在作出核准注册决定后，会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费，随后 DGIP 将颁发电子商标注册证书，并在官方公报上刊登注册公告。自此，商标专用权正式生效，权利人获得在印尼境内独占使用该商标的法律地位，并可据此进行品牌备案、维权诉讼或海关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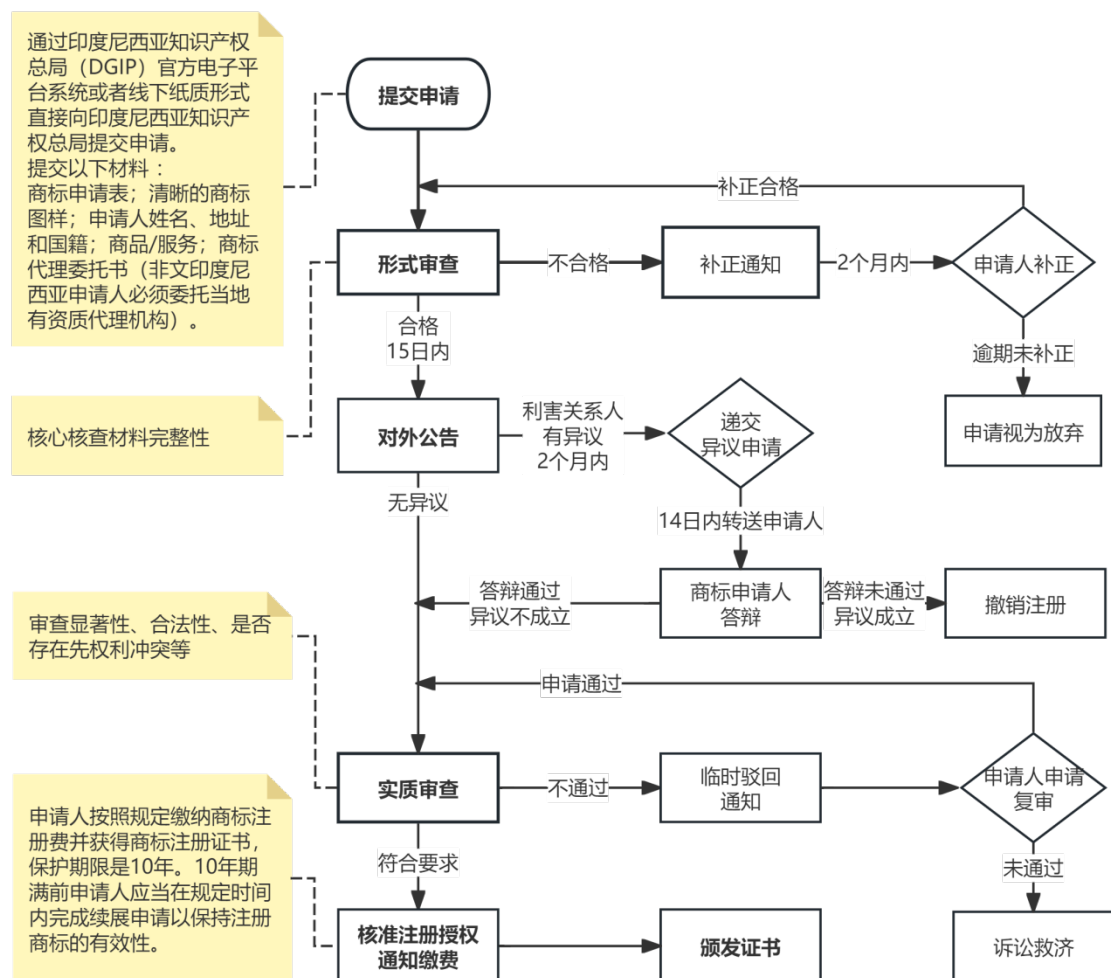
印尼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这一期限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为品牌在市场的初期培育和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法律保障。

商标权并非一劳永逸，维持其有效性需要权利人的主动管理：

续展期限，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权利人应当提出续展申请；

宽展期，若未能在期满前提出申请，印尼法律提供了 6 个月的宽展期。在此期间内仍可办理续展，但需缴纳额外的滞纳金；

失效后，若宽展期届满仍未办理续展，该注册商标将被正式注销，权利随即终止。因此，建立完善的商标监控与续展提醒机制，对于确保品牌权利的连续性至关重要。



（三）著作权及邻接权

印度尼西亚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在遵循国际公约的基础上，确立了自动保护等基本原则，虽无需强制登记，但官方备案在确权维权方面优势显著。

1. 法律框架与国际条约

印度尼西亚作为多个国际版权条约的成员，已构建起符合国际最低标准的著作权保护体系。其参与的核心国际条约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尼遵循“转化原则”，即国际条约需通过国内立法转化为国内法后方可直接适用，确保国际义务与国内实践的衔接。

2. 著作权保护基本原则

（1）自动保护原则

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享有版权，无需注册或履行任何手续。这一原则源于《伯尔尼公约》，与商标、专利的“先申请原则”形成鲜明对比。

（2）思想与表达二分原则

印尼版权法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例如，一个创意、概念或方法不受保护，但其具体的文字、音乐、美术等表达形式受保护。

（3）固定原则

作品必须固定于有形形式方可获得保护。例如，口头作品需以书面、录音等形式固定，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4）国民待遇原则

根据《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印尼作品在外国享受同等保护，外国作品在印尼也享受国民待遇，即与印尼本国作品享有相同的权利。

（5）最低保护标准原则

印尼作为国际条约成员国，提供不低于国际公约要求的保护标准，但可通过国内法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

3. 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保护途径

（1）电子平台申请

申请方式：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官网电子平台提交申请文件。

代理要求：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印尼当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

审查与发证：印尼知识产权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

（2）现场递交申请

申请方式：通过邮寄等方式现场递交，直接递交至印尼知识产权局总局。

语言要求：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可以使用印尼语或英语。

4. 著作权登记的优势

虽然著作权保护遵循自动保护原则，不需要强制性办理登记，但完成著作权登记备案具有以下优势：

提供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登记证书可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在发生纠纷时简化举证流程；

便于侵权诉讼中举证，在侵权诉讼中，登记证书可作为重要证据，帮助权利人更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

建立公共记录，登记信息将建立公共记录，便于公众查询，减少权利冲突；

便于海关保护备案，登记后的著作权可便于进行海关保护备案，防止侵权商品进出口。

5. 著作权登记的要求

若要在印度尼西亚完成著作权登记保护，作品需满足以下要求：

原创性，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的，体现作者的个性和智力投入；

固定性，作品必须固定于有形形式，如书面、录音、录像等，才能受到法律保护。

三、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一）异议程序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异议程序体现了行政主导、司法终审的制度特点，异议程序与审查程序紧密结合，为权利人提供了阻止不当注册的重要机制。但是根据不同知识产权类型各自的特点异议程序的适用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1. 发明专利异议程序

（1）管辖机构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下设的专利局（Directorate of Patents）。

（2）异议提起的时机与特殊性

与许多国家在授权前进行异议不同，印度尼西亚对发明专利采取的是授权后异议制度（Post-Grant Opposition）。

提起时机：任何第三方均可在专利被授予后的6个月内提出异议。

制度特点：这种模式意味着只要专利申请通过了实质审查并满足形式要求，就会被直接授予专利权。异议程序作为一种“纠错机

制”，允许公众在专利权生效后挑战其有效性，从而平衡了专利权的稳定性与公众利益。

（3）异议理由

提起专利异议的理由主要围绕专利的实质授权条件，包括：

缺乏专利性：即发明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说明书瑕疵：专利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公开不充分或范围不清；

非可专利主题：发明属于法律明确排除的对象（如自然现象、科学原理、动植物品种等）；

不当申请：专利权授予了无权获得该权利的人（例如发明人未披露或虚假披露来源）。

（4）处理流程与后果

审查裁决：专利局在受理异议后，会通知专利权人进行答辩。经过双方质证和审查，若异议理由成立，专利局将作出撤销专利权的决定；若异议理由不成立，则驳回异议请求。

司法救济：当事人对专利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溯及力问题：被撤销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ex tunc*），这对专利权人的商业布局具有重大影响。

2. 商标异议程序

（1）管辖机构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

异议理由

涵盖相对理由（如与在先权利冲突）和绝对理由（如违反公共秩序、缺乏显著性）。

上诉与司法救济

行政上诉：若申请人对异议裁定不服，可向设在 **DGIP** 内部的独立专门委员会——商标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该委员会应在收到上诉后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司法诉讼：若商标上诉委员会维持驳回决定，申请人可在 3 个月内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终审：对商事法院判决不服的，可进一步上诉至最高法院。

工业品外观设计异议程序

管辖机构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异议事务由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下设的工业设计局（**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Designs**）统一管辖。该局负责处理从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到异议审理及最终授权的全部行政流程。

（2）审查方式

与发明专利需要经过严格的新颖性、创造性实质审查不同，印尼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主要采取形式审查制度。

审查员主要核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费用是否缴纳以及外观设计是否属于法定保护客体（如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色彩结合）。

官方通常不对申请的外观设计进行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检索。这意味着，只要文件合规，外观设计申请通常能较快获得注册。

正因为缺乏实质审查这一“过滤”环节，异议程序在此类权利确权中扮演着更为关键的监督角色。它是第三方挑战缺乏新颖性或侵犯在先权利的主要途径，有效弥补了形式审查可能带来的权利瑕疵，防止不符合条件的外观设计获得垄断权。

（3）异议提起的时机与理由

根据印尼相关法规，外观设计申请在通过形式审查后会被公告。异议通常需在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

提起异议的主要理由包括：

缺乏新颖性，这是最常见的异议理由。异议人需证明该外观设计与申请日前的现有设计相同或实质相似；

违反公序良俗，设计内容违背公共秩序、道德或宗教规范；

功能性设计，设计纯粹由产品的功能所决定，缺乏美学价值。

（4）异议处理流程

提交异议书：异议人向 **DGIP** 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阐明理由并附具证据。

答辩机会：DGIP 会将异议书副本转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2 个月）提交答辩意见。

合议裁决：工业设计局会组成合议组，综合考量双方意见及证据，作出是否核准注册的決定。

后续救济：若当事人对 DGIP 的异议裁决不服，可依据法律规定向印尼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这一机制，印尼在保持外观设计快速授权优势的同时，利用异议程序构建了一道有效的“事后纠错”防线，平衡了申请人的确权效率与公众的利益。

3. 著作权异议程序

（1）管辖机构

印度尼西亚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下属的版权与数据库保护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t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is often under the cultural ministry framework）。

（2）程序性质：行政撤销而非司法诉讼

与专利和商标不同，印度尼西亚著作权法中的“异议”更多体现为一种行政撤销程序（Cancellation of Registration）。

法律背景：著作权在印度尼西亚是自动保护原则，即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享有权利。登记注册仅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而非获得权利的前提。

异议实质：所谓的“异议”通常是指利害关系人向文化部申请撤销不当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而非直接宣告著作权无效。

（3）撤销/异议的理由

提出撤销登记的理由主要包括：

虚假登记：登记申请人并非作品的真实作者或权利人；

权属争议：作品存在权属纠纷，且登记人无法提供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

非受保护客体：登记的作品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受保护范畴（如官方文件、新闻报道、通用表格等）；

侵犯在先权利：作品的内容或登记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在先权利（如商标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4）处理结果

若主管部门裁定撤销登记，仅意味着该登记证书失效，并不直接剥夺作品本身的著作权。真实的著作权人仍可依据事实主张权利，但需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实体权属纠纷。

（二）无效程序

无效程序是知识产权授权后的核心纠错机制，印尼对此采取了严格的司法主导模式（特别是商标领域），以确保权利状态的稳定性。

1. 商标无效程序

管辖机构：商事法院（一审）、最高法院（终审）。值得注意的是，印尼的商标无效宣告不经过行政复审，直接向法院提起。

法律依据：《2016 年第 20 号商标与地理标志法》。

申请主体：必须是具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例如在先商标权人、被抢注企业的经销商或合作伙伴等。

时效限制：一般情况下，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除非涉及违反公共道德等特定情形）。

2. 发明专利无效程序

管辖机构：DGIP 专利局及专利上诉委员会（行政阶段）、商事法院（司法阶段）。

程序类型与时效：

授权后行政异议（无效请求），任何第三方在 DGIP 作出授予专利权决定后的 9 个月内，可向 DGIP 提出无效请求。此阶段属于行政程序；

无效宣告诉讼，若在授权 9 个月后欲无效该专利权，则需向商事法院提起无效诉讼。此阶段属于司法程序，若当事人对商事法院判决不服，有权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四、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民事司法救济

1. 管辖法院

印尼未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由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一审管辖。二审上诉至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2. 民事救济措施

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主张实际损失、利润损失或法定赔偿。

禁令救济：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

3. 临时措施（临时救济）

申请条件：需向商事法院提供“强有力的初步证据”证明侵权存在，且若不采取及时措施将导致无法弥补的损害。

救济类型包括以下几种：

证据保全，扣押、查封侵权证据（如侵权产品、账簿等）；

行为保全，禁止侵权人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如停止生产、销售侵权商品）；

财产保全，冻结侵权人银行账户或财产，防止其转移资产。

救济程序：申请人需提供担保，法院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被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议。

（二）行政救济措施

1. 主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下属的知识产权执法处（**PPNS**）。

2. 职能与程序

调查与执法：受理投诉后，**PPNS** 可协调警方开展调查，对涉嫌侵权场所实施突击检查和扣押侵权商品（需警方配合）。

线上侵权快速行政救济机制：

适用范围：针对电子系统环境下的侵权（如网站、应用程序、数字平台、在线内容、直播等）。

申请资格：已在 **DGIP** 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在 **DGIP** 登记许可协议的被许可人。

程序：通过 **DGIP** 电子投诉系统或书面投诉，**PPNS** 可快速协调平台方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

3. 投诉方式

通过 **DGIP** 官方网站的电子投诉系统或提交书面投诉。投诉材料需包含权利证明、侵权证据等。

（三）刑事救济措施

1. 主管机构与流程

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刑事救济机制通过公权力机关的协同配合，对严重侵权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具体流程如下：

（1）投诉举报

权利人需向印度尼西亚警方（Polisi Republik Indonesia）或知识产权执法处（PPNS）提交刑事投诉，并附具关键证据，包括授权书（证明权利人身份）、侵权样品、侵权商品的购买凭证、公证文件等。这些证据是启动刑事程序的基础，需确保真实性和合法性。

（2）专家意见

警方或 PPNS 收到投诉后，需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申请专家意见。专家将对侵权行为的技术性、法律性进行鉴定，确认是否构成犯罪。例如，在专利侵权中，需判定技术特征是否等同；在商标侵权中，需分析混淆可能性。专家意见是刑事立案的核心依据，确保案件符合起诉标准。

（3）突击检查与扣押

经专家确认侵权成立后，PPNS 可协调警方对侵权场所（如工厂、仓库、销售点）实施突击检查（Raids）。执法部门有权扣押侵权商品、生产设备、财务记录等，防止证据灭失或侵权活动持续。

（4）侦查与起诉

案件由警方或 PPNS 进行侦查，收集完整证据链后，移送检察院（Kejaksaan）审查起诉。检察院将评估证据充分性、法律适用性，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5）审判

案件由**商事法院刑事庭**审理。法院依据《印尼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刑法条款，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被告享有辩护权，可聘请律师进行辩护。

2. 启动条件

刑事救济的启动需满足特定前提条件，特别是**调解前置程序**：

强制调解义务，若争议双方均为印尼境内主体，必须先经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BANI -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调解。调解是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刑事指控。BANI 将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形成书面调解报告。

调解失败后诉讼，仅当调解未能达成和解时，权利人才可持**调解失败报告**向警方或 **PPNS** 正式提起刑事投诉。调解报告作为诉讼必要材料，证明已穷尽非诉讼解决途径。

例外情形：若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如假冒药品威胁公共安全）或紧急情形，经检察院批准，可豁免调解程序直接立案。

3. 刑罚措施

根据《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法》及相关刑法规定，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将面临严厉制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监禁，最高可达 **10 年**（例如，严重商标侵权、盗版、专利假冒等）。

罚金，根据侵权规模及损害后果确定罚金数额，通常为侵权所得的数倍或法定最高额。

附加处罚，法院可责令销毁侵权商品、生产设备，禁止犯罪分子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行业。

（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

1. 调解机构

印尼国家仲裁委员会 **BANI**，是印尼官方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负责调解知识产权等商事纠纷。其调解程序具有法定强制力，尤其在知识产权刑事诉讼前必须经 **BANI** 调解。

BANI 调解员由法律、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确保调解过程的专业性和公正性。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具有合同效力；若一方未履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调解程序

调解流程：

申请与受理，权利人向 **BANI** 提交调解申请，附相关证据材料。**BANI** 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申请人，并安排调解会议。

调解会议，调解员主持双方进行协商，推动达成和解方案。会议通常不超过 30 日，可延长一次（不超过 15 日）。

调解结果：

达成协议，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BANI** 出具《调解协议书》，该协议可申请商事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

调解失败，若未达成协议，**BANI** 将出具《调解失败报告》，作为后续提起刑事诉讼的必要文件。该报告证明已履行调解前置程序，法院方可受理案件。

五、申请注册官费标准⁴

（一）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1. 申请与审查费用

序号	业务事项	计费单位	费用标准 (Rp.)	适用主体/备注
1a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教育机构及政府研发机构的专利申请	每项申请	350,000	最多包含 10 项权利要求
1a2	普通主体的专利申请	每项申请	1,250,000	最多包含 10 项权利要求
2	超出 10 项的权利要求附加费	每项	75,000	必须在申请时缴纳
3	申请说明书超过 30 页的附加费	每页	15,000	仅对超出部分计费
—	普通专利实质审查费（普通）	每项申请	3,500,000	普通主体
—	普通专利实质审查费（加急）	每项申请	5,000,000	加急审查
—	简易专利（实用新型）申请费（特定机构）	每项申请	200,000	微型企业等特定主体
—	简易专利（实用新型）申请费（普通主体）	每项申请	800,000	包含最多 10 项权利要求
—	简易专利实质审查费（特定机构）	每项申请	500,000	实用新型专利
—	简易专利实质审查费（普通主体）	每项申请	750,000	实用新型专利

⁴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www.dgip.go.id>。

2. 程序性费用

序号	业务事项	计费单位	费用标准 (Rp.)	备注
4	履行申请要求与完备性的延期费（特定机构）	每项申请	400,000	微型企业、教育机构等
4	履行申请要求与完备性的延期费（普通主体）	每项申请	750,000	—
12	专利高速公路（PPH）实质审查加速申请	每项申请	5,000,000	—
13	提交实质审查结果答复或履行要求的延期费	每项申请	400,000	—
14	专利申请类型变更	每项申请	450,000	授权前可变更
16	上诉委员会裁决副本申请	每页	20,000	—
1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据错误证书更正	每项申请	500,000	—
18	部分删除权利要求申请	每项权利要求	150,000	专利持有人申请
19	专利转让登记申请	每项申请	700,000	—
20	许可协议登记备案	每项申请	1,000,000	—
21	许可协议备案引用请求	每项申请	300,000	—

3. 专利年费

年度区间	基础年费 (Rp./件/年)	权利要求附加费 (Rp./项/年)	说明
专利			
第 1-3 年	1,000,000	100,000	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 4-5 年	1,250,000	125,000	—
第 6 年	1,750,000	175,000	—
第 7-8 年	2,250,000	225,000	—
第 9 年	3,000,000	250,000	—
第 10 年	4,000,000	250,000	—
第 11-20 年	6,500,000	250,000	授权后持续缴纳
简易专利			
第 1-3 年	300,000	—	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 4-5 年	450,000	—	—
第 6-8 年	600,000	—	—
第 9-10 年	1,000,000	—	最长保护期 10 年

(二) 商标及地理标志相关官费

序号	业务事项	计费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1a	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教育机构及政府研发机构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每类	500,000 IDR	—
1b	普通主体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每类	1,800,000 IDR	—
1b1	国际商标保护延期(商标保护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或届满时)	每类	CHF 156	瑞士法郎计价
1b2	国际商标保护延期(商标保护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类	CHF 313	瑞士法郎计价, 费用更高
1c	国际商标转换申请	每类	2,000,000 IDR	—
1b(1)	商标保护期届满后最长 6 个月内续展(微型和小型企业)	每类	2,000,000 IDR	逾期续展费用

序号	业务事项	计费单位	费用标准	备注
5	上诉 / 地理标志申请	每项申请	3,000,000 IDR	—
7	商标所有人名称和/或地址 变更备案	每申请号/每 注册号	300,000 IDR	—
14	已注册商标续展期限证明 申请	每注册号	200,000 IDR	用于证明续 展状态
15	商标续展期限书面证明申 请	每申请每类	200,000 IDR	—
22	地理标志描述文件变更备 案	每注册号	200,000 IDR	—
23	地理标志使用备案	每申请号	750,000 IDR	需提交使用 协议等材料

(三) 工业品外观设计官费

费用项目	适用对象	费用标准 (Rp.)	备注
外观设计申 请费	所有申请人	800,000	单份申请含 1 项设计方案
外观设计分 类服务费	所有申请人	100, 000 / 类	多类别申请按类累加
外观设计实 质审查费	所有申请人	750,000	需在申请日起 6 个月内提 出
外观设计续 展费	所有持有人	1,000,000	每次续展 5 年，最多续展 2 次（共 15 年）
外观设计转 让登记费	申请人/持有 人	600,000	需提交转让协议及权属 证明

(四) 版权及邻接权官费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Rp.)	备注
版权自愿登记费（单件作 品）	0	基础登记免费，2025 年仍 执行自愿登记政策
版权登记证书补办费	500,000	适用于证书遗失或损坏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Rp.)	备注
邻接权（表演者 / 录音制作者权）登记费	100,000 / 件	需提交表演或录音证明文件
版权转让备案费	800,000	含协议审核，未备案不得对抗第三方
版权电子信息登记费	300,000	用于登记电子版权管理信息（如数字水印）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官费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Rp.)	备注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费	1,500,000	需提交设计图纸及功能说明
布图设计检索费	600,000	用于新颖性检索，申请时缴纳
布图设计权利转移登记费	800,000	需提交转移协议及权属证明
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费	400,000	登记通过后缴纳，含制作与公示费用

六、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 (DGIP)	隶属于司法部，统一管理印尼的专利、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全面推行电子化申请，并提供官方数据库供公众检索。 官方网站: http://www.dgip.go.id 检索系统: https://pdki-indonesia.dgip.go.id/ 实体地址: Jl. H.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12940, Indonesia 联系电话: 专利 (+62-21) 5790 5611; 商标 (+62-21) 5790 5619 电子邮箱: patent.administration@gmail.com; contactdgip@dgip.go.id
2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植物新品种主管)	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 (PVP) 的审批与管理, 保障农业育种创新者的合法权益。 官方网站: www.kementan.go.id / https://pertanian.go.id 实体地址: Jalan Harsono RM No.3, Ragunan, Pasar Minggu, Jakarta Selatan 12550, Indonesia
3	印度尼西亚贸易部 (Ministry of Trade) (地理标志主管)	负责地理标志 (GI) 的注册审批, 以及国家出口发展、对外贸易政策制定等工作。 官方网站: www.kemendag.go.id 实体地址: Jl. M.I. Ridwan Rais No.5, Jakarta Pusat 10110, Indonesia 联系电话: (+62-21) 385-8171 电子邮箱: contact.us@kemendag.go.id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4	印度尼西亚海关总署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and Excise)	隶属于财政部，负责在进出口环节扣押涉嫌侵权的假冒伪劣及盗版商品，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所属部门官网：www.kemenkeu.go.id（财政部） 主要职能：监控进出境货物，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
5	印度尼西亚商业法院 (Commercial Court)	专门审理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各类商事案件。权利人可在此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要职能：审理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诉讼，提供最终的司法裁决与强制执行保障。
6	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促进中印（尼）经贸合作，为中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法律咨询及政企沟通渠道。 官方网站：http://id.mofcom.gov.cn/ 实体地址：Jl. Mega Kuningan Barat No. 7, Jakarta Selatan 12950, Indonesia 联系电话：(+62-21) 5761048 / 5761049（经商处）；(+62-21) 5761025（24 小时领保） 电子邮箱：id@mofcom.gov.cn

老挝

一、老挝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老挝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受本土创新基础相对薄弱等因素影响，市场早期以模仿和代工产业为主导。然而，随着东盟经济一体化及全球化进程的深入，老挝社会对著作权及商标保护的认知正显著提升，其法律框架也在不断完善，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老挝知识产权保护遵循“尊重权利、依法保护及符合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在老挝境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国内外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目前，老挝的知识产权体系主要涵盖两大板块：

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小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商号及商业秘密等；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保护文学、艺术及科学领域的原创作品，以及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相关权利。

核心法律依据：

老挝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法律依据是 2023 年 11 月修订、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的《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该法构建了覆盖工业产权与著作权的完整保护体系，旨在通过强化创新激励与知识经济发展，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而推动国内外贸易投资合作及区域国际一体化进程。

二、老挝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老挝专利保护体系

1. 专利种类与保护范围

根据《2023 年知识产权法》，老挝专利体系分为三类：

（1）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新颖性，在申请日前未在国内外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使用或为公众所知）。

创造性，对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而言，非显而易见的技术方案。

工业实用性，可制造或使用，并能产生积极效果。

保护客体：具备创新性的产品、方法或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20 年，需按期缴纳年费维持效力。

（2）实用新型专利（小专利）（Small Patent）

保护客体：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实用新技术方案。

核心要求：具备新颖性和实用性（无需创造性审查）。

保护期限：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工业设计专利

保护客体：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形成的富有美感且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核心要求：具备新颖性和审美价值。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5 年。

申请流程：申请人需向隶属于老挝工业和商务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的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提交申请文件（含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外国申请人须委托老挝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或律师办理。审查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公开程序及实质审查（仅发明专利需实质审查），符合要求的申请将授予专利权。

2. 专利申请主要途径

老挝提供多元化的专利保护渠道，以满足不同申请人的需求，具体途径如下：

（1）直接申请途径

适用场景：仅需在老挝境内获取专利保护。

流程：直接向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按国内程序完成审查并授权。

（2）《巴黎公约》优先权途径

适用对象：已在任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提交首次申请的申请人。

核心要求：

发明专利，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以该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向老挝提交申请及优先权证明文件；

实用新型专利，自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老挝提交申请及优先权文件。

优势：利用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保留申请时间优势，后续审查与直接申请一致。

（3）PCT 国际申请途径

适用对象：计划多国布局专利权的申请人。

流程：

通过 PCT 程序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老挝；

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或按老挝法规规定）进入老挝国家阶段；

完成翻译、缴费等本地化程序后，按老挝法律审查授权。

优势：延长决策周期，利用国际检索报告优化申请策略，简化多国申请流程。

（4）欧洲专利局（EPO）合作验证途径：

法律依据：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老挝—欧洲专利局合作协议》。

操作流程：

欧洲专利授权后，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向老挝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译文及缴费；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该专利在老挝生效，享有与本国专利同等法律效力。

核心优势：直接利用 EPO 的高标准审查结果，避免重复审查，快速获权。

（5）中老合作框架下的专利登记（“一带一路”专项通道）

适用对象：中国发明专利权人。

机制：基于中老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中国授权专利可通过简化程序在老挝登记生效。

优势：老挝认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大幅降低中国企业重复申请的成本与时间。

特别提醒：该机制基于双边合作框架，具体实施细节请以老挝工业与商务部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南为准。

3. 专利审查程序

老挝专利审查严格遵循法定流程，确保授权专利的质量与合法性，具体步骤如下：

（1）通用前期流程（适用于所有专利类型）

提交申请：向知识产权局提交完整材料（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

形式审查（60 日内）。

审查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及合规性。

合格则授予申请日，并自申请日起**第 19 个月**公开申请文件。

若存在缺陷，官方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否则申请失效。

（2）后续流程

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请求：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主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费；

实质审查：知识产权局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深度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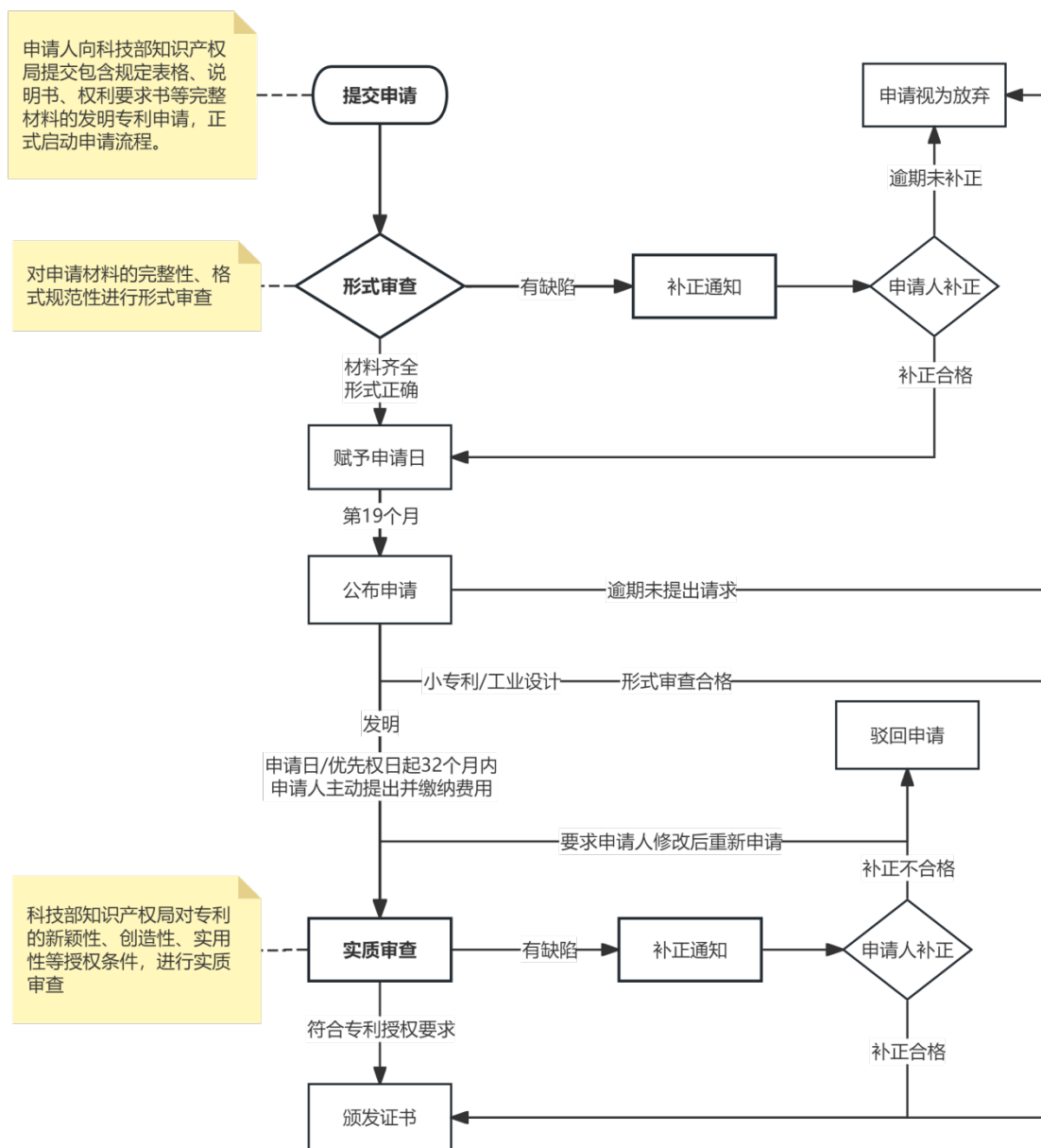
授权或驳回：

审查通过，颁发专利证书并公告授权；

审查未通过，官方发出审查意见，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答复；若未补正或修改未通过，申请将被驳回。

2) 实用新型专利/工业设计专利

仅进行形式审查，无需实质审查。审查合格后直接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老挝商标保护体系

1. 商标类别与保护范围

根据《2023 年知识产权法》的规定，老挝显著扩大了商标保护的客体范围，以适应现代商业需求。

（1）可申请注册的商标类型

除了传统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外，新法明确纳入了非传统商标，包括：

三维商标（3D 商标），产品的形状或包装；

动态商标，由一系列移动图像组成；

颜色商标，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

声音商标，具有识别性的声音片段；

集体商标，由协会或组织成员共同使用，以表明成员资格；

证明商标，用于证明商品/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等特定特征（例如“老挝咖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商号（Trade Name）保护的重大变革

新法引入了“商号商标化”原则。以往商号可自动获得一定保护，但根据新规定，商号必须注册为商标，方能获得对抗第三方的专用权保护。这意味着企业需将其商号主动申请注册，否则可能面临被抢注或维权困难的风险。

（3）保护期限与续展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续展：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4）申请资格与代理

老挝实行强制代理制度。外国申请人（非老挝居民或法人）必须委托老挝当地注册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办理，不可直接提交申请。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布局需求，选择以下途径在老挝寻求商标保护：

（1）单一国家申请（马德里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情形：仅需在老挝获得保护，或基于《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

优势：

独立性：获得的老挝商标注册证书独立于原属国，不受原属国商标状态影响。

优先权：若申请人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首次提交申请后的6个月内向老挝提交申请，可主张优先权，以首次申请日作为老挝申请日。

流程：直接向老挝工业和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2）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老挝

适用情形：已在马德里协定或议定书成员国（如中国）拥有基础申请或注册，并计划在多国（含老挝）布局的申请人。

优势：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一次性提交申请，手续简便，费用相对较低，且无需单独的老挝代理（但在审查意见答复阶段可能需要）。

风险提示（中心打击原则）：在国际注册之日起5年内，如果该商标在原属国（基础注册国）被驳回、撤销或注销，则其在老挝（及其他指定国）的保护也将随之失效。5年后该商标才获得独立性。

（3）区域合作展望（东盟体系）

老挝作为东盟成员国，积极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如东盟知识产权工作组）。虽然目前尚未建立完全统一的“东盟单一商标”，但各国正在推进审查标准的协调和数据库共享，未来有望实现更便捷的区域互认或“一次申请、多国保护”。

3. 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老挝商标审查遵循“先申请”原则，并结合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需向老挝知识产权局 **DIP** 提交以下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规定表格）；

清晰的商标图样（非传统商标需提供特定说明）；

申请人信息（姓名、地址、国籍/注册地）；

指定的商品/服务清单（采用尼斯分类）；

经公证认证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提供）。

（2）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及委托书的有效性。

结果处理：

合格，赋予申请日，并进入下一阶段；

补正，若材料缺失或形式有误，官方将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请。

（3）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内容包括：

显著性，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能力；

合法性，是否违反老挝法律、社会公共秩序或佛教文化（老挝国教）及优良风俗；

在先权利冲突，是否与已注册或先申请的商标构成近似。

结果处理：

合格，通过审查，准予公告；

驳回，若不符合要求，官方将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

（4）公告与异议

公告：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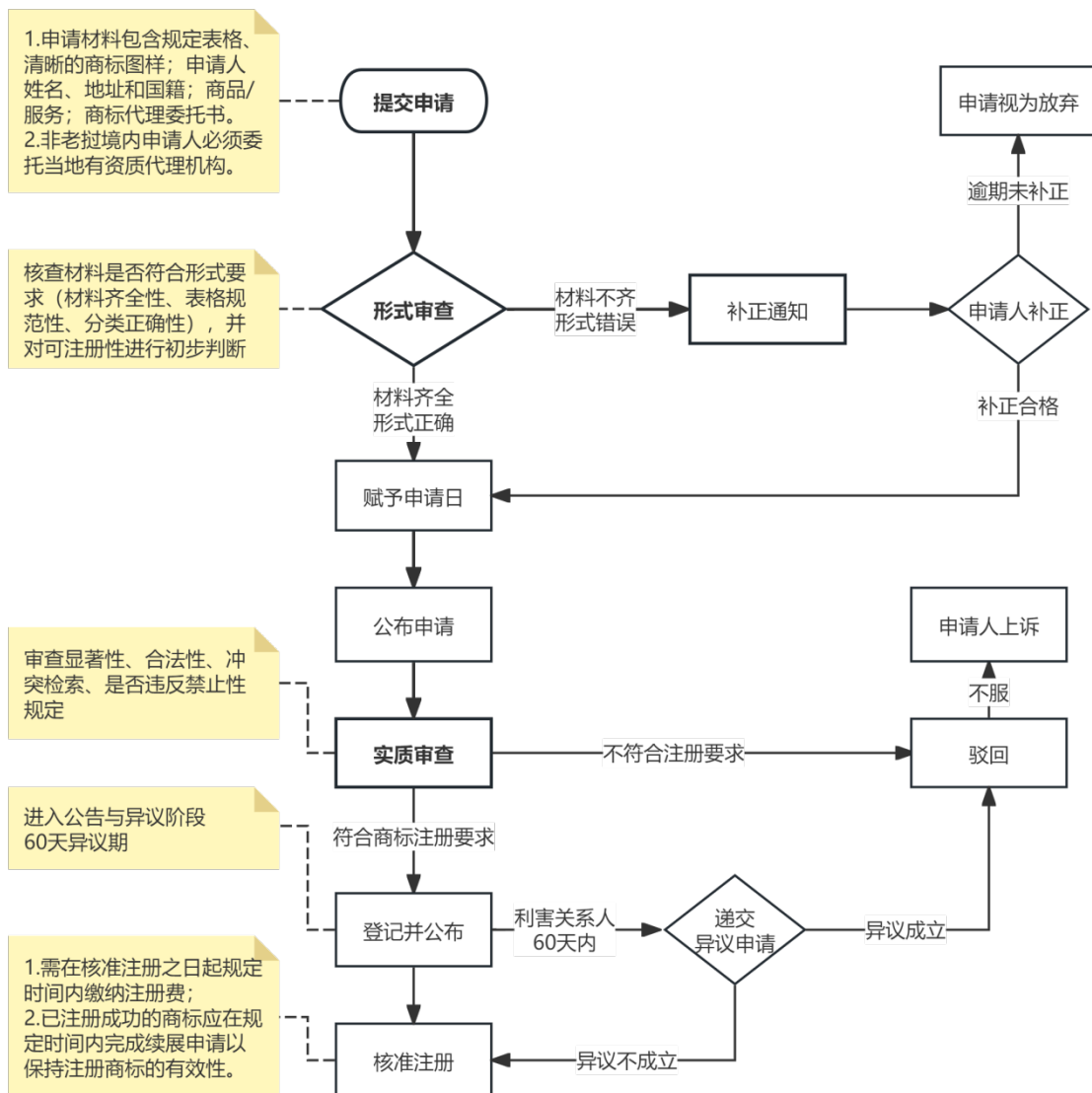
异议期：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

如果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商标获准注册，颁发注册证书。如果异议成立，驳回注册申请。

（5）领证与后续维护

缴费领证：申请人需在收到核准通知后，按规定缴纳注册费以领取证书。

使用要求：注册商标获批后，权利人应在 5 年内在老挝境内实际使用该商标，否则可能面临因“连续不使用”而被撤销的风险。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老挝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体系

1. 老挝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老挝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保护体系以多层次法律框架为支撑，通过国内立法与国际公约的衔接，为创作者及相关权利人提供全面保障。主要法律依据包括：

国内法：《知识产权法》《民法典》《商法典》等，确立了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国际公约：老挝作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承担为成员国国民提供高水平保护的义务。

2. 著作权保护范围与核心权利

（1）保护客体

作品类型：涵盖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

文学作品（小说、诗歌、学术论文等）；

艺术作品（绘画、雕塑、摄影作品等）；

音乐作品（歌曲、交响乐等，无论是否附带歌词）；

视听作品（电影、电视剧、视频短片等）；

电子作品（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

保护原则：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注册或登记等任何手续，即遵循“自动保护原则”。

（2）权利内容

精神权利（人身权）：包括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禁止歪曲、篡改作品），其保护期不受限制，永久存续。

经济权利（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改编权等，权利人可授权他人行使或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作品。

（3）保护期限

自然人的作品：著作权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品、匿名作品或假名作品：保护期为作品首次发表后**50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特殊作品（如摄影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保护期可能适用特别规定，需结合具体法律条款确定。

3. 邻接权（相关权）保护

邻接权旨在保护作品传播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

（1）表演者权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以下权利：

表明表演者身份权；

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权；

许可他人现场直播、录制、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制品，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保护期：表演者身份权和保护形象权不受限制；其他经济权利的保护期为表演发生后 **50 年**。

（2）录音制品制作者权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复制、发行、出租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权利。

保护期：自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 **50 年**。

（3）广播组织权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禁止未经许可转播、录制及复制的权利。

保护期：自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 **50 年**。

4. 权利备案制度

虽然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即自动产生，但权利人可自愿向老挝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申请进行**著作权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可作为初步证明权属的有效证据，在维权（尤其是诉讼）中显著提升权利主张的效力，降低举证难度。

（1）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保护途径

在老挝，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保护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核心途径实现：

1) 国内登记备案途径（自愿性登记）

适用情形：适用于希望获得权属初步证明以强化维权能力的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

申请流程包括：

准备材料，提交作品样本、权属证明、作者身份证明、登记申请表等文件；**递交申请，**直接向老挝工业和商务部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形式审查，官方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合规性（如完整性、分类准确性）进行审查；

缴费登记，申请人缴纳规定登记费用；

公告发证，审查通过后，进行登记公告，并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

法律效力：登记证书不构成著作权产生的必要条件，但可作为权属的初步证据，在侵权纠纷中发挥关键作用。

2) 国际公约途径

适用情形：对于《伯尔尼公约》等国际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成员国首次发表的作品，无需在老挝履行任何手续，即可自动享有与老挝国民同等的著作权保护。

核心原则：

自动保护原则，成员国作品一旦符合“作者国籍”或“首次出版地”标准，即在老挝自动受保护，无需登记或加注版权标记（如©）；

国民待遇原则，外国权利人享受的著作权保护水平不低于老挝本国国民。

优势：极大简化了跨国著作权保护程序，尤其适用于跨境作品传播与维权场景。

三、老挝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老挝的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程序是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性与公平竞争的核心机制，通过事前监督与事后纠偏的双重保障，确保知识产权授权的正当性。以下为异议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的详细解析。

（一）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仅适用于**商标**和**商号**，旨在通过社会监督机制阻止可能存在冲突或违法的商标/商号注册。

1. 商标异议程序

商标申请经**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将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任何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第三方均可提出异议。

（1）异议人资格

可以提起异议的申请人包括在先商标权人、驰名商标所有人、其他合法权益人，或认为商标申请违法的第三方。

（2）异议理由

异议的理由具体包括：与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可能导致混淆；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商标缺乏显著性、具有欺骗性、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禁止性规定；申请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如抢注、模仿知名商标）。

（3）异议流程

异议申请：异议人需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证据材料，包括在先权利证明（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商号注册证明等）；商

标使用证据（宣传材料、销售记录、合同等）；知名度证据（市场调查报告、荣誉证书等）；恶意证据（双方往来记录、申请人明知他人在先权利的证据）。

答辩阶段：被异议人自收到异议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需提交书面答辩及反驳证据，如商标不构成近似、独创性证明、使用历史等。

审查与裁决：知识产权局对双方主张及证据进行审理（通常6—12个月，复杂案件可延长）。

裁决结果：异议成立（商标申请被驳回）、异议不成立（商标进入注册程序）、**部分成立**（限定商品/服务范围）。

（4）救济途径：

对裁决不服的，可先向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商号异议程序

自2023年老挝《知识产权法》修订实施后，商号注册改为**强制注册制度**，其异议程序与商标异议高度一致。

异议触发：商号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并公告后，**异议期为60日**。

异议理由：与在先商号相同或近似，易导致混淆；侵犯在先商标权、著作权等；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禁止性规定。

流程与结果：与商标异议程序完全相同，包括证据提交、答辩、审查裁决及救济途径。

3. 异议程序实务要点

证据核心，异议成功依赖充分证据，需提前准备完整权利链证明及使用记录。

策略性应对，被异议人需及时反驳，如通过商标共存协议、地域差异等降低混淆可能性。

商号强制注册影响，企业须主动注册商号并提前进行冲突检索，避免被异议风险。

恶意异议防范，若异议人证据不足或明显拖延注册，被异议人可主张异议不成立并要求赔偿。

（二）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适用于**专利**（发明、小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用于在授权后挑战权利的有效性。

1. 专利无效宣告

（1）发明专利/小专利

申请主体：任何第三方或利害关系人。

管理机构：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处**。

无效理由包括：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说明书未充分公开技术方案；权利要求超出原始申请范围；违反公序良俗、健康或环境规定。

（2）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主体：任何第三方或利害关系人。

管理机构：知识产权局**工业设计审查处**。

无效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独创性；与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标、著作权）；不符合保护客体定义（如非功能性设计）。

2. 商标无效宣告

申请期限：一般情形下，需在商标注册后 **5 年内** 提出；特殊情形（如恶意注册）可不受时间限制。

任何第三方均可基于商标违法性（如违反公序良俗）提出申请。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基于权利冲突（如商标近似）提出申请。

无效理由包括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绝对理由包括缺乏显著性、欺骗性、违反禁止性规定（如地理标志保护条款）。相对理由包括与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侵犯他在先权利（如商号权、著作权）。

法律框架：依据《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实施细则》及《巴黎公约》。

3. 无效宣告程序特点

溯及力：无效宣告成功，权利**自始无效**，此前基于该权利的许可、诉讼等行为可能受影响。

期限注意：商标无效需在注册后 **5 年内** 提出，需及时监测潜在冲突商标。

四、老挝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在老挝，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主要通过行政、民事、刑事及海关边境措施四种途径实现。鉴于老挝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且司法资源相对有限的现状，实务中通常遵循“行政查处为主、司法诉讼为辅”的策略，同时结合海关备案以阻断侵权货物流通。

（一）行政救济措施

行政救济是老挝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最具特色且应用最广泛的途径，体现了“双轨制”保护的优势。

1. 主管机关与职能

核心机构：隶属于老挝工业和商务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的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是处理知识产权行政争议的主要机构。

官方职能：依据官网定义，DIP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对知识产权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具体包括知识产权的保护（Protection）与争议解决（Resolution of disputes）。

协同执法力量：在 DIP 的宏观管理下，具体的市场执法行动通常由贸易检查员单位（隶属于工业和商务部）配合执行，负责查处市场上的侵权行为。

2. 行政投诉程序

DIP 作为争议解决的行政主管部门，其处理流程体现了“宏观管理”与“具体执行”的结合。

（1）投诉提交

权利人向 DIP 提交侵权投诉书及权利证明。

（2）审查与立案

DIP 对案件进行形式审查，确认属于其“争议解决”职能范围后立案。

（3）调查与取证

DIP 可协调贸易检查员或经济警察进行现场突击检查(Raids)，收集侵权证据。

（4）争议解决 (Resolution)

行政调解，DIP 行使“争议解决”职能，组织双方进行行政调解（这是老挝行政救济的一大特色，成功率较高）。

行政裁决，若调解不成，DIP 有权作出行政决定，责令停止侵权、没收侵权商品或处以罚款。

3. 优势与局限

具体优势：

职能全面，DIP 不仅管理注册，还明确拥有“保护与争议解决”的法定职能，这意味着权利人可以直接通过行政渠道解决纠纷，无需必须经过法院；

覆盖面广，无论是传统的商标专利，还是版权、商业秘密或植物新品种，DIP 均拥有统一的行政管理权，避免了多头管理的混乱；

执行高效，依托工业和商务部的行政资源，DIP 能够快速调动执法力量（如贸易检查员）进行市场清理。

局限：行政机关通常无权判决民事赔偿（只能调解），处罚力度有时不足以震慑大型制假者。

（4）策略建议

鉴于 DIP 隶属于工业和商务部且拥有明确的“争议解决”职能，权利人在老挝维权时应：

首选行政途径，直接向 DIP 提起投诉，利用其行政调解职能快速解决纠纷；

明确管辖，对于涉及版权或商业秘密的案件，同样可依据 DIP 的官方职能介绍，向其主张行政管辖权；

利用宏观管理职能，对于复杂的侵权案件，可请求 DIP 行使“宏观管理”职权，协调跨部门（如海关、公安）的联合执法。

（二）民事司法救济措施

民事救济是权利人获得损害赔偿和终局性裁决的重要途径，但在老挝，诉讼通常被视为“最后手段”。

1. 管辖法院与审级制度

老挝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通常由商事法庭（隶属于人民法院）审理。

一审管辖：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或争议资产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审（上诉）：若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可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终审（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对上诉法院判决不服的再审案件，其判决具有终局效力。

2. 司法环境与实务考量

虽然老挝已加入《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但基层法官在处理复杂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专利和高新技术案件）时，专业经验相对匮乏，判例法资源稀缺。

诉讼成本与周期：民事诉讼程序较为繁琐，审理周期长（通常6个月以上），且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对较高。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虽然法律允许在特定情况下申请法院责令被告披露证据，但在实务中执行难度较大。

策略建议：由于司法判决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强制执行力，民事救济更适合用于索赔金额巨大、侵权事实确凿且被告有偿还能力的案件。

（三）刑事救济措施

刑事打击是针对严重侵权行为的“杀手锏”，具有极强的威慑力。

1. 启动主体与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2023 年《知识产权法》（修订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sed Version））、2021 年《刑法典》（Penal Code）、2012 年《刑事诉讼法》（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管机关：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检察机关、人民法院。

2. 适用情形与犯罪类型

刑事诉讼适用于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屡教不改的侵权行为。根据老挝法律，知识产权侵权通常被视为监禁期为 1—3 年的重大犯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故意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的行为。

其他犯罪，伪造、变造知识产权注册证书；不正当竞争行为；暴力抗拒执法等。

立案标准，通常要求非法获利数额较大、多次侵权、造成权利人重大损失，或涉及假冒商品的生产与销售链条。

3. 程序启动途径

（1）权利人报案

收集初步犯罪证据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2）行政移送

知识产权局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检察介入

检察机关在发现侵害重大公共利益时依职权启动。

（四）海关边境措施

海关保护是切断侵权货物跨境流通的关键防线。

1. 备案制度

权利人可向老挝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备案。备案是海关主动采取保护措施的前提，需提交以下材料：

海关监管措施申请书；

有效的权利证明文件（如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鉴别指南，详细说明正品与侵权货物的区别（包括特征、照片、鉴别方法）；

风险清单，提供已知的侵权风险货物信息及合法进出口商名单。

2. 执法流程

依申请扣留：权利人发现涉嫌侵权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可向海关申请暂停放行，并提供担保。

查验与处置：海关对涉嫌货物进行查验、取样鉴定。确认侵权的，将依法扣押、没收并处以罚款；不构成侵权的，恢复通关。

实务提示：老挝海关官员通常不会主动全面排查所有货物，权利人需提供精准的线索（如船期、集装箱号、货物描述）配合海关进行精准拦截。

（五）总结与策略建议

在老挝进行知识产权维权，建议采取“组合拳”策略：

首选行政查处，利用贸易检查员和知识产权局的突击检查，快速清除市场上的侵权产品，成本低且见效快；

辅以海关备案，在海关总署进行备案，防止侵权产品进出口，从源头和出口端进行封堵；

慎用民事诉讼，对于由于行政查处无法获得赔偿的案件，或针对有实力的竞争对手，通过民事诉讼寻求禁令和损害赔偿；

刑事威慑，针对恶劣的制假售假行为，适时启动刑事报案，形成高压震慑。

五、老挝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标准⁵

（一） 专利及小专利相关官费

收费项目	具体费用（Kip）	说明
申请费	专利：1,500,000； 小专利：1,000,000	按单个发明/实用新型计收，一次性缴纳
形式审查费	专利：800,000； 小专利：600,000	与申请费一并缴纳，含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核
实质审查请求费	专利：1,200,000； 小专利：800,000	提出实质审查时缴纳，专利与小专利收费不同
实质审查费	专利：3,000,000； 小专利：2,000,000	含技术检索、合规性审核成本，按审查复杂度计收
授权登记费	专利：1,000,000； 小专利：800,000	通过审查后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颁发证书
公布费	专利：600,000； 小专利：500,000	在官方工业产权公报单次公布的费用
年费（第 1-5 年）	专利：500,000/年； 小专利：400,000/年	专利保护期 20 年、小专利 10 年，每年提前缴纳
年费（第 6-10 年）	专利：800,000/年； 小专利：600,000/年	费用逐年递增，小专利仅缴纳至第 10 年
年费（第 11—20 年）	专利：1,200,000/年； 小专利：—	专利专属缴费阶段，小专利已过保护期
优先权请求费	800,000/个	按单个优先权申请计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修改费	500,000/次	申请过程中修改文件的单次费用，不限修改内容

⁵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s://dip.gov.la/>。

(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官费

收费项目	具体费用(Kip)	说明
申请费	1,200,000	同一国际分类下最多含 100 项外观设计，按申请批次计收
形式审查费	700,000	与申请费一并缴纳，含申请材料完整性审核
实质审查费	1,800,000	按提交的设计方案数量计收，含新颖性、装饰性审核
授权登记费	900,000	通过审查后办理登记，纳入国家工业产权登记簿
公布费	500,000	官方工业产权公报单次公布费用
保护期维持费	1,000,000/5 年	每 5 年缴纳一次，共缴纳 3 次(累计保护 15 年)
优先权请求费	700,000/个	按单个优先权申请计收
设计图 / 照片 附加费	100,000/份	超出 6 份后的附加材料费用，按超出份数计收

(三) 商标相关官费

收费项目	具体费用 (Kip)	说明
申请费	1,000,000	按单个商标计收，一次性缴纳
形式审查费	600,000	含申请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审核，与申请费一并缴纳
实质审查费	1,500,000	含商标显著性、在先权利核查，按单个商标计收
授权登记费	800,000	通过审查后办理注册登记，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公布费	400,000	官方工业产权公报单次公布费用
续展费	1,200,000/10 年	保护期 10 年，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
优先权请求 费	600,000/个	按单个优先权申请计收
商标类别附 加费	500,000/类	同一商标跨多个国际分类时，超出首个类别的费用

(四)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登记官费

收费项目	具体费用 (Kip)	说明
权利备案费	600,000	按单个作品或相关权利计收，属于自愿申请性质的备案服务，申请人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交备案申请。该费用涵盖权利信息的审核、录入及系统归档等管理成本，适用于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法定知识产权类型的首次权利状态登记。实际执行中需提供完整的作品证明材料与申请人身份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完成备案流程。
备案登记费	400,000	办理备案登记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行政服务费用，用于覆盖登记机关在受理、形式审查、信息确认和出具备案凭证等环节的人力与系统操作成本。此费用不因后续变更或更新而重复收取，仅在初次登记时缴纳。适用于所有依法需进行备案管理的权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使用权及数字资产权益等。
备案公布费	300,000	针对申请人自愿选择将备案信息在官方公报或其他指定公共平台进行公示所收取的专项费用。公布目的在于增强权利透明度、提升法律效力并对抗第三方主张，但非强制要求。费用主要用于公告系统的运行维护、信息发布及公众查询支持，公布内容限于已通过审核的备案核心信息。
补证费	500,000	在备案凭证因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认的情况下，申请补发新证所需支付的行政成本费用。该费用包含申请复核、身份验证、档案调取及重新制证等全流程服务支出。补证过程须提交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批后方可发放与原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新备案凭证，且编号保持一致以确保连续性。

六、老挝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老挝知识产权局 (DIP)	隶属于老挝工业与贸易部，是管理老挝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核心机构。负责相关权利的审查、注册、公告及争议解决，并正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 官方网站: https://dip.gov.la/ 实体地址: 老挝万象赛色塔县蓬赛村 (Phonxay Village, X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联系电话: 021-218710 / 021-213470-148 主要职能: 受理和审批各类知识产权申请，提供官方检索服务。
2	老挝工业与贸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老挝知识产权局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制定国家整体的工商业发展政策，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与宏观规划。 官方网站: www.moc.gov.la 联系电话: 00856-21-218739 (总理府/相关部门总机可转接查询) 主要职能: 统筹国家工商业与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3	老挝海关总署 (Lao Customs Department)	负责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措施。权利人可以将知识产权在海关进行备案，海关将据此监控进出境货物，对涉嫌侵犯商标权、版权等假冒或盗版商品进行查扣。 主要职能: 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配合权利人打击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
4	老挝法院系统	老挝属于大陆法系国家，设有专门的商事法庭审理涉及版权和商标侵权的案件。当发生侵权纠纷时，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或通过刑事程序追究严重侵权者的责任。 主要职能: 审理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诉讼，提供最终的司法裁决与强制执行保障。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5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	位于首都万象，致力于促进中老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老挝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使馆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官方网站：http://la.china-embassy.gov.cn 实体地址：WAT 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D.R. 总机电话：00856-21-315100 经济商务处电话：00856-21-353459 / 60 / 61 / 62 经商处邮箱：la@mofcom.gov.cn
6	中国驻琅勃拉邦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包括老挝北部的琅勃拉邦省、丰沙里省、南塔省、波乔省、乌多姆赛省和华潘省。为在上述地区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实体地址：PhongKham Village, Luang Prabang City, Lao PDR (琅勃拉邦市邦康村) 领事保护热线：00856-71-212989 / 00856-71-252440 证件咨询电话：00856-71-252439

马来西亚

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马来西亚作为多元文化交汇的枢纽，其“法律二元性”深刻映射了民族性格的双重面向：对外积极拥抱全球化规则，以西方通用法律语言参与国际对话；对内坚守本土集体主义内核，通过法律机制维护多民族社会的和谐稳定。这种独特的文化基因，使得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制度既为现代文化创意提供保护，也为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本土知识构筑法律屏障，最终实现“保护”与“活化”的双重目标。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民族多元性的生动隐喻，由普通法、伊斯兰法与习惯法共同构建：

普通法框架，继承英美法系传统，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的核心制度，强调个人主义、排他性权利与商业化运作，为现代创新提供基础保障。

伊斯兰法补充，在穆斯林个人事务领域，形成知识产权相关规则体系，如宗教相关的知识产权继承、转让等，体现宗教文化对权利的影响。

习惯法内核，通过《生物多样性法》等构建“事先知情同意”与“惠益分享”规则，承认原住民对集体知识的所有权，保护本土传统知识不被滥用。

这种多元法律融合，既采纳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商业化优势，又尊重本土文化的集体属性，形成独特的权利保护格局。

马来西亚通过建立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将口头传统、民间技艺等流动的文化记忆“文献化”，借助现代知识产权技术将其转化为可主张权利的财产，有效抵御区域文化霸权，守护国家文化遗产。建立成熟的知识产权估值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商标、专利质押融资技术支持，推动知识产权从法律权利向商业资产转化，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工业设计法》《地理标志法令》为核心，既与国际规则接轨，又融入本土文化保护需求，形成兼具开放性与独特性的制度体系。

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

（一）专利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分类及保护期限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创新给予了明确的界定与保护。现行《专利法》（**Patents Act 1983**，最新法律为 2022 年修正）主要规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而外观设计则由《工业设计法》（**Industrial Designs Act 1996**，最新法律为 2013 年修正）独立调整。

发明专利（**Invention Patent**）

发明专利保护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的技术方案。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 Patent**）

实用新型专利在马来西亚常被称为“小专利”（**minor inventions**），其授权门槛相对较低，不要求具备创造性，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且不可续展。值得注意的是，小专利的权利要求通常仅限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外观设计专利受《工业设计法》规制，保护对象为产品富有美感的形状、图案或色彩等新设计。其初始保护期为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最长保护期限可达 15 年。

申请人需向隶属于马来西亚国内贸易与生活成本部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交申请。非马来西亚居民或企业必须委托当地注册专利代理人办理。申请流程涵盖形式审查、公开、实质审查等环节，通过后方可获权。

2. 专利申请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在马来西亚寻求专利保护：

（1）直接国家申请

适用于首次申请且明确指定马来西亚市场的申请人。申请人可直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交英文或马来语的申请文件。

（2）《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于已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提交首份申请的申请人。在中国等其他成员国首次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外观设计为 6 个月内），可以该首次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及优先权证明文件。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请求须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

（3）PCT 进入国家阶段

适用于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的申请人。申请人可先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马来西亚，随后在规定时限内进入马来西亚国家阶段，完成后续程序即可。该途径能有效简化流程并延长决策周期。

3. 专利审查程序

马来西亚的专利审查程序严谨且规范，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1）申请前准备

申请前检索：对拟申请的技术方案进行现有技术检索，评估其新颖性与创造性，以规避重复申请的风险。

准备申请文件：根据专利类型（发明或实用新型），撰写并整理完整的申请材料。

（2）提交申请与形式审查

提交申请：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正式递交专利申请文件。

形式审查：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查。若材料存在缺陷，将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若符合要求，则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3）提出审查请求

申请人需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提交审查请求。

发明专利：提交实质审查请求。

实用新型专利：提交形式审查确认申请。

（4）专利审查阶段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将根据专利类型进行分类审查。

发明专利：开展实质审查，重点核查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

实用新型专利：开展形式审查，仅核查申请材料的形式合规性。

（5）审查结果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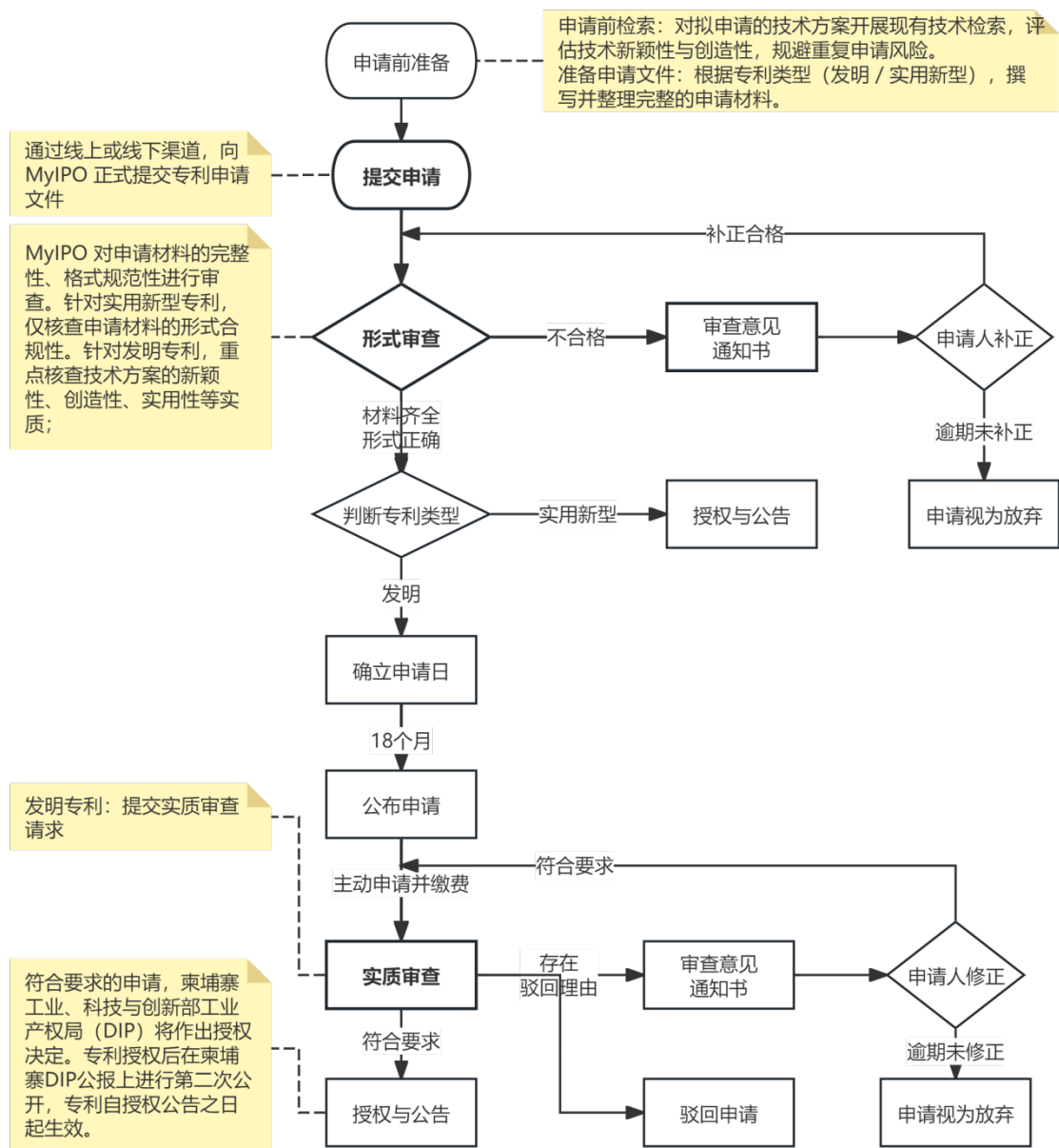
符合授权条件：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不符合授权条件：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将直接驳回专利申请。

出具审查意见：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发出修改意见，申请人修正申请文件后，将重新进入审查流程。

（6）授权与确权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后，将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并完成专利登记与公告，专利自此受到法律保护。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马来西亚的商标保护体系由《2019 年商标法》（Trademarks Act 2019）构建，该法案显著扩展了可注册商标的范畴。

1. 商标的类型及保护期限

法律保护的商标标识不仅包括传统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也涵盖了声音等非传统标识。其核心要求在于商标必须具备显著性，能够将特定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明确区分开来。

马来西亚采用国际通用的尼斯分类体系，并支持“一标多类”的申请方式，极大地方便了申请人的布局。商标的保护期限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权利人可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申请续展，并享有 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的有效期同样为 10 年。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交申请。但需注意，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马来西亚本地的持牌商标代理人办理。申请前的商标检索是规避近似冲突、提高注册成功率的关键步骤。

2. 商标申请途径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以下两种途径在马来西亚寻求商标保护：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这是最直接的申请方式，申请人可通过 MyIPO 的线上 e-Filing 系统或线下纸质形式直接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交申

请。此途径适用《巴黎公约》的优先权规定（6个月内），成功注册后将获得独立的马来西亚商标注册证书。

（2）马德里国际注册

此途径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申请人。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马德里体系指定马来西亚，可以实现一次性申请、多国保护，后续的变更、续展、转让等程序也更为便捷。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中心打击原则”，若商标在其原属国的基础注册失效，则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所有指定国的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3. 商标申请程序

马来西亚的商标审查程序严谨规范，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申请前准备与风险评估

1) 商标检索与风险评估

全面检索：通过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官方数据库、国际商标数据库及第三方检索工具，对拟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发音、含义等进行多维度检索，排查与在先商标的近似性（包括相同、近似、跨类别近似）。

风险预判，重点评估两类风险：

相对理由风险，是否存在在先相同/近似商标（如文字商标“Senda”与已注册的“Sendat”在马来语中含义冲突）；

绝对理由风险，是否违反禁用条款（如包含国家名称、宗教符号、通用词汇等缺乏显著性的元素）。

根据检索结果调整商标设计（如修改图形构图、替换描述性文字）或缩小商品/服务范围，降低驳回概率。

（2）确定商品/服务类别及商标要素

依据《尼斯分类》（第 11 版）选择商品/服务类别（共 45 类），明确具体项目（如“第 9 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而非笼统的“电子产品”）。马来西亚支持“一标多类”申请，但需确保各类别商品/服务具有关联性。

商标要素细化：

文字商标，需明确是否限定字体、颜色（黑白申请视为保护所有颜色，彩色申请需指定 CMYK 色值）；

图形商标，需提供高分辨率图样（建议 400x400 至 1500x1500 像素，JPG/PNG 格式，文件小于 200KB）；

非传统商标，如声音商标需提交音频文件及五线谱/文字描述，三维商标需提供多角度视图。

（3）准备申请文件

核心文件包括：

TM5 申请表，填写申请人信息（中英文名称、地址、国籍/企业性质）、商标图样、商品/服务清单；

商标图样，清晰的黑白或彩色图样（彩色商标需同时提交黑白墨稿）。

辅助文件（如适用）包括：

委托书（POA），外国申请人需签署经公证的英文/马来文委托书；

优先权文件，主张《巴黎公约》优先权的，需提交首次申请国的核证副本及英文译文（需在申请后 3 个月内补交）；

使用声明，若商标已投入使用，可提交销售合同、广告截图等使用证据，增强显著性证明。

（4）提交申请与形式审查

1) 提交申请

线上提交途径，通过 MyIPO e-Filing 系统在线提交，实时获取申请号，电子申请费为 950 马币/类（纸质申请为 1100 马币/类，另收 30 马币手续费）；

线下提交途径，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至 MyIPO 总部，需额外准备 3 份复印件。

2) 形式审查

MyIPO 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进行核查，包括：

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如申请人签名、商品/服务描述是否清晰）；

商标图样是否符合分辨率、格式要求；

委托书是否经公证（如适用）。

若材料存在缺陷（如图样模糊、商品描述笼统），MyIPO 将在 1-2 个月内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完成补正，否则

申请视为放弃；材料符合要求后，MyIPO 授予申请日和申请号，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5）实质审查阶段

1) 审查周期与内容

通常为 6-12 个月（2025 年数据显示平均审查时长为 9 个月），若申请加速审查（需提交法定声明并缴纳 1260 马币加速费），可缩短至 4 个月。

审查重点包括：

显著性审查，判断商标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能力；

合法性审查，排除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标志（如宗教敏感词汇、国家徽章）；

在先权利冲突审查，通过数据库检索，判断是否与在先商标构成相同/近似（如文字商标读音近似、图形商标构图风格近似）。

如果审查通过，MyIPO 发出《接受通知》(Notice of Acceptance)，商标进入官方公告环节；如果审查不通过：MyIPO 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Examination Report)。

驳回理由可能包括：缺乏显著性（如通用词汇“Mobile”用于手机）；与在先商标近似（如“Nike”与“Niek”在服装类别构成近似）；包含禁用元素（如“Malaysia”用于非政府机构商标）。

申请人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书面答复（可附使用证据、商标修改说明等），MyIPO 将根据答复重新审查；若仍被驳回，可在 3 个月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4. 官方公告与异议程序

(1) 官方公告

通过审查的商标将在 MyIPO 官方期刊《商标周刊》(Trademark Journal) 上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商标图样、申请人信息、指定商品/服务类别。

公告期为 2 个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期间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

异议程序

异议提起：异议人需提交 TM7A 表格，说明异议理由（如在先权利冲突、商标缺乏显著性），并缴纳异议费（300 马币）。

异议答辩：申请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 TM7B 表格进行答辩，可附证据（如商标使用记录、市场知名度证明）。

MyIPO 将组织听证或书面审理，裁决结果包括：异议成立：商标申请被驳回；异议不成立：商标进入缴费注册环节。

对裁决不服的，可在 3 个月内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5. 缴费与核准注册

(1) 缴纳注册费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缴纳注册费（600 马币/类）；逾期未缴费的，MyIPO 将发出《缴费通知》，宽展期为 1 个月（需额外缴纳 100 马币滞纳金）。

（2）核准发证

缴费完成后，MyIPO 核准商标注册，颁发电子注册证书（可通过 MyIPO 官网下载），注册日期以公告期满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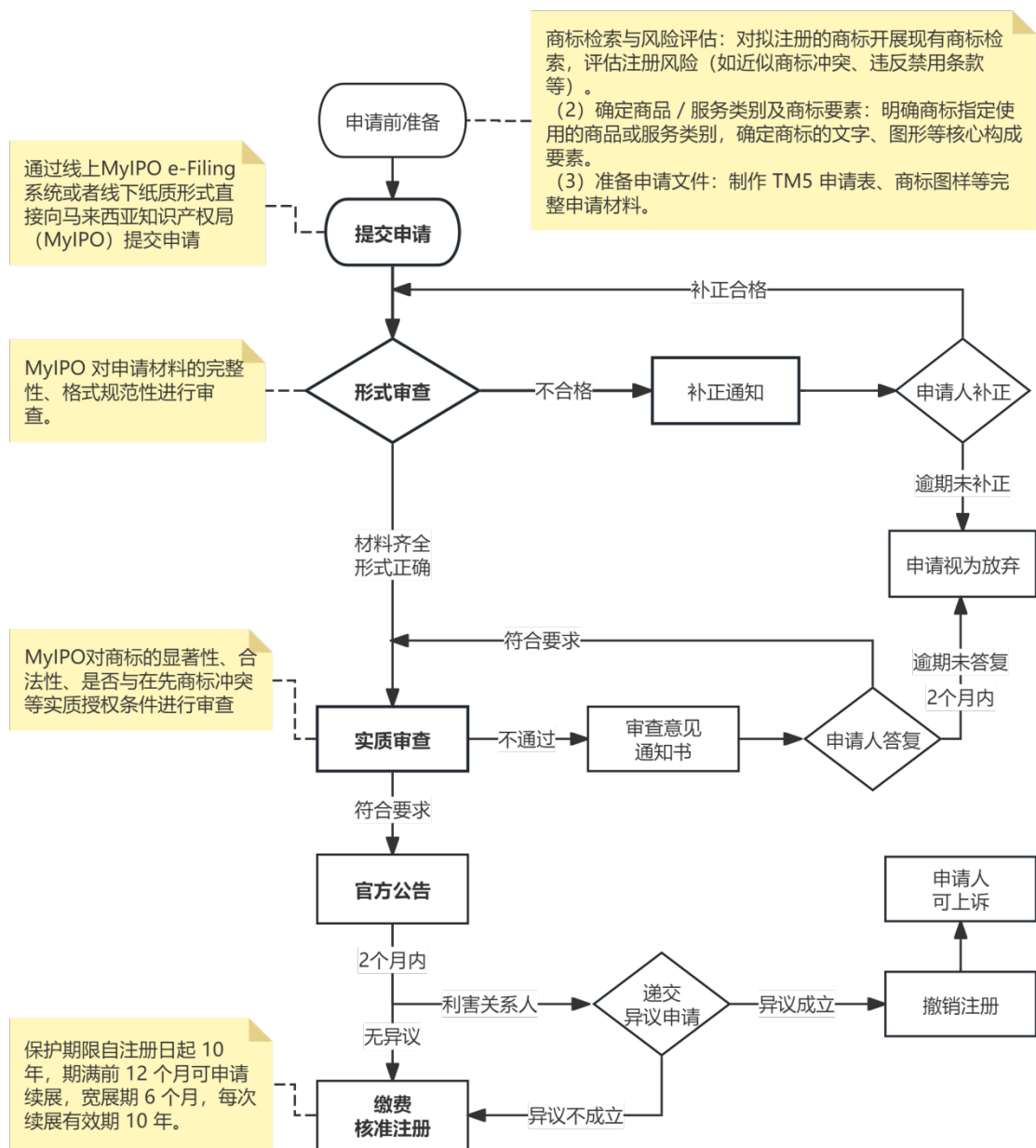
商标自注册日起受《2019 年商标法》保护，有效期 10 年，权利人可在马来西亚境内独占使用该商标，并有权对侵权行为提起行政投诉、海关备案或司法诉讼。

6. 关键实务提示

加速审查：若需快速获权（如产品上市急需），可在申请后 4 个月内提交加速审查请求，需附法定声明（说明紧急性，如“防止他人抢注”）并缴纳 1260 马币加速费，审查周期可缩短至 4 个月。

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马来西亚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均可申请撤销（“撤三”程序），建议保留销售合同、广告投放记录等使用证据。

续展管理：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可申请续展（续展费 1200 马币/类），宽展期 6 个月（需额外缴纳滞纳金），错过宽展期的，可在 6 个月内申请恢复权利（需说明正当理由）。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 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 马来西亚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马来西亚的著作权保护体系以《1987 年版权法》(Copyright Act 1987) 为核心, 并随技术发展不断修订完善, 其中《2022 年版权法修正案》尤为关键。同时, 作为多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成员国, 马来西亚的法律框架与全球标准高度接轨, 已加入的国际公约包括《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马拉喀什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2. 保护对象与权利内容

马来西亚版权法为广泛的智力成果提供保护, 涵盖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电影、录音制品、广播以及数据汇编等。

权利内容主要分为两大类:

人身权, 包括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等, 旨在维护作者与作品之间的人格联系。

财产权, 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向公众传播权、改编权等, 赋予权利人从作品中获得经济收益的专有权利。

自动保护原则与自愿登记制度

马来西亚采用国际通行的自动保护原则。作品一经创作完成并以有形形式固定, 即自动享有版权, 无需履行任何注册手续。

然而,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提供自愿登记制度。虽然登记并非获得权利的前提, 但其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商业价值:

初步证据, 登记证书可作为版权归属和创作日期的初步证据, 在发生权属纠纷时极大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便于维权，在侵权诉讼中，登记记录是证明权利有效性的有力文件；

促进交易，清晰的权属记录有助于版权的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等商业活动；

公共记录与海关备案，建立官方公共记录，并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备案提供便利。

3. 保护期限

版权的保护期限因作品类型而异，具体规定如下：

对于文学、音乐、艺术作品，保护期限为作者有生之年加上去世后 50 年；

对于电影、录音制品、广播作品，保护期限为自首次发表或固定之年的次年起 50 年。

4. 申请资格要求

根据《2022 年版权法修正案》的规定，申请登记的主体资格有明确要求：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可直接向 MyIPO 递交申请；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马来西亚本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此外，申请登记的作品必须满足原创性和固定性（即以物质形式表现）的基本要求。

三、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异议与无效程序呈现“行政与司法双轨并行”的格局，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救济路径存在显著差异。

（一）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是知识产权授权前的行政救济环节，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主导，适用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旨在通过行政程序提前解决权利冲突。

1. 管辖机构与法律依据

管辖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具体由专利注册官、商标注册官分别负责专利、商标异议案件的审理。

法律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等专项立法，其中专利异议程序依据《2022 年专利（修订）法案》新增第 55A 条构建。

2. 适用范围与申请人资格

适用对象：已通过初步审查并进入公告期的专利、实用新型、商标。

申请人资格：需为“利害关系人”或“任何利益相关人”，专利异议中“利害关系人”范围较宽，包括联邦政府、州政府及受专利影响的商业主体；商标异议中需证明存在实际或潜在商业损害。

3. 异议期限与核心要求

专利异议：需在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该期限为绝对期限，不可延长。非马来西亚居民需缴纳 2500 马币（发明）

或 1500 马币（实用新型）的费用担保金，用于保障专利权人可能产生的维权成本。

商标异议：需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可提交补充异议理由，但需在异议期内完成。

核心异议理由：需以“不符合法定授权条件”为由，专利异议需符合《专利法》第 56（2）（a）、（b）、（c）款规定，包括发明不符合专利定义、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不符合法定要求等；商标异议需以缺乏显著性、与在先权利冲突、违反禁用条款等为由。

商标异议的补充救济：《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赋予商标注册官有限的撤销权：若注册官在商标注册决定中遗漏考虑异议通知或延期申请，且该遗漏在异议通知提交后 2 个月内被提请注意，注册官可在商标注册后 12 个月内撤销该商标注册。除此之外，商标无效宣告仍需通过高等法院诉讼解决。

4. 排除适用的类型

根据《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不设行政异议程序，其无效或撤销请求需直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由高等法院行使管辖权。

（二）无效程序

无效程序是针对已授权知识产权的司法撤销程序，由马来西亚高等法院主导，是打破权利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核心法律工具。

1.管辖机构与核心定位

管辖机构：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的无效案件行使专属管辖权。

核心定位：作为知识产权权利的最终司法审查程序，无效程序具有终局性，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适用对象与核心功能

适用对象：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

核心功能：

打破权利垄断：针对“问题专利”（如缺乏创造性、说明书不充分）或“问题商标”（如恶意抢注、缺乏显著性），无效宣告是成本效益比最优的维权途径。

防御性维权：当企业被诉侵权时，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是标准防御手段，马来西亚允许侵权诉讼与无效宣告合并审理，可有效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3.特殊类型程序的专属管辖

外观设计无效：始终由高等法院主导，马来西亚未设立外观设计行政无效程序。根据《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二十四条和第 27 条，任何利害关系人仅可向高等法院申请撤销或宣告外观设计无效。

商标无效：除商标注册官依职权撤销的特殊情形外，商标无效宣告需通过高等法院诉讼解决，申请人需证明商标注册违反绝对驳回理由、存在在先权利冲突或通过欺诈手段取得注册。

4.程序衔接与限制

专利无效与异议程序的衔接：若已启动专利行政异议程序，利害关系人不得同时向高等法院提起无效诉讼，除非异议程序双方同意或该利害关系人为侵权诉讼被告。

商标无效的补充救济：《2019 年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赋予商标注册官有限的撤销权：若注册官在商标注册决定中遗漏考虑异议通知或延期申请，且该遗漏在异议通知提交后 2 个月内被提请注意，注册官可在商标注册后 12 个月内撤销该商标注册。除此之外，商标无效宣告仍需通过高等法院诉讼解决。

四、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行政救济措施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原 MDTCA）执法局是知识产权行政救济的核心机构，通过主动执法与权利人协作相结合的方式打击侵权行为。

KPDN 执法投诉（核心途径）

主管机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执法局。

法律依据：《商标法》《版权法》《商品说明法》等。

适用对象：

商标侵权：假冒、伪造、未经授权使用注册商标；

版权侵权：盗版、非法复制、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商业秘密：盗窃、泄露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

品牌篮子计划（Brand Basket Programme）

该计划是 KPDN 推出的行政保护机制，并非独立执法途径，而是通过预先注册强化主动监管：

核心功能：商标所有者可预先在 KPDN 数据库注册品牌信息，KPDN 据此主动监控市场，无需等待权利人投诉即可开展搜查行动。

权利人义务：仅需在执法行动最后阶段参与核实确认，大幅降低维权成本。

（二）民事司法救济

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体系以高等法院为核心，通过审级制度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并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救济策略。

1. 管辖法院与审级设置

马来西亚未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高等法院（High Court）作为一审法院审理。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上诉至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最终可上诉至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形成三级审理架构。高等法院在审理专利、商标、版权侵权案件时，由具备专业知识的法官主持，确保裁判的专业性。

2. 民事救济的具体措施

马来西亚法院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可采取多种民事救济措施，旨在制止侵权、弥补损失并剥夺侵权人非法利益。

禁令（Injunctions），包括临时禁令（Interim Injunction）和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临时禁令可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紧急颁发，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害扩大；永久禁令则在判决后长期禁止侵权人从事相关侵权活动。

交付/销毁令（Delivery Up/Destruction Order），法院可命令侵权人交出侵权商品及制造工具，并予以销毁，从源头消除侵权风险。

损害赔偿（Damages）与利润上缴（Account of Profits），权利人可选择主张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要求侵权人返还因侵权获得的非法利润。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原告需在损害赔偿和利润上缴之间择一主张，并向法院提交申请。

2. 商标侵权中的“双重主张”策略

在商标侵权司法实践中，“双重主张”策略具有重要价值，通过结合商标侵权之诉与假冒之诉（Passing Off）实现全面保护：

适用情形一：商标虽已注册，但权利人担心注册被宣告无效而丧失法律效力，可同时提起假冒之诉，以商誉保护作为补充。

适用情形二：商标在部分类别注册，部分未注册。对已注册类别提起商标侵权之诉，对未注册类别提起假冒之诉，实现全类别覆盖。

适用情形三：跨国企业未在马来西亚注册商标，仅能依据假冒之诉维权。此时需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在马来西亚相关市场享有的商誉，阻止他人虚假表示导致公众混淆。

假冒之诉是英美普通法中的侵权救济制度，旨在保护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建立的商誉。马来西亚通过判例法确立该制度，并被《2019 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确认，为未注册商标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护。

（三）刑事救济措施

刑事救济针对大规模、商业性、恶意的侵权行为，具有强力威慑作用，由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执法司和皇家警察共同负责侦查与起诉。

1. 主管机构与程序

主管机构：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执法司、皇家警察。

2. 刑事救济程序

（1） 投诉立案

权利人向 KPDN 提交书面投诉及相关证据（如商标注册证、侵权样品等）。

（2） 突击检查

KPDN 执法官员持搜查令进入侵权场所，扣押侵权商品和制造设备。

（3） 起诉

KPDN 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4） 判决

法院判处刑罚，包括罚款和/或监禁。

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相关官费一览⁶

（一）马来西亚专利相关官费

1. 申请与审查费用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发明专利授予请求	1	290.00	发明专利授权阶段缴纳
加速审查请求	42	2,800.00	需在提出实审请求后提交
国际检索/初步审查/ 保存请求	—	550.00	或国际申请规定费用的50%
恢复优先权权利请求	1A	150.00	—

2. 专利年费（自授权日起算）

年份	费用标准 (RM)	备注
第 1—3 年	120.00/年	—
第 4 年	630.00	—
第 5 年	830.00	—
第 6—8 年	—	数据未提供（通常逐年递增）
第 9 年	1,260.00	—
第 10 年	1,450.00	—
第 11 年	1,550.00	—
第 12 年	2,100.00	—
第 13 年	2,400.00	—
第 14 年	2,700.00	—
第 15 年	2,900.00	—
第 16—20 年	4,200.00/年	—

3. 异议、强制许可与其他程序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专利异议通知	26	1,500.00	针对发明专利
专利异议通知	NDA1	200.00	针对实用新型/创新专利
异议反陈述（答辩）	NDA2	100.00	—

⁶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s://www.myipo.gov.my/>。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异议撤回声明	NDA2	100.00	—
强制许可申请	11/11A	500.00	依据专利法第 49 条
强制许可修改/撤销	12/13	500.00	—
专利申请修改	NDA4	100.00	—
专利交出/放弃	—	100.00	—
PCT 权利恢复申请	—	100.00	含进一步延期 (72—114 个月)
撤回声明	NDA4	20.00	—

(二) 马来西亚商标相关官费

1. 申请与注册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计费规则
初步咨询与检索	TMA1	250/类	按国际分类每类计费
普通商标注册 (预批准清单)	TMA2A	950/类	使用 MyIPO 预批准商品/服务列表
普通商标注册 (非预批准)	TMA2B	1, 100/类	自行拟定商品/服务描述
系列商标 (第 2 个及后续)	TMA2C	50/个	最多 6 个, 在主商标基础上加收
集体/证明商标规则备案	TMA3	300/类	—
申请加急审查	TMA4	1, 260/类	快速审核通道, 含处理费

2. 续展、变更与权属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商标正常续展	TME1	1, 000/类	每 10 年续展一次
商标逾期续展 (宽展期)	TME2	1, 200/类	宽展期内办理
商标续展后权利恢复	TME3	1, 500/类	宽展期届满后恢复
商标转让/移转备案	TMH1	300/份	—
商标许可/分许可备案	TMH2	100/类	—
商标担保权益/抵押备案	TMH3	300/份	—
许可/抵押修改或终止	TMH2A/3A	50/无	终止/修改费用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申请人名称/地址修正	TMB4	20/份	基础信息修正
商品/服务范围调整	TMB2	100/份	限制或修改范围
商标图样修改	TMB1	140/份	修改标识表述
申请/商标分割	TMA5	300/份	—
申请/商标合并	TMA6	100/份	—

3. 异议与法律程序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商标注册异议通知	TMD1	950/类	提出异议
异议反陈述（答辩）	TMD6	350/类	针对异议进行答辩
异议相关修改（图样/范围）	TMD2	600/类	—
向注册官申请听证	TMC1	150/类	—
申请驳回/撤销决定理由	TMC2/TMC5	250/类	—
申请完全临时驳回理由	TMC3/TMC4	1,000	固定费用
法院裁定修正/撤销/无效	TMF2-F4	300/类	各类法院裁定备案
向法院申请/上诉通知	TMG1	20/类	—

4. 代理服务与其他

业务事项	费用代码	费用标准 (RM)	备注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	TMR1	500	固定费用
商标代理人注册申请	TMR2	1,350	固定费用
商标代理人注册续展	TMR3	300	固定费用
代理人权限（新增/委托/终止）	TMR7	20/份	—
侵权商品进口限制（海关）	TMP3	330/份	边境保护措施
注册证书申请	TMJ4	50/份	补发证书
登记簿公开查阅	—	20/小时	—
商标信息查询（HitList）	—	100+5/页	基础费+超页费

关键说明

(1) 货币单位：所有费用均为马来西亚林吉特（RM）。

(2) 预批准清单：申请商标时，若使用 MyIPO 标准预批准清单 (TMA2A)，费用比自行拟定 (TMA2B) 便宜 150RM/类。

(3) 异议费用差异：发明专利的异议官费 (2,500RM) 显著高于实用新型 (200RM) 和商标 (950RM/类)。

(4) 马德里体系：通过马德里体系指定马来西亚也有相应的处理费（如国际申请提交处理费为 200RM/份）。

六、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隶属于国内贸易及生活费部 (MDTCC)，统一管理马来西亚的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等。全面推行电子化申请 (IP Online Portal)。 官网: https://www.myipo.gov.my/ 地址: Aras 3 - 7, Blok D3, Kompleks D,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502 Putrajaya 电话: (+603) 8999 4000 / (+603) 8999 4444 邮箱: webmaster@myipo.gov.my
2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费部 (MDTCC)	MyIPO 的上级单位，负责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设有“品牌篮子”数据库，联合权利人打击市场上的仿冒和盗版商品。 官网: https://www.kpdn.gov.my/ 地址: No. 39,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2, 62502 Putrajaya 总机: (+603) 8000 8000 投诉热线: 1-800-886-800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3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位于吉隆坡，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由具备专业知识的法官审理相关案件。 官网： https://www.kehakiman.gov.my/ 地址：Aras 3, Bangunan Sultan Abdul Samad, Jalan Sultan Hishamuddin, 50050 Kuala Lumpur 注意：法院无对外公开直连电话/邮箱，需委托当地律师对接书记处办理诉讼事务。
4	马来西亚上诉法院 (二审/终审机构)	若当事人不服高等法院的判决，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位于布城行政中心，是马来西亚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官网： https://www.kehakiman.gov.my/ 地址：Ibu Pejabat Mahkamah Rayuan, Aras 8 & 9, Menara 2, Kompleks Pejabat Kerajaan,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Presint 3, 50480 Putrajaya
5	马来西亚皇家警察 (PDRM)	针对大规模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侵权行为，警方可介入调查并配合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报警/急救热线：999 总部电话：(+603) 2266 2222 主要职能：打击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6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	位于首都吉隆坡，为中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法律咨询及政企沟通渠道。遇重大纠纷可寻求协调帮助。 官网： http://my.china-embassy.gov.cn/ 地址：229,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领保电话：0060-3-21645301（24 小时） 经商处电话：0060-3-42513555 邮箱：chinaemb_my@mfa.gov.cn
7	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受大使馆委托承办普通赴华签证等业务。如需办理常规商务或探亲签证，建议直接联系该中心。 地址：2nd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咨询电话：0060-3-89663925 邮箱：klcentre@visaforchina.org

缅甸

一、缅甸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缅甸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是政治威权推动、经济外资倒逼与传统文化传统滞后三者交织的产物。当前，该国正处于从传统松散管理向现代法治体系转型的关键时期。

（一）现行法律框架体系

目前，缅甸已初步构建起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地理标志五大领域的现代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这一体系并非简单的“法+实施细则”模式，而是由以下核心法律文件构成：

《商标法》（The Trademark Law, 2019），确立了“申请在先”原则，建立了全面的注册与保护制度。

《专利法》（The Patent Law），规范发明与实用新型的保护。

《工业外观设计法》（The Industrial Design Law），保护产品的美学设计。

《著作权法》（The Copyright Law, 1994），虽然缅甸已于2019年颁布了新《著作权法》，但该法的全面实施及配套细则仍在逐步完善中（如2024年发布的第1/2024号通知）。目前，实务操作中主要依据1994年旧法原则结合最新的行政通知进行管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法律倾向于自动保护，但根据2024年的新规，官方已开始建立著作权及邻接权的自愿登记注册制度，该证书在未来的行政执法和维权诉讼中将成为关键证据。

需注意，缅甸目前主要依赖 1994 年颁布的旧法，虽然 2019 年新《著作权法》已颁布，但配套细则仍在逐步落地中，目前的注册制度主要依据 2024 年发布的行政通知实施。

《地理标志规则》（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ules），配套行政法规。

（二）管理体制与职能

缅甸商务部下设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作为核心管理机构，统一负责上述各类知识产权的注册、审查、公告、异议及无效等全流程管理。

这一体系明确了各类权利的定义、保护条件、申请流程及法律责任，既履行了国际公约义务（如 WTO/TRIPS、东盟框架），又兼顾了本国经济发展需求，为权利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

二、缅甸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类型

缅甸现行《专利法》（2019 年颁布，2024 年 5 月 31 日生效）与《外观设计法》将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申请人需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交申请，非缅甸居民或无本地商业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委托本地注册专利代理办理。

专利类型	保护对象与要求	保护期限
发明专利	技术方案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	产品形状/构造改进。须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外观设计	富有美感的设计。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	首次注册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总计 15 年

2. 专利申请保护的三大途径

由于缅甸特殊的国际条约地位（非 PCT 成员国、非巴黎公约成员国，但是 WTO 成员国），申请途径具有独特性：

（1）直接国家申请

适用情形：适用于首次申请，或明确指定缅甸市场且无在先国际申请的案件。

操作方式：直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交电子或纸质申请。

语言要求：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英文或缅甸语。若提交英文申请，审查过程中可能被要求提供缅甸语译文。

（2）基于 WTO 成员的优先权申请（“类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情形：已在其他国家（如中国、美国、欧盟等 WTO 或巴黎公约成员）首次提交专利申请，希望在缅甸获得同等申请日保护。

核心规则：缅甸虽未加入巴黎公约，但作为 WTO 成员，承认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

操作方式：在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向缅甸提交申请，并主张优先权。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及英文译文。

（3）PCT 申请的“变通”进入路径

适用情形：已提交 PCT 国际申请，希望利用 PCT 体系布局缅甸。

操作方式：因缅甸非 PCT 成员国，不接受 PCT 国际申请直接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可在原 PCT 最早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单独向缅甸提交国家直接申请，并主张原 PCT 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效果：通过此变通路径，可保留首次递交 PCT 国际申请时的申请日，后续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

这实际上是重新提交一份全新的国家申请，虽然可以主张优先权，但审查是独立的，不继承 PCT 的国际检索结果。

3.工业外观设计申请特别规定

缅甸外观设计保护遵循《2019 年工业外观设计法》，主管机构为商务部下设的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保护客体：适用于工业应用的、富有美感的产品整体或局部设计，包括形状、图案、色彩组合、包装、图形符号及字体等。

审查制度：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实质审查新颖性或创造性。

流程节点：

提交申请：需通过形式审查确保文件合规。

公告与异议：审查通过后进行公告，设有 60 天异议期。

授权：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即获准注册并颁发证书。

原则：实行“先申请原则”，权利自注册之日起生效。

4.发明专利审查详细程序

发明专利的审查最为严格，包含形式审查、公开、实质审查等关键环节。

（1）形式审查

提交：外国申请人委托本地代理向 IPD 递交英文或缅文申请文书。

周期：约 1—2 个月。

内容：核查文件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

结果：存在缺陷需在 60 天内补正；无缺陷则被受理为有效申请。

（2）公布与临时保护

公开：有效申请将在规定期限内由主管部门对外公布。

异议：专利公开后获得临时保护，第三方可在公开后 90 天内提出异议。

（3）实质审查

请求时限：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主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费，否则视为撤回。

审查内容：审查员对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及说明书充分性进行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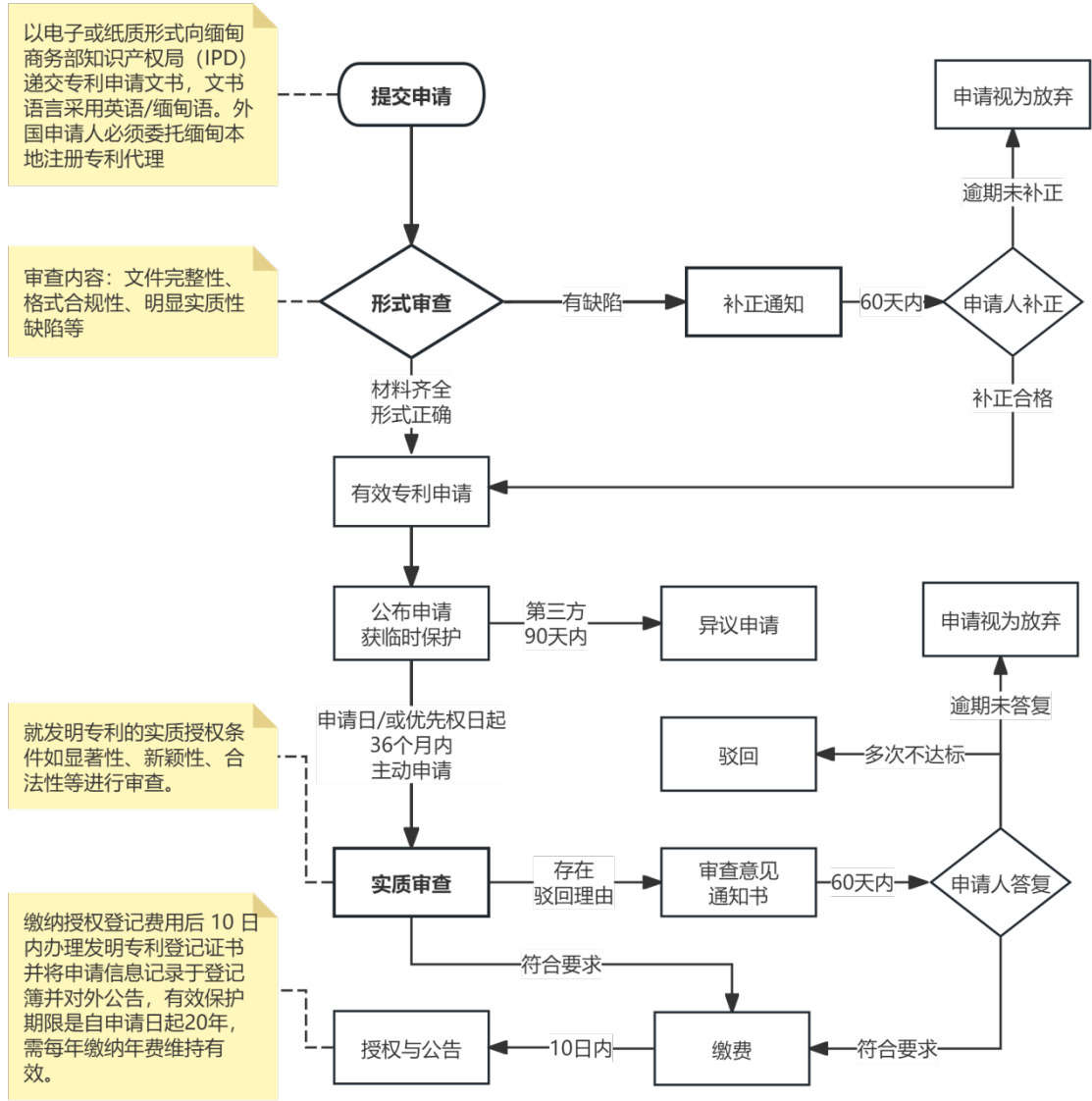
审查意见答复：若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 60 天内答复（可申请延期）。若多次答复仍不符合要求，申请将被驳回。

（4）授权与登记

缴费与发证：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授权登记费。

生效：缴费后约 10 日内颁发注册证书，信息录入登记簿并公告。

维持：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需每年缴纳年费以维持权利有效。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商标类型与权利属性

根据缅甸现行《商标法》体系，商标主要依据功能与构成要素进行分类管理。

功能性分类，涵盖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保护需求。

构成要素，法律认可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及其任意组合均可作为商标申请。

禁注情形，存在以下情形的标志不予注册：与在先权利冲突、缺乏显著性、具有欺骗性或不良影响、违反公序良俗，以及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近似。

权利取得与期限：缅甸新《商标法》确立了“申请在先”（First-to-File）原则，取代了旧法下的“使用在先”原则，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保护期限：自核准注册之日起 10 年（注：非申请日起）。

续展机制：期满前 6 个月内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次数不限。

2. 申请保护途径与策略

（1）单一国家申请（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交申请，获得缅甸境内的排他性保护。

核心建议：鉴于缅甸实行“先申请原则”，强烈建议在提交注册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排查在先近似商标，以有效降低驳回风险。

（2） 优先权主张与国际衔接

虽然缅甸目前尚未加入《巴黎公约》，但在新《商标法》实施的过渡期内，缅甸知识产权局（IPD）采取了灵活的行政措施以鼓励国际申请：

优先权认可：申请人若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等）提交首次申请，可在 6 个月内向缅甸 IPD 主张优先权。

操作要点：需在申请时明确声明，并提交经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译文。

战略价值：通过主张优先权，可将首次申请日作为缅甸的申请日，有效对抗在此期间出现的冲突申请，确立更早的权利位阶。

3. 审查流程与合规要求

（1） 申请提交规范

申请人需向 IPD 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包：

基础文件，商标申请表、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主体信息（姓名/名称、地址、国籍）；

商品/服务，需符合尼斯分类标准；

委托代理，非缅甸居民或企业必须委托缅甸当地具备资质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

语言要求，IPD 接受英语或缅甸语申请。非缅文文件需附具经认证的缅文译文。

（2） 审查阶段详解

形式审查：

内容：核验文件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分类准确性、委托书公证认证情况及译文有效性。

结果：通过则进入实质审查；不通过则下发补正通知，逾期未补正将导致申请被视为放弃。

实质审查：

内容：重点审查商标的显著性、合法性、是否违反禁用条款以及是否存在在先权利冲突。

结果：

通过：进入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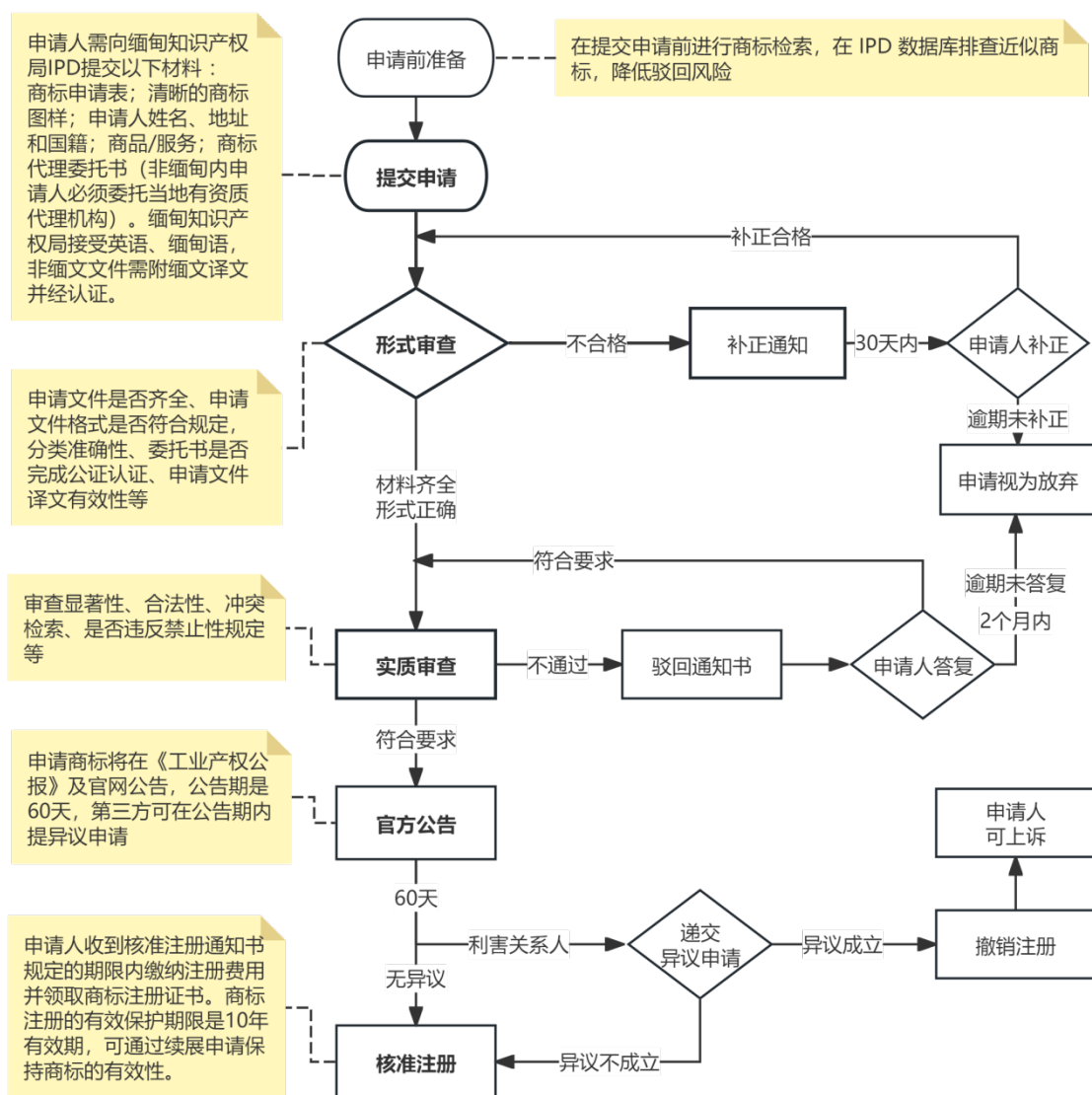
驳回：下发驳回通知书。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3） 公告与核准注册

异议期：通过实质审查的商标将在《工业产权公报》及 IPD 官网公示，公告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任何第三方均可基于法定理由提出异议。

若公告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商标将被核准注册。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费用，随后领取商标注册证书。

权利生效：自证书签发之日起，商标在缅甸境内享有 10 年的专有保护权，并可通过续展持续维持权利有效性。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著作权及邻接权

1. 权利保护体系概览

缅甸通过《著作权法》（过渡期的行政法规）构建了对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全面保护。主管机关为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保护客体：涵盖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具体包括计算机软件、摄影、电影、录音录像、建筑设计、口头作品、实用艺术品，以及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邻接权。

立法目的：旨在平衡创作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规范文化产品的合法利用，促进国家文化产业与创意经济的繁荣。

2. 权利内容详解

法律明确区分了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二者共同构成了著作权的完整保护网。

经济权利，赋予权利人通过作品获利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等。

精神权利，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不可转让且永久受保护（部分权利在作者死后由继承人行使），主要包括：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修改权，修改或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禁止他人歪曲、篡改作品，维护作品原貌的权利。

3.保护途径与实务操作

在缅甸，版权保护采取“自动保护为主，自愿登记为辅”的原则。作品创作完成即自动享有版权，但登记证书是行政执法和维权的关键证据。

（1） 版权自愿登记（IPD Registration）

这是获得法律推定效力和维权基础的第一步。

申请平台：通过缅甸知识产权局官方电子系统 crfile.ipd.gov.mm 在线提交，或通过邮政邮寄纸质文件。

语言要求：申请文件必须使用缅甸语或英语。

登记流程：

提交申请：填写指定表格并附作品样本。

形式审查：IPD 对文件齐备性进行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

缴费确认：审查通过后缴纳官方规费。

颁发证书：完成登记，颁发《版权登记证书》。

（2） 海关备案（Customs Recordal）

这是阻断侵权产品跨境流通的强力手段。

法律依据：依据缅甸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第 107/2025 号通知及《海关版权备案规则》。

前置条件：申请人必须先完成 IPD 版权登记并取得证书，方可向海关申请备案。

核心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权利人或授权代表向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审核通知，海关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申请人。

有效期与续展：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前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延长 2 年。

备案后，海关有权依职权或依申请扣留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是打击盗版进口的“防火墙”。

三、缅甸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一）异议及无效程序

1. 异议程序

管辖机构：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适用范围：商标、专利、外观设计

职能：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注册和执法

缅甸知识产权异议程序依据《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等专项立法设立，由缅甸知识产权局（IPD）隶属于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 MOC）统一管辖，适用于商标、工业外观设计等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异议申请人需为利害关系人，核心针对已通过初步审查并进入公告期的知识产权申请，以其不符合法定授权条件为由请求 IPD 不予核准注册。设计专利、商标申请公布后至授权前，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可基于申请人无申请权、优先权异议、客体不具备保护条件等理由，向 Department 提交异议申请及证据。异议程序包括提交申请、通知权利人答复、双方多轮沟通、Department 作出结论，异议人不服可在授权后提出无效申请。

2. 无效程序

管辖机构：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管辖范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业设计、商标

职能：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注册和执法

缅甸知识产权无效宣告是针对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权利撤销程序，依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适用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商标、工业外观设计等授权后知识产权权利。无效程序是打破竞争对手专利/商标垄断的核心工具，尤其对于“问题专利”如缺乏创造性、说明书不充分等情形，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是成本低效益高的最优维权途径。从防御性角度考虑，当被诉侵权时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是标准防御手段，而且缅甸允许侵权诉讼与无效宣告合并审理，提高效率。缅甸国家规定的无效程序采用行政前置+司法终局模式：申请人需要向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提交无效请求申请，如果申请人对 IPD 裁定不服的，可在 60 日内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救济。

四、缅甸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缅甸目前实行民事、刑事、行政及边境措施“四轨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尽管行政资源相对有限，但通过专门的法院管辖和日益完善的海关备案制度，权利人仍可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

（一）民事司法救济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发布专门通知(如第 235/2023 号通知)，确立了特定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体系，结束了以往管辖权分散的局面。

1. 法院管辖与审级设置

缅甸实行三审终审制，针对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形成了专门的“三级管辖结构”：

一审法院（初审管辖）：凯奥克他达区法院（Kyauktada District Court）。

特别说明：该法院被指定专门管辖位于仰光地区的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及临时措施申请。

二审法院（上诉管辖）：仰光地区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Yangon Region）。

负责审理不服区法院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

终审法院：联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负责审理对高等法院判决不服的最终上诉。

2.民事救济措施

权利人可直接或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以下救济：

临时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在判决前紧急 issued，防止侵权商品进入商业渠道或销毁证据；

证据保全（**Anton Piller Order**），法院可命令单方（**Ex—parte**）搜查并保全相关侵权证据；

永久禁令（**Permanent Injunction**），判决生效后，长期禁止侵权人继续从事侵权行为；

损害赔偿（**Damages**），包括补偿性赔偿（弥补实际损失）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交付与销毁令（**Delivery Up & Destruction**），命令侵权人交出侵权商品及制造工具，并由法院监督销毁。

（二）刑事救济途径

刑事救济主要针对恶意的商业性侵权行为，具有强大的威慑力。

1.适用情形与犯罪行为

根据《商标法》（2019）和《著作权法》（2019/1994），以下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版权犯罪，故意未经授权复制、分发、进口或向公众传播作品；为商业目的持有或交易盗版商品；持有用于制作盗版的模具或材料；

商标犯罪，伪造注册商标、销售带有虚假商标的商品、持有伪造商标的工具等。

2. 刑事执法程序

管辖法院：由自治区法院或区法院行使初审管辖权。

刑事执法流程包括：

投诉举报，权利人向警方或相关执法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及权属证明；

调查取证，执法部门进行初步调查，必要时进行突击检查；

扣押行动，扣押假冒商品及作案工具；

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判决执行，法院判处监禁和/或罚金。

（三）行政与替代性救济

相较于马来西亚等邻国，缅甸的行政救济体系尚在发展中，但在特定领域已具备实操性。

1. 替代性争议解决

主管机关：缅甸知识产权局（IPD）。

对于不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争议（如部分商标纠纷），可通过 IPD 进行调解。通过谈判或第三方调解友好解决，成本低、周期短。

2. 调查与取证

线上调查：监控电商平台（如 Facebook Marketplace）、社交媒体上的侵权行为。

线下调查：委托当地律所或调查公司在批发市场、零售店进行实地取证。

3. 边境保护措施（海关备案）

法律依据：依据缅甸财政部 2025 年第 107/2025 号通知及《海关版权备案规则》。

机制：版权权利人可先在 IPD 完成登记，随后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

效力：备案有效期为 2 年（可续展）。海关有权依职权或依申请扣留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

（四）现状与挑战

1. 体系优势

专门化管辖：指定凯奥克他达区法院集中审理，提高了审判的专业性和一致性。

法律现代化：新《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引入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救济措施（如法定赔偿、边境措施）。

2.存在的挑战

行政资源有限：目前尚无独立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类似中国的知识产权局执法队），审查员和执法人员短缺，导致针对专利等复杂技术案件的审理能力有限。

国际协调局限：缅甸尚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协调受限；虽承认《巴黎公约》优先权（通过国内法），但未正式加入该公约，跨国维权需依赖国内法程序。

执行效率：司法程序相对漫长，权利人需保持耐心并制定长期的维权预算。

五、缅甸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⁷

（一） 缅甸专利相关的官费

事项	费用 (缅甸盾/MMK)	说明
申请费	150,000	提交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需缴纳的基本费用，涵盖形式审查及受理工作。
请求实质审查费	720,000	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6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费，否则视为撤回。
授权费	100,000	专利通过审查后授予专利权时缴纳，用于公告和证书发放。
专利年费 (逐年递增)	第 1-3 年：300, 000 第 4-6 年：600, 000 第 7-9 年：900, 000 第 10-12 年：1, 200, 000 第 13-15 年：1, 800, 000 第 16-18 年：2, 400, 000 第 19-20 年：4, 200, 000	自申请日起计算，每年缴纳一次，逾期未缴可申请恢复（限 60 天内），否则权利终止。
PCT 进入国家阶段申请费	150,000	通过 PCT 途径进入缅甸国家阶段时的申请受理费用。
PCT 进入国家阶段审查费	900,000	对应国内实质审查流程，确保国际申请在缅甸获得同等审查。

⁷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s://www.ipd.gov.mm>。

(二) 缅甸商标相关的官费

事项	费用 (缅甸盾 /MMK)	说明
申请费	150,000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基础费用，涵盖受理和分类。
申请公开费	120,000	商标申请信息对外公示所需费用。
形式审查费	550,000	官方对申请文件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的费用。
实质审查费	180,000	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显著性、冲突检索等）。
续展费	100,000	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期满前 6 个月内可续展，宽限期 6 个月（可能附加费用）。

(三) 缅甸外观设计相关的官费

事项	费用 (缅甸盾 /MMK)	说明
提交申请官费	150,000	每件外观设计申请的基础费用，可包含同一洛迦诺大类下最多 100 项设计。
分类服务费/类	100,000	如需额外分类服务，按类别收取。
审查费/标的	700,000	不进行实质审查（仅进行形式审查），但在授权后异议程序或无效程序中会涉及实质内容的判定。
公开费/件	120,000	外观设计获准注册后予以公告所需费用。
续展官费/次	100,000	每次续展 5 年，最多续展两次，总保护期可达 15 年。首次续展在第 5 年末进行。

(四) 缅甸著作权相关的官费

服务类型 (对应申请类别)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MMK)	备注
文学艺术作品注册申请 (CR-1)	接收并审查文学艺术作品注册申请	100,000	适用于单一文学或艺术作品，依据第 1/2024 号通知(2024 年 2 月发布)。
视听作品/电影作品注册申请 (CR-1 下属类别)	接收并审查电影或视听作品注册申请	300,000	针对影视类作品单独计费。
邻接权注册申请 (CR-2)	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等注册	100,000	单一邻接权客体注册费用。
申请更正文书错误 (CR-3)	更正申请文件中的笔误或遗漏	50,000	可更正非实质性错误。

服务类型 (对应申请类别)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MMK)	备注
申请注册证书副本 (CR-5)	出具著作权/邻接权注册证书副本	50,000	适用于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发。
申请更正登记簿错误 (CR-6)	更正登记簿中记载错误(如权利人信息)	50,000	限于可更正的行政性错误。
经济权转让登记申请 (CR-7)	登记著作权或邻接权经济权利转让	100,000	需提交转让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
经济权转让变更/注销申请 (CR-8)	变更或注销已登记的经济权转让	50,000	包括范围调整、协议解除等情形。
注册注销申请 (CR-9)	注销已注册的著作权或邻接权	100,000	需说明注销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变更代理人姓名申请 (CR-11)	变更申请或注册中的代理人信息	20,000	需提交新代理人授权书及资质证明。
申请延长指定期限 (CR-12)	延长补正、答复等程序期限	50,000	需说明正当理由,由主管部门核定延长期限。
申诉申请 (CR-13)	对驳回决定等提出申诉	300,000	救济程序费用,需提交完整申诉理由与证据。

六、缅甸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缅甸知识产权局 (IPD)	隶属于缅甸商务部，是管理缅甸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核心机构。目前已全面接受各类知识产权的新申请，并提供官方的在线申报系统（e-filing）。 官方网站：https://www.ipd.gov.mm 主要职能：受理和审批各类知识产权申请，建立现代化的综合法律框架。
2	缅甸海关部门 (Customs Department)	隶属于财政部。根据最新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海关规则》，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正式登记其版权或相关权利。海关有权对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发出暂停令并进行查扣，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官方网站：http://www.maccs.gov.mm http://www.customs.gov.mm 总部电话： +95 1 37 9429（海关帮助热线/咨询） +95 1 253046（仰光海关咨询） 主要职能：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配合权利人打击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
3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on)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有权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并已授权现有法院审理包括商标、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当发生侵权纠纷时，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或追究刑事责任。 实体地址：Nay Pyi Taw, Myanmar（内比都）
4	中国驻缅甸大使馆	位于首都仰光，致力于促进中缅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缅甸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使馆经商处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官网：http://mm.china-embassy.gov.cn 地址：No.1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Yangon, Union of Myanmar 领保电话：0095-9-43209657（24 小时领事保护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与协助) 经商处电话：0095-1-8222803 邮箱：chinaemb_mm@mfa.gov.cn / mm@mofcom.gov.cn
5	中国驻曼德勒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包括缅甸中北部的曼德勒省、实皆省等。为在上述地区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实体地址：缅甸曼德勒市 领事保护热线：0095-9-259172726

菲律宾

一、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典》统摄与专项配套

菲律宾并未将知识产权分散立法，而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典》（Presidential Decree No. 490，经 Republic Act No. 9502 等修订）实现了对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等权利的统一规制。法典明确规定了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申请注册程序、保护期限及侵权救济措施。通过逐年修订（如引入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完善药品专利链接等），确保法律适应社会发展。

2022 年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南》具有里程碑意义。它将散落在《刑法典》《合同法》及判例法中的规则进行了系统化整合，为企业内部合规管理、证据存证及维权提供了明确的实务指引。

通过《数据隐私法》（Data Privacy Act）与《网络安全法》（Cybercrime Prevention Act）协同，构建了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网，重点打击网络盗版与域名抢注。

（二）传统文化与土著权利

虽然菲律宾没有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但通过权利延伸的方式给予了传统文化表达（Folklore）特殊的法律地位。

法律依据：《土著人民权利法案》（Indigenous Peoples ' Rights Act, IPRA）与《文化遗产法》。

保护机制：确立了“族群知识产权”的雏形。法律承认土著社区对其传统知识、文化表达及遗传资源的集体权利，防止外部主体对其进行不当占有或商业化利用。

二、菲律宾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类型

菲律宾现行《知识产权法典》把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7 年，不可续展。外观设计专利重点考察“整体视觉效果”，仅进行形式+新颖性审查，不评价创造性。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算起初始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总计最长 15 年。申请人需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提交申请，非菲律宾居民或无本地商业机构的申请人需委托本地代理，经形式审查、公开、实质审查等流程，符合要求即可获得授权。

2. 专利申请途径

菲律宾实行“先申请制”（First-to-File），其专利申请体系与国际主流标准（如中国、美国）高度接轨。申请人主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在菲律宾获得专利权：

（1）直接国家申请（Direct National Filing）

适用场景：适用于首次申请，或明确仅在菲律宾寻求专利保护的案件。

受理机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

语言要求：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英语（English）或菲律宾语（Filipino）。若提交非英语文件，通常需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形式：支持电子申请（**e-Filing**）或纸质提交。

优势：流程直接，无中间转化环节，审查周期相对可控。

（2）巴黎公约途径（**Paris Convention Route**）

适用场景：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等）提交了首次申请，希望在菲律宾获得同等保护的申请人。

优先权期限：

发明专利（**Patent**），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

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自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

操作流程：在菲律宾提交申请时，需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DAS** 码或纸质副本）及英文译文。

特别提示：菲律宾对实用新型实行“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不同于部分国家的纯形式审查），因此通过该途径进入时，需确保技术方案具备足够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3）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PCT National Phase**）

适用场景：适合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希望利用 **PCT** 体系延迟决策时间的企业。

进入期限：自优先权日（或国际申请日）起 30 个月内。

操作流程：需在期限内向 **IPOPHL** 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声明、英文申请文件（译文）、摘要及缴费。

审查机制：

发明专利，通常可享受“PCT 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CT-PPH)”，若国际检索单位 (ISA) 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认定具备可专利性，IPOPHL 通常会加快审查并给予授权。

实用新型，PCT 申请无法直接进入实用新型国家阶段，需将申请类型转换为“发明”或提交新的直接申请。

3.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1) 形式审查

申请提交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首先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核实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以及费用是否缴纳。

审查内容包括：

文件完整性，检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等必要文件是否齐备；

格式规范性，核对文件格式、语言（英语或菲律宾语）、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费用缴纳，确认申请费、公布费等基本费用是否足额缴纳；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需提交签署的委托书。

若文件齐全且符合规范，官方将发出申请回执，分配申请号并确认申请日；若文件不完整，官方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正，否则申请可能被视为撤回。

(2) 公开程序

形式审查通过后，发明专利申请将进入公开阶段。

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申请内容将在知识产权相关公报上公开。申请公开后，任何第三方均可对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被传达给申请人，供其在后续审查中参考或答复。

（3）实质审查请求

菲律宾实行“依请求审查”制度，申请人必须主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审查费。

对于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需在进入国家阶段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请求。

（4）实质审查阶段

这是决定专利能否授权的核心环节，审查员将对发明的技术内容进行全面评估。

审查标准包括：

专利适格性，发明是否属于可专利的主题；

三性审查，重点审查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

说明书要求，审查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技术方案，是否清楚、完整地支持权利要求。

若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或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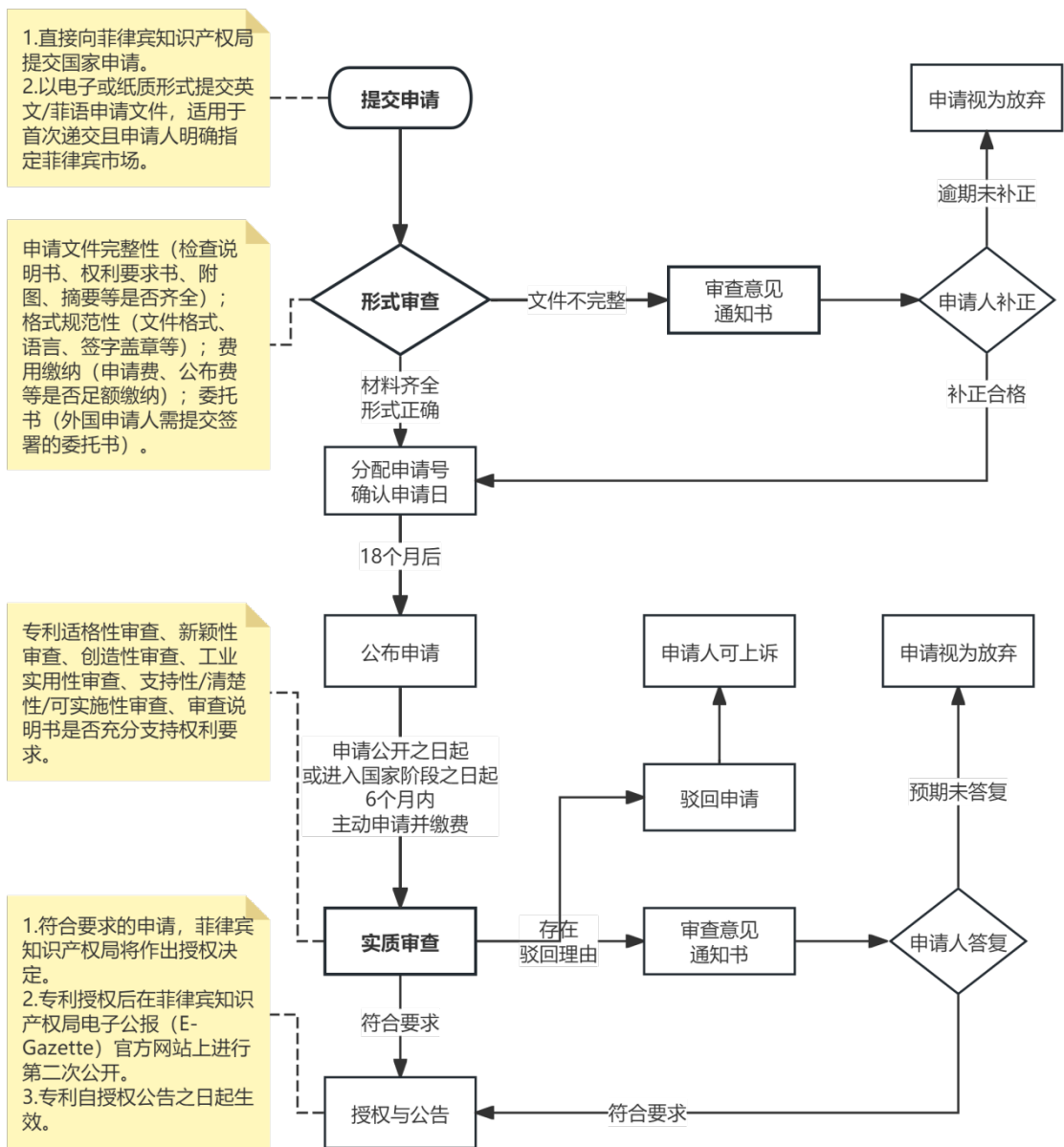
（5）授权与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的申请，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权决定。专利授权后，将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电子公报官方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申请人获得排他性的专有权利。

（6）驳回与复审

若申请未通过实质审查，申请人仍有多次救济机会。

若审查员坚持驳回理由，将发出最终驳回决定。申请人可在收到驳回决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向专利局局长请求复议，或向法律事务局申请复审。若对复审结果仍不服，可进一步向菲律宾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商标类型与保护期限

菲律宾商标法保护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注册要求：商标须具备显著性，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保护期限：注册商标有效期自注册日起 10 年，期满前 6 个月可申请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菲律宾严格执行“使用声明”制度，若未按时提交，商标申请将被驳回或注册商标被撤销。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申请阶段，在提交申请日起 3 年内，需提交“实际使用声明”；

注册后阶段，在注册日起第 5 年至第 6 年之间（即第 5 个周年日后的 1 年内），需提交“注册后使用声明”；

续展阶段，在每次续展注册日起 1 年内，需提交“续展后使用声明”；

第 5 年间隔期，在每次续展注册日起满 5 年后的 1 年内，需再次提交使用声明。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直接向 IPOPHL 申请）：

方式：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 eTMFile 系统在线提交，或线下提交纸质申请。

优势：可主张《巴黎公约》优先权（首次申请后 6 个月内），并直接获得独立的菲律宾商标注册证书。

（2）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菲律宾）：

方式：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菲律宾延伸保护。

适用：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人，实现“一次申请、多国保护”。

注意事项：

无单独的菲律宾纸质注册证书（以 WIPO 颁发的国际注册证为准）。后续变更、续展需通过原属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理；

中心打击原则，若国际注册在 5 年内因原属国基础申请/注册失效（如被驳回、撤销），则其在菲律宾的延伸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3. 商标审查注册程序

（1）申请提交

所需材料包括：商标申请表、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信息（姓名、地址、国籍）、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商标代理委托书（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有资质的代理机构）。

（2）形式审查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若不符合要求，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合格后进入实质审查。

（3）实质审查

审查内容：显著性、合法性、是否与在先权利冲突（检索）、是否违反禁用条款。

若存在驳回理由，审查员将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按期答复；若通过，则进入公告程序。

（4）公告与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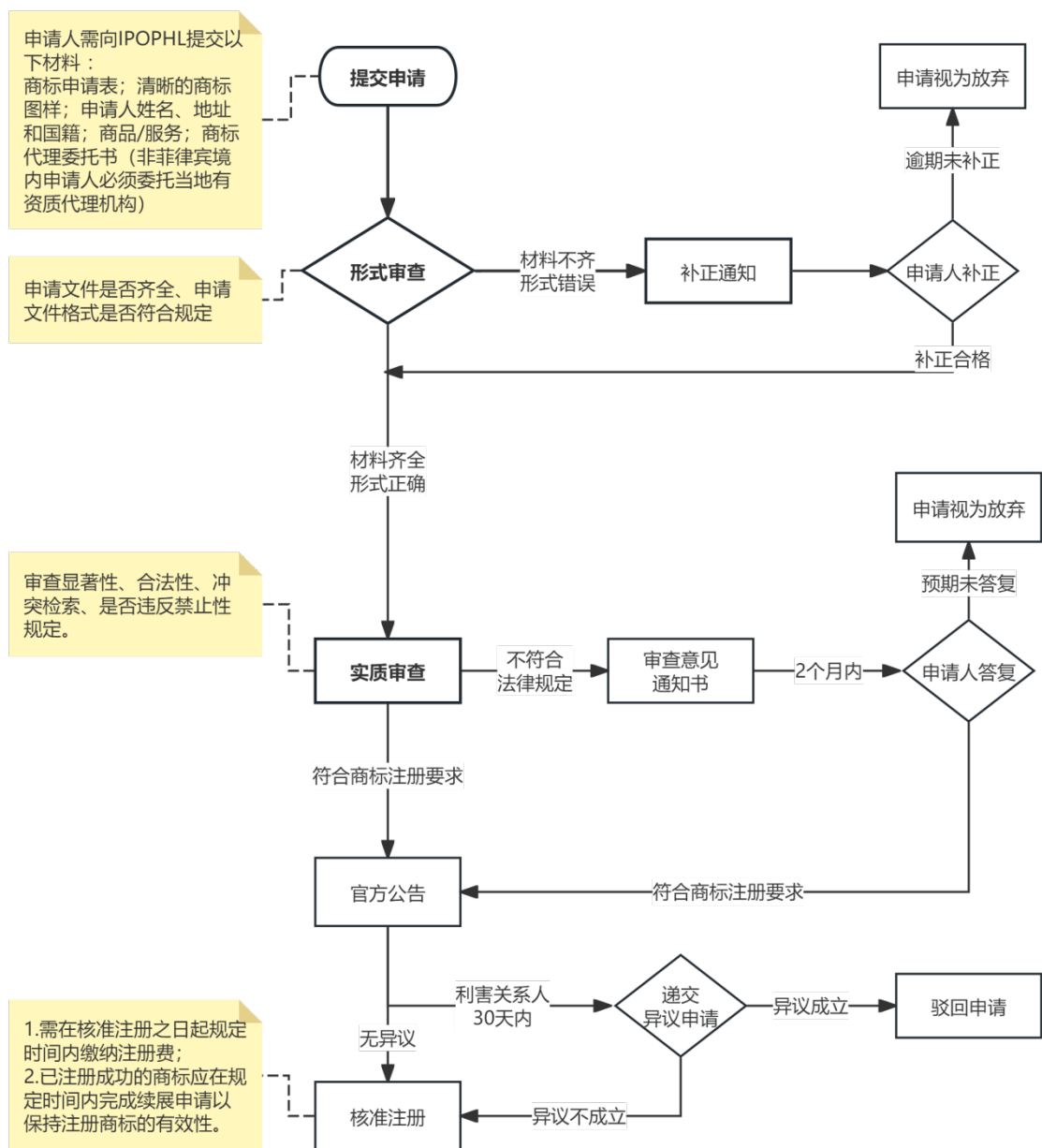
商标通过实质审查后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告。

异议期：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若异议成立，则启动异议程序；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商标将被核准注册。

（5）领证与维持

缴费领证：申请人需在收到核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缴纳注册费，随后领取注册证书。

持续维护：除按时续展外，务必严格遵守上述“使用声明”的提交时限，以维持商标效力。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工业设计保护

菲律宾将外观设计纳入《知识产权法典》统一保护，强调其美学价值。

1. 定义与要求

指工业产品或手工艺品的形状、线条、色彩组合或立体形态，能产生美学装饰效果。

实质条件包括：

新颖性，在申请日前未被公开；

装饰性，具有视觉美感。

2. 保护期限

初始期限：自申请日起 5 年。

续展：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

最长保护期：总计 15 年。

3. 申请要点

需提交清晰的产品视图（图形表示）及简要说明。

审查主要侧重于形式审查和明显的新颖性检索。

（四）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 著作权与邻接权保护框架

菲律宾的版权保护体系以《知识产权法典》（Republic Act No. 8293）为核心，并全面对接国际条约（如《伯尔尼公约》、TRIPS 协定、WCT 及 WPPT）。

（1）保护原则与客体

自动保护原则：根据法典第 172 条，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原创智力创作，自创作完成之时起自动获得保护，无需履行登记、注册或加注版权标记等手续。

作品分类：

原创作品，包括书籍、音乐、绘画、摄影作品、软件代码等。

演绎作品，基于原作品进行的改编、翻译、汇编等，在不损害原作品版权的前提下享有独立保护。

邻接权，明确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的权利。

（2）保护期限

自然人作者：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

法人作品/匿名作品：自首次公开发表之日起 50 年。

邻接权：通常自表演、录制或广播发生之年起计算 50 年。

（3）数字化环境下的强化保护（RA 10372）

法律地位：《知识产权法典修正案》（Republic Act No. 10372）并非独立法律，而是对 RA 8293 的重要修订。

核心变革：

打击网络侵权：赋予知识产权局（IPOP HL）针对网络盗版行为的行政查处权（如网站屏蔽）。

技术保护措施：禁止规避用于保护版权的有效技术措施（如破解加密）。

权利管理信息：禁止擅自删除或篡改电子形式的权利管理信息。

2. 著作权登记实务

尽管实行“自动保护”，但自愿登记在实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证据效力。

登记途径包括：

电子申请，通过 IPOP HL 的电子版权登记系统提交，外国申请人通常需委托当地代理机构；

现场递交，直接前往 IPOP HL 版权及相关权局（BCRR）提交。

登记的核心价值：

初步证据，登记证书是权利归属的“表面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在诉讼中可大幅降低举证难度；

行政救济前提，是进行海关备案（阻止侵权产品进出口）及申请行政查处的必要文件；

公示公信，建立公共记录，对抗善意第三人。

（五）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菲律宾虽无单行的《商业秘密法》，但构建了“多法协同+行政指引”的立体保护网。

1. 法律依据

基础法律：《知识产权法典》（RA 8293）明确将商业秘密列为受保护客体。

配套法律：《修正刑法典》（针对盗窃/间谍行为）、《民法典》及《合同法》（针对违约/背信）。

2. 2022 年《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性质：由 IPOPHL 发布的行政指引，虽非法律条文，但具有极高的实务指导意义。

核心贡献：

明确构成要件：系统阐述了非公知性、商业价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三大要素。

全流程管理：指导企业建立从“事前分级管控”到“事后维权取证”的合规体系。

3. 保护策略

由于商业秘密无需注册且无保护期限限制（只要保密措施有效），对于配方、算法、客户名单等不宜公开的技术信息，是比专利更优的保护选择。

三、菲律宾知识产权异议及无效程序

菲律宾的异议与无效程序依据权利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分，旨在平衡公众监督与权利稳定性。

（一）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主要针对申请阶段的知识产权，旨在阻止不当授权的产生。

1. 专利异议

菲律宾对不同类型的专利实行差异化的异议机制。发明专利在授权前仅设有第三方意见程序，任何第三方均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意见，指出申请不符合专利性的理由，但该意见不具有阻止授权的法律效力，申请人仅需在实质审查阶段予以答复。相比之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通过形式审查并公告后，设有30天的法定异议期，利害关系人可在此期间提交正式的异议申请，以阻止其授权。

2. 商标异议

商标申请经实质审查通过后，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告，利害关系人可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提出异议。异议理由通常包括与在先权利冲突、缺乏显著性或违反公序良俗等。

（二）无效程序

无效程序针对已授权的权利，旨在撤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无效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授权后的整个有效期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请求期限为授权之日起 5 年内。无效理由可涵盖新颖性、创造性、公开不充分等实质性缺陷。

2. 商标无效

商标无效请求的提起取决于理由的性质。以相对理由（如侵犯在先权利）提起的无效宣告，须在商标授权之日起 5 年内提出；而以绝对理由（如违反公共秩序、缺乏显著性）提起的无效宣告，则不受时间限制。

四、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菲律宾实行民事、行政、刑事三轨并行的执法模式，权利人可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选择最有效的救济途径。

（一）民事司法救济

民事救济是权利人寻求损害赔偿和禁令救济的主要途径。

1. 管辖法院

菲律宾设立了专门商事法院（Special Commercial Courts, SCC），通常由地区审判法院兼任，专门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确保审判的专业性。

2. 审级设置

案件实行三级审理制，一审由地区审判法院（RTC）或专门商事法院（SCC）管辖，二审为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终审为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3. 救济措施

权利人可主张多种救济措施。诉前可申请临时限制令或初步禁令，以立即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损失扩大。诉讼中可请求法院签发搜查令，扣押侵权产品及制造工具。判决阶段，法院可判令侵权人支付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可按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或法定赔偿标准计算。此外，法院还可下令销毁或处置侵权商品。

（二）行政救济措施

行政救济以其高效、低成本的特点，成为打击侵权行为的有力补充。

1. 主管机构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Bureau of Legal Affairs, BLA)是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投诉的主管机关。

2. 程序类型

法律事务局提供多种行政程序以适应不同案件需求。普通行政程序适用于一般侵权案件；快速解决程序适用于索赔金额较低、案情简单的案件；网站屏蔽程序则专门针对网络盗版，权利人可申请屏蔽侵权网站。

3. 执法权限

法律事务局有权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举行听证，并作出责令停止侵权、没收侵权商品及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此外，权利人还可向海关申请备案，由海关在边境采取扣留和没收侵权货物的措施。

(三) 刑事救济措施

刑事救济主要针对恶意的、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具有最强的威慑力。

1. 适用情形

适用于故意假冒注册商标、大规模盗版、侵犯商业秘密等情节严重的行为。通常以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或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达到法定标准为立案门槛。

2. 执法程序

权利人向检察机关或警方提交刑事投诉后，执法部门将进行侦查，必要时可申请搜查令进行突击检查。经调查确认犯罪事实后，检察机关将向法院提起公诉。

一旦定罪，法院可对侵权人判处监禁和高额罚金。对于法人犯罪，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刑事没收的侵权物品及制造工具将被依法销毁。

五、菲律宾知识产权相关官费⁸

（一）专利相关官费

1. 专利程序相关费用

事项	大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小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费	4,320	2,000	提交申请时需缴纳，主张优先权可免缴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	4,200	4,200	需在申请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
发明专利授权费	1,200	1,200	授权决定作出后缴纳
实用新型申请费	3,600	1,720	仅进行形式审查
外观设计申请费	3,600	1,720	保护期 5 年，可续展 2 次
权利要求超项费（每项）	360	360	权利要求超过 5 项后，每项加收
优先权请求费（每项）	2,160	2,160	主张每项优先权需缴纳
申请文件超页费（每页）	36	36	申请文件超过 30 页后，每页加收
公开费	960	960	申请公开时缴纳

2. 专利年费

年度	大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小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说明
第 4 年	3,240	3,240	自申请日起计算，需在届满前缴纳
第 8 年	8,640	8,640	—

⁸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s://www.ipophil.gov.ph/>。

年度	大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小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说明
第 12 年	13,920	13,920	—
第 16 年	24,840	24,840	缴纳后维持至 20 年届满

3.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相关官费

事项	实用新型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外观设计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备注说明
申请费	3,600	3,600	小型实体均为 1,720
授权费	1,200	1,200	小型实体均为 1,200
年费/维持费	包含在申请/授权费中	需单独缴纳	实用新型无单独年费；外观设计需续展缴费
外观设计续展费	—	3,600 /次	保护期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5 年）

(二) 商标相关官费

事项	大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小型实体费用 (菲律宾比索 PHP)	说明
商标申请费（首类）	3,500	1,750	每增加一类加收 2,000（大型）/1,000（小型）
商标续展费（每类）	5,500	2,750	有效期 10 年，期满前 1 年内办理
实际使用声明费（DAU，每类）	2,400	1,100	注册后第 5—6 年、续展后 1 年内需提交
加急审查费	2,000	2,000	可缩短至 3 个月内完成初审
马德里体系续展费	137 瑞士法郎/类	137 瑞士法郎/类	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

六、菲律宾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菲律宾管理专利、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核心机构。负责相关权利的审查、注册及行政执行，提供在线申请系统（eIP File），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与发展。 官方网站：https://www.ipophil.gov.ph/ 实体地址：28 Upper McKinley Road, McKinley Hill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总机电话：(632) 238-6300 专利专线：(632) 238-3101 / 3201 电子邮箱：dittb@ipophil.gov.ph
2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委员会 (NCIPR)	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领导，成员包括司法部、海关总署、国家调查局、警察局等多个执法部门。旨在协调各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 主要职能：协调跨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分析侵权数据，制定反假冒和反盗版的政策与策略。
3	专门商事法院 (Specialized Commercial Courts)	菲律宾设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事法庭。当发生侵权纠纷时，权利人可在此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菲律宾最高法院发布了《知识产权案件程序修订细则》，以提升案件审理速度并降低诉讼成本。 最高法院官网：https://sc.judiciary.gov.ph/ 主要职能：审理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诉讼，提供禁令、损害赔偿等司法救济。
4	菲律宾海关总署 (Bureau of Customs)	作为 NCIPR 的成员之一，海关在边境保护中扮演重要角色。权利人可以请求海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关对涉嫌侵犯商标权和版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查扣，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 主要职能：监控进出境货物，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配合权利人打击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
5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	位于首都马尼拉，致力于促进中菲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菲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使馆经商处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官方网站： http://ph.china-embassy.gov.cn/ 实体地址：4897 Pasay Road, Dasmarinas Villag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领保电话：0063-2-82311033（24 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商处邮箱：ph@mofcom.gov.cn
6	中国驻宿务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包括菲律宾中南部的宿务省、莱特省等。为在上述地区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实体地址：Unit 02, 12/F., Cebu Business Park Tower, Archbishop Reyes Avenue, Cebu City, Philippines 领事保护热线：0063-917-5917702

新加坡

一、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新加坡是一个多元种族结构的国家，人口由华人、马来人、印度人、欧亚混血等族群构成，英语、华语、马来语和泰米尔语均为官方语言。在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新加坡高度重视现代创新与商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致力于构建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金融化“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典范。

2024 年，新加坡正式启动《知识产权战略 2030》（IP Strategy 2030），标志着其从“知识产权注册地”向“全球知识产权枢纽”的全面转型。该战略聚焦三大核心目标：

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竞争力，推动知识产权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绿色科技、金融科技等高附加值产业中的深度应用；

强化知识产权商业化与融资能力，通过“知识产权融资计划”（IP Finance Scheme）等政策，鼓励企业以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融资、估值和资本化运作；

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中心，依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加坡办公室，推动知识产权争议的高效解决。

新加坡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主要法律包括：

《专利法》（Patents Act）；

《商标法》（Trademarks Act）；

《版权法》（Copyright Act 2021）；

《注册外观设计法》（Registered Designs Act）；

《地理标志法》（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植物品种保护法》（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

这些法律不仅符合国际标准，还持续更新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例如，2021 年《版权法》修订强化了对数字内容的保护，明确 AI 生成作品的版权归属规则；2022 年引入“第三方意见程序”（Third Party Observations），提升专利审查质量。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行“SG IP FAST”加速通道，专利审查周期缩短至 6-9 个月，商标审查周期约为 6-12 个月。

支持电子申请、在线缴费和跨境数据共享，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新加坡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海牙协定》《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企业可通过 PCT、马德里体系等国际途径便捷进入新加坡市场。

新加坡提供了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救济途径。知识产权案件可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高等法院或专门商事法院审理。调解协议可依据《新加坡调解公约》在 50 多个缔约国执行，极大提升跨境执行力。

新加坡鼓励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资产进行估值、许可、转让和融资。政府提供税收优惠和补贴，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

新加坡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稳定的法治环境、高效的行政体系和开放的经济政策，新加坡已成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枢纽之一。它不仅是跨国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的首选地，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许可和争议解决的重要平台。

未来，随着《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新加坡将进一步巩固其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核心地位，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提供“新加坡方案”。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分类及保护期限

新加坡现行《专利法》仅仅包含发明专利，新加坡不设传统意义上的实用新型专利，但是规定有“附加专利”，通过附加专利制度为改进发明提供保护。

新加坡《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可专利性标准”，即发明专利保护对象应是具备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新颖性的绝对判断标准是申请日/优先权日前未通过书面、口头、使用或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无论在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方）；创造性判断标准是非显而易见性，意思是该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审查实践中需要考量的因素是现有技术的整体内容；工业实用性判断标准，指的是发明专利可以在任何类型中

制造或使用，包括农业、服务业等。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附加专利，对现有专利（主发明专利）的改进或修改，其具有一定的依附性，依附于主专利不能独立存在。但是如果主专利被依法宣告无效，附加专利可以转为独立专利，但是其保护期限仅仅是主专利最长保护期限 20 年的剩余期限。附加专利保护的客体是指改进、修改、完善主专利的技术方案，需要满足可专利性标准即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

专利权的取得，申请人需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交申请，经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等程序，符合条件的授予专利权，非新加坡居民或无本地经营机构的申请人需通过合法代理提交申请。

2. 新加坡《专利法》“发明专利”类型分类

产品发明（**Product Invention**），涉及有体物（**tangible objects**）的技术方案，保护对象的具体呈现形式涵盖物品、物质、装置、设备、物品、材料、机器、组件等有体物，比如新型半导体器件、化学合成物、机械装置、电子设备等。专利权利的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

方法发明（**Process/Method Invention**），涉及步骤、流程、工艺的技术方案，保护对象的具体呈现形式涵盖制造方法、使用方法、处理方法、测试方法、操作步骤等，比如化合物合成方法、材料加

工工艺、数据处理方法等，申请人递交申请时必须提交说明书和附图。

改进发明（**Improvement Invention**），对现有产品或方法的改进、修改、完善，保护比如对现有设备的结构改进、现有方法的步骤优化、现有材料的性能提升等，可通过附加专利（**Patent of Addition**）形式保护，同样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三要件要求。

3. 专利申请保护通常有三大途径

（1）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国家申请

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交英文申请文件，适用于首次递交且申请人明确指定新加坡市场。

（2）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该途径适用于已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提交首份专利申请，计划将专利保护范围延伸至新加坡的申请人。在中国等其他公约成员首次递交发明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内，以该首次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英文译文。**IPOS** 收到申请后，后续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得与直接申请同等效力的 **IPOS** 发明专利授权。

（3）PCT 进入国家阶段

适合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的申请人，先通过 **PCT** 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新加坡，在规定时间进入国家阶段。新加坡国家阶段审查包括形式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授权/驳回程序。

4. 专利申请保护加速审查机制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PEC)：具体适用的前提条件是需要申请人主动请求 ASPEC 加速，并提交其他成员局的审查材料。申请人主动提交其他 ASPEC 成员局的材料包括检索报告、审查意见、授权决定等。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适用条件是需要先在合作局发出可授权/可专利性肯定意见，且新加坡申请与在先申请充分对应（权利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一致）。

加速程序 (IPOS)：针对特定技术领域如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等。

5.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1) 形式审查阶段

申请提交后首先进入形式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

申请文件完整性（检查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等是否齐全）；

格式规范性（文件格式、语言、签字盖章等）；

费用缴纳（申请费、公布费等是否足额缴纳）；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需提交签署的委托书）。

文件齐全且符合要求发出申请回执，分配申请号并确认申请日；文件不完整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答复。

（2）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人需在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主动向 IPOS 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启动核心实质审查程序。

（3）实质审查阶段：

审查内容：IPOS 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授权条件进行实质审查，并在 12-18 个月内出具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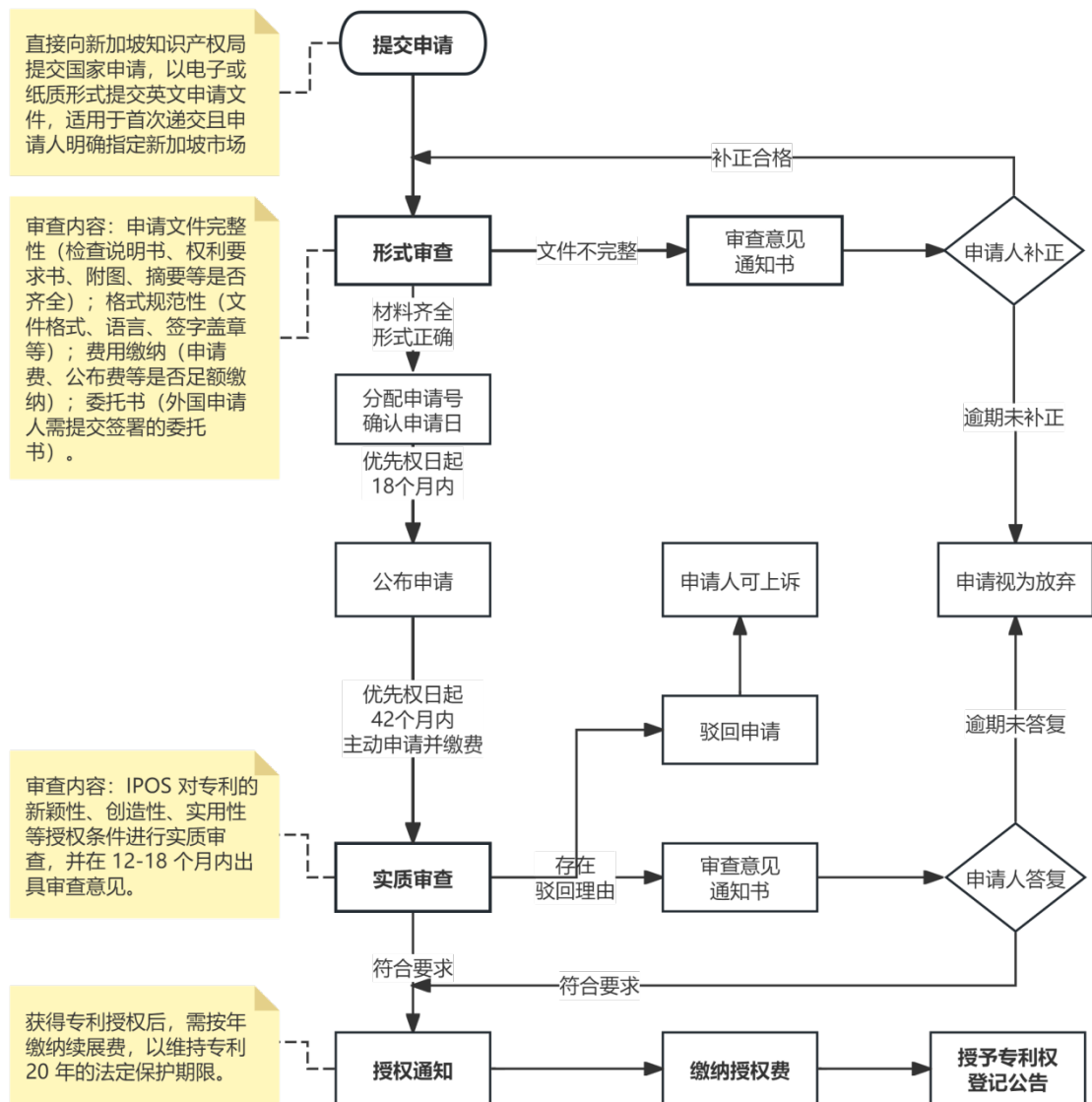
IPOS 根据实质审查结果，判断专利是否符合授权条件：

如果不符合授权条件，通知申请人陈述意见或修改申请材料，若修改/陈述后仍未通过则驳回申请；

如果符合授权条件，向申请人发出授权通知，要求缴纳授权相关费用。

（4）授权缴费与确权公告

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后，按时缴纳授权费用；缴费完成后，IPOS 授予专利权，并完成专利登记与公告，专利正式获得法律保护。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二）商标类型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商标分类

新加坡商标申请注册实行先申请制与意图使用制，所谓意图使用制指申请时无需已使用，但需声明善意意图，在新加坡使用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统一管理。

商标分为传统商标和非传统商标，传统商标包含文字、字母、图形、颜色组合、包装外观等商标；非传统商标涵盖立体商标、声音商标、颜色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但是不论是传统商标，还是非传统商标均需满足可图形化表示与显著性要求，需通过双重审查（绝对理由审查和相对理由审查）才有可能取得注册商标权。

商标注册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可续展。欲在新加坡取得商标注册权利需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完成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异议等审查流程，通过各项审查后商标局予以注册。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直接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仅在新加坡境内获得保护。

申请流程：建议在提交申请前进行商标检索，在官方数据库排查近似商标，降低驳回风险。递交将申请文件递交至 IPOS，需经过形式审查（核验文件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实质审查（审查显著性、禁用条款、在先权利冲突）；审核通过后颁发商标注册证书。

该种方式可以适用《巴黎公约》优先权（6个月内）的规定，并且可以获得独立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可基于《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欧盟）提交商标申请，希望在新加坡获得同申请日保护，需要在首次申请日起6个月内向新加坡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时明确主张优先权，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及认证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需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采取这种措施的优势是以在先申请日作为新加坡申请的优先权日可以对抗此期间的冲突申请。

（2）马德里国际注册

即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新加坡保护。该途径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申请人，可以实现一次性申请多国保护，被指定国新加坡核准注册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的商标，其变更、续展、转让等后续程序，原则上需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办理，由原属国（即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属国商标主管机关）转交或确认。

另外，马德里国际注册的中心打击原则也是需要各位申请人注意的，一旦商标在中心注册国家失效则意味着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其他任何国家取得保护则同样失效。

3. 商标申请注册审查程序：

（1）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需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交以下材料：商标申请表；清晰的商标图样；申请人姓名、地址和国籍；商品/服务；商标代理委托书（非新加坡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有资质代理机构）。

（2）形式审查阶段

形式审查内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形式核查，确认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3）实质审查阶段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对商标进行实质评估包括：评估商标显著性；核查是否存在在先权利冲突。

审查结果处理：

如果符合要求，核准商标注册并对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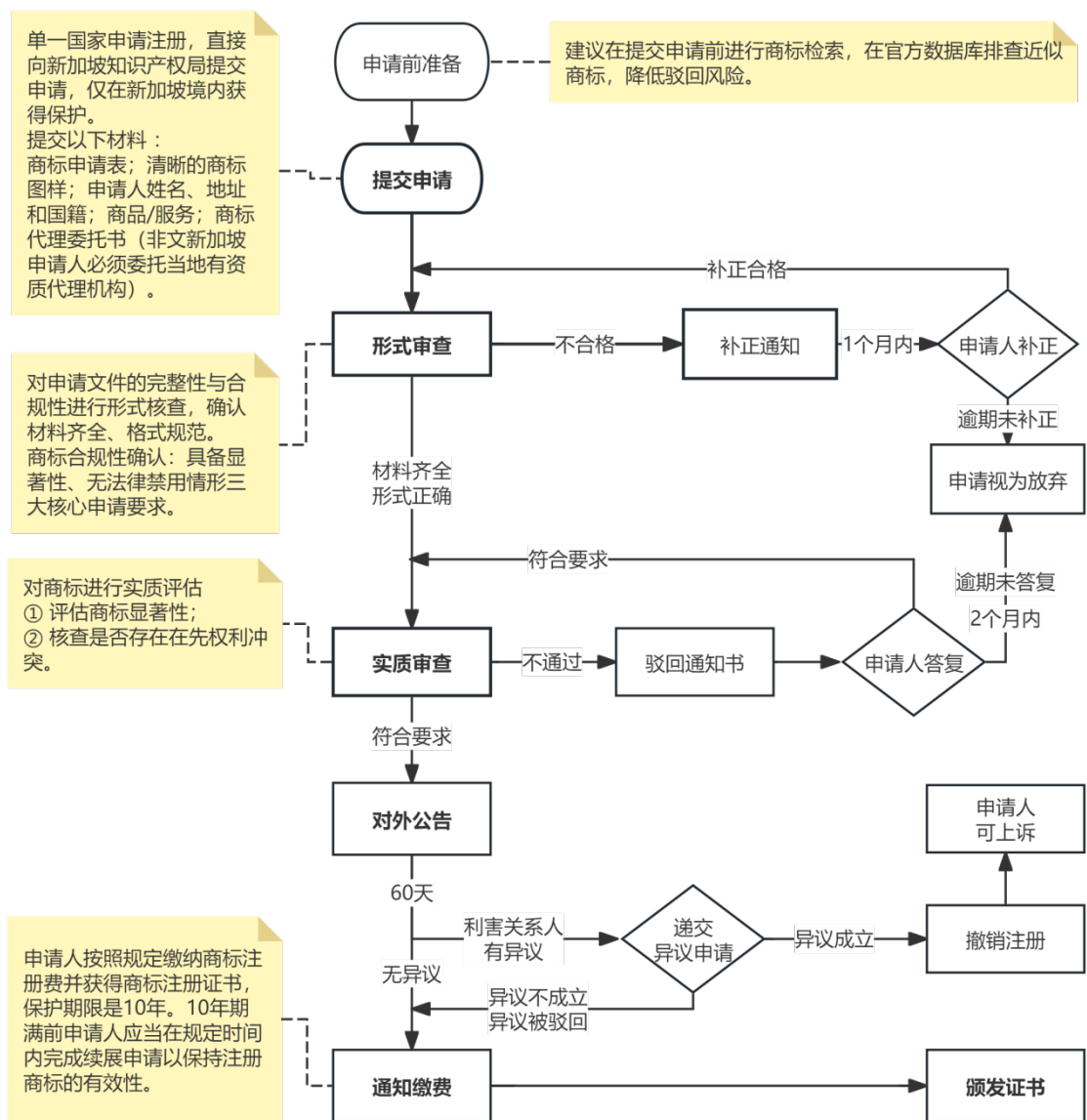
如果不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直接驳回申请。

（4）公告与异议阶段

经审查通过的商标将进行公示，公告期为 2 个月（注：该期限不可延长）。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公告期内提交异议申请，若异议成立，该注册申请将被撤销。

（5）核准注册与续展阶段

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注册费用后，IPOS 将颁发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权利人需在有效期届满前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续展申请，以维持商标权利的有效性。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 新加坡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伯尔尼公约》《TRIPS 协定》《WIPO 版权条约》《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等，新加坡通过转化式立法方式将条约义务嵌入国内法，形成“条约不直接适用、国内法优先”的适用体系。新加坡已构建覆盖传统版权、数字版权等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体系。

以《2021 年版权法》（Copyright Act 2021）为核心，辅以专项条例与部长规章，新加坡著作权自动产生，作品创作完成并固定后即受保护，涵盖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及计算机程序等，人身权保护不受期限限制，财产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死后 70 年。

邻接权包括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等，保护期限为表演或录制完成后 70 年。虽注册非强制，但注册证书可作为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申请需向 IPOS 提交相关材料。

2. 国际条约在新加坡国内法中的引用与实施

《版权法》中的直接引用：关于外国作品保护条款，明确实施《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

《版权（国际保护）条例》：新加坡制定了专门的附属法规《版权（国际保护）条例》具体实施国际条约义务，特别是关于外国作品保护的具体操作规则。

3. 自动保护原则

经新加坡对《版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坚持自动保护原则，保护期限延长：将保护期限从作者终身加 50 年延长至作者终身加 70 年，超过 TRIPS 协定和伯尔尼公约的最低标准（50 年）。

4. 著作权登记途径

（1）线上提交

可以通过 IPOS 电子服务门户提交申请文件，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新加坡当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

（2）线下提交

也可以通过现场递交，直接递交至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实际上新加坡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作品自创作完成时自动获得保护，无需注册即可享有著作权。

5. 备案的优势

完成著作权登记备案的优势表现在四个方面：提供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便于侵权诉讼中举证；建立公共记录；便于海关保护备案。

如果想要在新加坡完成著作权登记保护的事项需要满足原创性、固定性等相关要求。

（四）商业秘密保护

1. 法律保护体系

新加坡目前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成文法》，而是构建了以衡平法（信托义务）为核心，辅以《合同法》《计算机滥用法》《刑法》《公司法》及《雇佣法》等多维度的立体保护框架。

2. 商业秘密的认定要件

在新加坡，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法定要件：

具有商业价值，该信息必须能为持有者带来实际或潜在的商业竞争优势，这是其区别于一般机密信息的核心特征。

不为公众所知悉，该信息必须处于秘密状态，且这种秘密性并非通过公开渠道轻易可得。

采取合理保密措施，这是商业秘密成立的关键前提。新加坡法院高度重视权利人是否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如签署保密协议、限制访问权限），这是证明信息具有秘密性的直接证据。

仅向“有必要知晓”的人员披露，信息的传播必须受到严格控制，仅限于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晓该信息的人员（如特定员工或合作伙伴）。

3. 保护范围

商业秘密的范围广泛，通常包括：

技术秘密，配方、工艺、算法、未公开的专利数据、测试数据等；

经营秘密，客户名单、报价体系、供应链信息、财务数据、战略计划、招投标文件等；

其他信息，未公开的产品设计、市场策略、研发进度及内部流程等。

4. 官方指南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发布了《商业秘密企业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企业了解、识别、保护及管理商业秘密，共分为七个部分，系统涵盖了商业秘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策略。

三、新加坡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一）异议程序

1. 主管机关与适用范围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异议程序的核心管辖机关。其内设的听证与调解部负责审理异议案件，审查部则负责形式审查及第三方意见处理。异议程序主要适用于商标、外观设计及地理标志的注册前阶段。

其中，商标异议最为常见。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在商标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提起异议。异议理由主要包括：与在先商标冲突（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务上存在相同或近似商标）、缺乏显著性、与

在先其他权利冲突（如版权、外观设计、姓名权等）、恶意注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及存在假冒行为等。

2. 商标异议详细流程

商标异议程序严谨且规范，具体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 异议提起

期限：公告后 2 个月内。

形式：向 **IPOS** 提交异议通知，并同时送达申请人。

费用：按类别收费（国际注册指定新加坡为\$360/类）。

内容：需详细陈述异议理由并附带初步证据。

2. 反陈述

期限：收到异议通知后 2 个月内（可申请延长 2 个月）。

形式：向 **IPOS** 提交反陈述，并同时送达异议人。

后果：若未按时提交，视为撤回商标申请。

3. 强制调解期

启动：反陈述提交后，异议程序自动中止，进入调解期。

期限：通常为 30 至 90 天（可延长）。

资助：**IPOS** 提供调解费用资助，金额在\$5,500 至\$14,000 之间。

结果：调解成功则程序终结；调解失败则恢复程序进入下一阶段。

4. 证据交换

异议人证据：提交法定声明，期限由 **IPOS** 指定（可延长，费用\$130/类）。

申请人证据：提交法定声明进行回应，期限由 **IPOS** 指定。

异议人回复证据：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提交回复证据。

5. 审前审查

目的：由审查官主持，旨在探讨和解可能或梳理争议焦点。

形式：审查官可要求双方补充信息。

结果：若达成和解则终结；否则进入正式听证。

6. 听证

通知：**IPOS** 提前安排听证日期并通知双方。

准备：需在听证前 1 个月提交书面陈述。

出席：至少一方需出席，否则可能导致程序被驳回。

形式：包括口头陈述及质证环节。

7. 决定

形式：审查官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结果：支持异议则驳回申请；反对异议则核准注册。

上诉：不服决定者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二）无效程序

1. 无效程序概述

新加坡知识产权无效程序是一个成熟、高效且平衡的制度设计，旨在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效力提出挑战，消除不当授权，从而维护公共利益并平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权益。

该程序实行“双轨并行”的管辖机制：

行政路径，管辖机构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程序相对快捷、成本较低；

司法路径，管辖机关为高等法院，适用于复杂案件或涉及侵权诉讼的反诉。

无效程序广泛适用于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及地理标志，依据分别为《专利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及《地理标志法》。

2. 无效理由

申请人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理由分为共同理由和特殊理由：

共同理由包括不符合授权条件（如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显著性）；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规定；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授权；无权申请（权属争议）。

特殊理由包括专利，说明书披露不足、权利要求超出申请范围、重复授权；商标，连续5年不使用、演变为通用名称、恶意注册；外观设计，与在先著作权存在冲突。

3. 无效程序流程

无效程序通常包含以下五个阶段：

（1）申请提起

选择管辖：申请人需选择向 **IPOS** 或高等法院提起。

提交材料：提交申请书，列明理由、事实及证据。

缴纳费用：**IPOS** 费用约为\$500 至\$1, 000；法院费用按诉讼标的的计算。

送达：将申请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2）答辩对抗

反陈述：被申请人提交反陈述。

证据交换：双方以法定声明形式交换证据。

程序调整：可视情况启动重新审查（专利）或强制调解（商标），程序可能中止或继续。

（3）审理裁决

IPOS 审理：由审查员或听证官进行书面审理或口头听证。

法院审理：包括证据开示、庭审及交叉质询。

作出决定：结果包括维持权利、撤销权利、部分撤销或修改后维持。

（4）效力确定

生效：决定或判决生效。

溯及力：撤销决定具有溯及力，视为权利自始无效。

第三方保护：撤销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签订的许可合同等第三方权利。

（5）救济途径

行政上诉：不服 IPOS 决定，需在 6 周（或 28 天）内向高等法院上诉。

司法上诉：不服高等法院判决，可申请向上诉法院上诉（需获得许可）。

最终效力：经过上述程序后，权利状态最终确定。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针对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维权事项，新加坡构建了多元化、多层级的救济体系，涵盖民事救济、刑事救济及替代性争议解决(ADR)三大核心板块，旨在为权利人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一）民事救济措施

1. 诉前发现程序

为了在正式诉讼前有效锁定侵权事实与对象，新加坡法律特别设置了“诉前发现程序”，主要包含以下两种类型：

诉前文件披露（Pre-action Discovery of Documents），该程序的适用目的是识别潜在被告从而获取信息以确定诉讼对象、进行评

估诉因从而判断是否存在可诉的实体权利；采取保全证据防止证据灭失；追踪债务人或侵权人的资产。

诉前书面质询（Pre-action Interrogatories），该程序仅适用于新加坡法院管辖的诉讼，如果权利人想要适用该程序必须证明与新加坡存在实质性联系（**Singapore nexus**）。

2. 主要救济手段

一旦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法院可裁定多种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禁令，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损害赔偿，补偿权利人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

利润返还，要求侵权人交出因侵权所获得的非法利润；

支付令，强制侵权人支付相应款项。

（二）刑事救济措施

对于性质恶劣或大规模的侵权行为，新加坡提供了强有力的刑事执法手段。

1. 执法与起诉机构

新加坡警察局知识产权分局（**IPR Branch, Singapore Police Force**），权利人可以向分局投诉，如果投诉被受理，则接下来进入刑事调查、提起公诉程序。

总检察长办公室（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对于全国性重大负责疑难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则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公诉。

2. 审理法院

相关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或治安法院（District/Magistrate 's Court）进行审理，侵权人可能面临罚金或监禁等刑事处罚。

（三）替代性争议解决（ADR）

除了传统的诉讼途径，新加坡大力推行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更灵活、高效的纠纷处理方案。

1. 管辖与服务范围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内设 ADR 机关，就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 IP 纠纷提供调解和专家裁决服务；

版权审裁处（Copyright Tribunal）就著作权侵权纠纷俺家提供调解服务。

2. 机制优势

替代性争议解决具有以下优势：

保密性强避免公开诉讼暴露敏感商业信息；

效率通常比诉讼更高，可以更快解决纠纷；

灵活性比较强，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调解员/仲裁员等。

3. IPOS ADR 程序规则

调解程序的启动必须向 IPOS 提交调解意向书。

五、新加坡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⁹

（一）专利相关官费

表格编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新加坡元 SGD)	备注/生效日期
PF1	请求授予专利	\$170	
PF10	请求检索报告或补充检索报告	\$1,735	
PF11	请求检索与审查报告 (IPOS 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	\$1,750+\$80/项	超额费针对超过 15 项的权利要求
PF11	请求检索与审查报告 (其他情形)	\$2,050+\$80/项	超额费针对超过 15 项的权利要求
PF12	请求审查报告	\$1,420+\$80/项	超额费针对超过 15 项的权利要求
PF12A	请求补充审查报告	免费	
PF12B	请求审查复审报告	\$2,150	2025.9.1 起生效 (原\$1,420)
PF12B	请求审查复审报告	\$3,200	2026.4.1 起生效
PF14	专利授权费	\$210	2014.2.14 及以后提交的申请
PF15	年费 (第 5—7 年)	\$176/年	
PF15	年费 (第 8—10 年)	\$460/年	
PF15	年费 (第 11—13 年)	\$640/年	
PF15	年费 (第 14—16 年)	\$830/年	
PF15	年费 (第 17—19 年)	\$1,010/年	
PF15	年费 (第 20 年)	\$1,200	
PF15	年费 (第 20 年以后)	\$1,470/年	
PF36	授权后专利复审请求	\$3,200	2026.4.1 起生效
HC3	期限延长请求 (第二次及后续)	\$130/次	2025.9.1 起生效

⁹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www.ipos.gov.sg。

(二) 商标相关官费

表格编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 (新加坡元 SGD)	备注/生效日期
TM4	注册申请 (采用 IPOS 预核准商品/服务)	\$280 /类	费用保持不变
TM4	注册申请 (未采用 IPOS 预核准商品/服务)	\$410 /类	2025.9.1 起生效 (原\$380)
TM19	续展注册 (到期日或之前)	\$480 /类	2025.9.1 起生效 (原\$440)
TM19	逾期续展注册 (宽展期内)	\$700 /类	2025.9.1 起生效 (原\$645)
TM19	恢复注册	\$770 /类	2025.9.1 起生效 (原\$705)
TM27	修改规范/类别/优先权 (2026.4.1 前)	\$50 /类	2025.9.1 起生效
TM27	修改规范/类别/优先权 (2026.4.1 起)	\$60 /类	2026.4.1 起生效
TM27	其他修改/放弃声明 (2026.4.1 前)	\$50 /商标	2025.9.1 起生效
TM27	其他修改/放弃声明 (2026.4.1 起)	\$60 /商标	2026.4.1 起生效
TM11	提交异议通知	\$420 /类	
TM28	撤销/无效/更正申请	\$420 /类	
HC1	听证会及裁决 (首类)	\$1,000	
HC1	听证会及裁决 (后续类别)	\$800 /类	
HC3	证据延期请求	\$130 /类	2025.9.1 起生效
CM5	延期请求 (首次)	\$25	2025.9.1 起生效
CM5	延期请求 (第二次)	\$50	2025.9.1 起生效
CM5	延期请求 (第三次及后续)	\$75	2025.9.1 起生效

（三）外观设计相关官费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新加坡元 SGD）	备注
申请费	\$220	单一类别基础费用
分类服务费	\$60 /类	多类别申请按类别累加
实质审查费	\$450	公开后缴纳
续展费	\$170 /次	每次续展有效期 5 年
修改费（D5 表格）	\$60	2025.9.1 起生效（原\$45）
期限延长费	\$130	2025.9.1 起生效

（四）著作权及邻接权相关官费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新加坡元 SGD）	备注
著作权注册费	\$100 /件	自愿注册，单一作品费用
邻接权注册费	\$100 /件	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等
权利转让登记费	\$80 /次	经济权转让需办理登记
注册证书副本费	\$50 /份	证书遗失或补充时缴纳

（五）通用行政与程序费用

表格编号	业务事项	费用标准（新加坡元 SGD）
CM1	委任/变更代理人	免费
CM2	变更姓名或其他信息	免费
CM4	更正表格/登记簿错误	\$50
CM8	专利权/商标权转让登记	\$70 /申请号
HC5	请求裁决理由	\$700
CM12	登记簿电子认证副本	\$28 /份
CM12	登记簿纸质认证副本	\$35 /份

六、新加坡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隶属于新加坡法律部，是管理新加坡专利、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核心机构。负责相关权利的审查、注册及行政执行，并致力于将新加坡建设成为全球知识产权中心。 官方网站：www.ipos.gov.sg 实体地址：1 Paya Lebar Link, #11-03,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联系电话：+65 - 6339 8616 电子邮箱：ipos_enquiry@ipos.gov.sg
2	新加坡海关 (Singapore Customs)	隶属于财政部。依据《商标法》和《版权法》，负责在进出口环节打击侵权假冒商品，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权利人可向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权的货物。 官方网站：https://www.customs.gov.sg 主要职能：监控进出境货物，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配合权利人打击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
3	新加坡警察部队 (Singapore Police Force)	隶属于内务部，设有专门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知识产权处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nch)。对于严重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权行为，警方可介入调查并提起刑事诉讼。 官方网站：https://www.police.gov.sg 报警/急救热线：999 主要职能：打击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
4	新加坡版权裁判所 (Copyright Tribunal)	隶属于法律部，由 IPOS 担任秘书处。主要负责解决集体管理组织（如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COMPASS、MRSS 等) 与版权材料使用者之间关于许可协议、版权费标准等方面的争议。 实体地址: 1 Paya Lebar Link, #11-03,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联系电话: +65 6339 8616 / 6332 4450 电子邮箱: james_leong@judiciary-gov.sg / ipos_enquiry@ipos.gov.sg
5	新加坡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由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组成。新加坡没有专门的专利法院, 涉及专利、商标等重大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诉讼的一审通常由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并可上诉至上诉法院。 官方网站: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 实体地址: 1 Supreme Court Lane, Singapore 178879 总机电话: +65 6332 4000 主要职能: 审理重大知识产权民事及刑事案件, 提供最终的司法裁决与强制执行保障。
6	新加坡下级法院 (State Courts)	包括地方法院、治安法院等, 负责处理标的额较小的民事案件及部分刑事案件。部分较轻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在此层级进行审理。 官方网站: https://www.judiciary.gov.sg 主要职能: 对小额知识产权纠纷、刑事案件进行初审。
7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	致力于促进中新两国经贸合作, 并为在新加坡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 可向使馆经商处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 http://sg.china-embassy.gov.cn/ 实体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领保电话：+65-64750165（24 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商处邮箱：sg@mofcom.gov.cn

泰国

一、泰国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泰国地处东南亚核心，不仅是通往东盟市场的门户，更作为制造业基地和区域供应链枢纽，承担着大量产品转口与本地化生产职能。一旦该节点出现知识产权侵权，往往意味着整个区域市场面临失守风险。作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标杆，泰国的执法实践对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周边国家具有显著的辐射与示范效应。

泰国已构建起涵盖《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商业秘密法》《地理标志保护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及《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法》的完备法律体系，并作为 **TRIPS** 协定、《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及 **PCT** 的缔约国，实现了与国际规则的深度接轨。作为二元论国家，泰国通过国内立法转化国际条约核心条款，法院裁判直接依据国内成文法而非国际条约本身。例如，其《版权法》第三十二条直接采纳 **TRIPS** 协定的“三步检验法”，专利与商标制度亦全面对接 **PCT** 和马德里体系规则。

鉴于泰国实行严格的注册在先原则，且商标抢注与产品仿冒现象频发，企业必须在进入市场前完成商标、专利、版权的全方位布局。唯有如此，才能依托泰国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体系，确保品牌安全、渠道畅通、维权有效，避免因权利缺失导致市场受阻或重大损失。提前规划申请注册与风险防控，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关键。

二、泰国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类型

泰国现行《专利法》把专利分为三种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小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客体是产品、方法或其改进的新的技术方案，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不可续展。

实用新型专利需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客体是产品或方法（与中国不同，泰国小专利可保护方法），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初始 5 年，可在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续展 2 次，每次 2 年，最长可达 10 年。

外观设计专利须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保护客体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

申请人需通过泰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形式审查、公开、实质审查等流程，符合要求即可获得授权，非泰国居民或无本地机构的申请人需通过合法代理提交。

2. 专利申请保护通常有三大途径

(1) 直接向泰国知识产权局申请

通过电子申请系统（**DIP e-Filing System**）提交发明专利、小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文件本身必须以泰语提交，如原始文件为其他语言，需在申请日起规定时间内补交泰语译文。

当然，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线下直接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向泰国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此申请保护途径适用于首次递交且申请人明确指定泰国市场。

(2) 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该途径适用于已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提交首份专利申请，计划将专利保护范围延伸至泰国的申请人。

在中国等其他公约成员首次申请后 12 个月内，以该首次申请为优先权基础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泰语译文。泰国知识产权局收到申请后，后续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得与直接申请同等效力的泰国专利授权。

(3) PCT 进入国家阶段

适合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的申请人，先通过 PCT 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泰国，在规定时间进入国家阶段完成后续程序即可获权，该途径可简化流程并延长申请周期，该申请途径仅仅适用于发明专利和小专利。

（4）语言要求

所有申请文件必须以泰语提交。如以其他语言提交，需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补交泰语译文。

3. 专利加速审查机制

为应对专利申请量大、案件审查积压问题，泰国 DIP 提供了多种加速审查途径，具体可以分为两种加速审查途径：

（1）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

适用范围涵盖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9 个东盟国家，具体适用的前提条件是需要申请人主动请求 ASPEC 加速，并提交其他成员局的审查材料。

申请人主动提交其他 ASPEC 成员局的材料包括检索报告、审查意见、授权决定等。

（2）绿色技术快速通道（Target Patent Fast-Track）

该通道主要是面向绿色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小专利。

4. 发明专利审查程序

（1）形式审查阶段

申请提交后首先进入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

泰国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如果材料存在缺陷，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补正合格：申请符合要求，进入申请公开环节；逾期未补正：专利申请视为撤回，流程终止。

如果材料齐全合规：直接进入申请公开环节。

（2）申请公开阶段

在形式审查合格后，泰国知识产权局会将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以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公开时间：通常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后进行公布。

公开内容：包括专利申请人的名称、申请号、申请日、发明名称、摘要、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等核心文件。

公众异议：申请公开后，任何第三方均可查阅该申请并提出意见（虽非正式异议程序，但可作为审查员实质审查的参考）。

（3）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人向泰国知识产权局主动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启动实质审查流程，对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实质授权条件进行审查。

符合授权条件：向申请人发出授权通知，进入缴费环节；

不符合授权条件：直接驳回专利申请。

（4）驳回结果救济

申请人若对驳回决定不服，可依法寻求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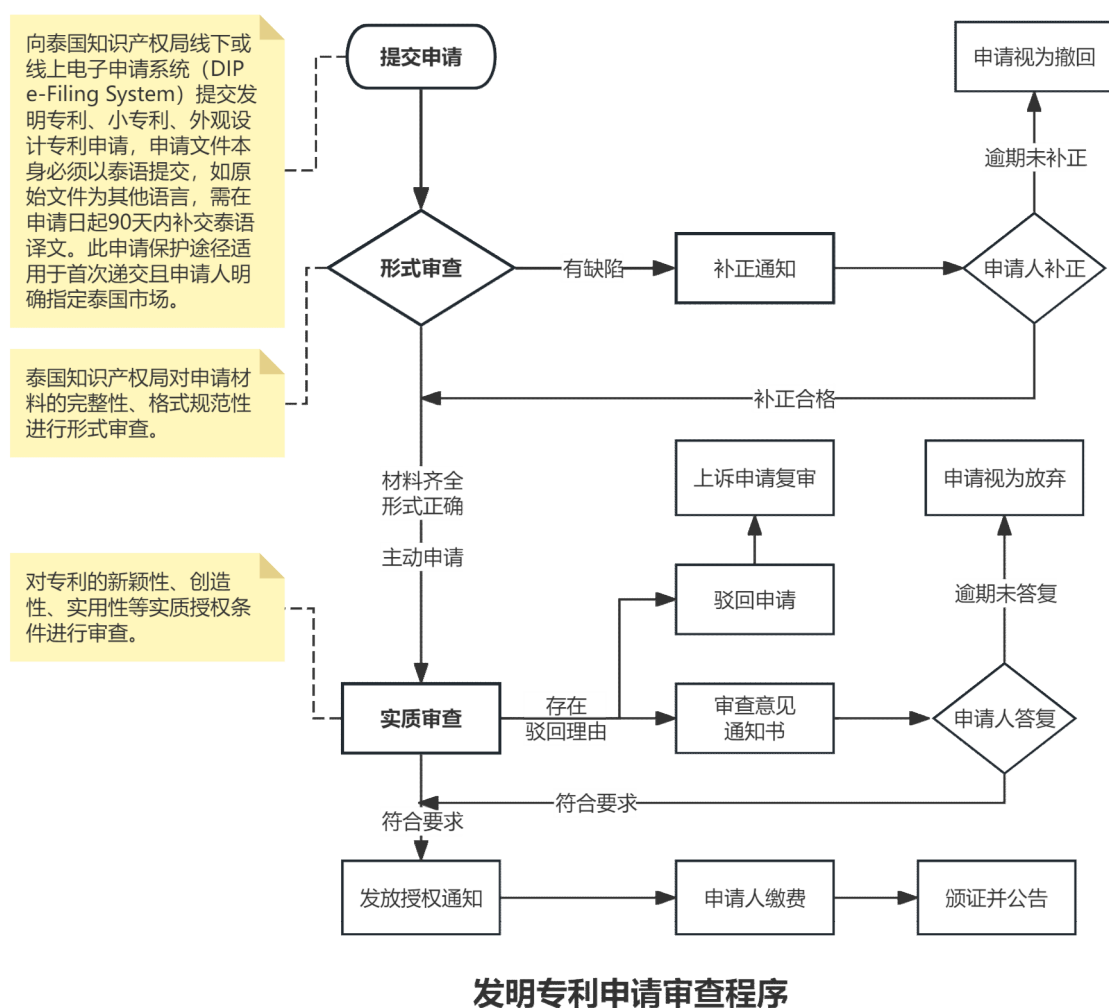
行政复审：向专利委员会提起上诉，申请复审。

司法诉讼：若对专利委员会的决定仍不服，可进一步向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

（5）授权缴费与发证公告

申请人收到授权通知后，需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60 天）按时缴纳专利授权相关费用。

费用缴纳完成后，泰国知识产权局将颁发专利证书，并将专利信息登记于登记簿、对外公告。至此，专利正式获得法律保护。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商标类型

泰国现行《商标法》规定可注册的商标类型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在泰国不保护气味商标。

泰国商标权利的取得须具备显著性且不违反禁止性规定，比如与在先注册或驰名商标冲突的标志，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标志等。

商标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满可提前 6 个月申请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

欲在泰国取得商标注册权利需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泰国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完成形式审查、公告、异议、实质审查等流程，通过各项审查后商标局予以注册。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直接向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提交申请，仅在泰国境内获得保护。

适用场景：仅针对泰国市场布局，或需要快速获得泰国独立注册证书的情况。

优势：

独立性强：直接获得泰国 DIP 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权利稳定性不受原属国影响。

灵活性高：可充分利用《巴黎公约》优先权规定。

流程可控：直接与泰国审查员沟通，应对审查意见和异议更为直接。

（2）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泰国）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泰国为保护国。

适用场景：已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如中国）有基础申请/注册，且计划在多国同步布局。

特点：

便捷性：一次性申请多国保护，后期变更、续展手续简便。

无独立证书：泰国 **DIP** 核准保护后，不颁发纸质注册证书，仅出具核准保护声明（**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中心打击原则：自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若基础申请在原属国被驳回或注销，则泰国的国际注册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3）基于《巴黎公约》优先权

对于已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美国等）提交过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建议利用优先权机制进入泰国。

核心规则：申请人需在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向泰国 **DIP** 提交申请，并明确主张优先权。

文件要求：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战略价值：泰国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主张优先权后，泰国申请日将追溯至首次申请日，可有效对抗在此期间他人抢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

3. 商标审查程序详解

（1）申请提交阶段

申请人需委托泰国当地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向 **DIP** 提交以下材料：

商标申请表；

清晰的商标图样；

申请人姓名、地址、国籍及经营范围；

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需符合尼斯分类）；

商标代理委托书（需签字/盖章）。

（2）形式审查阶段

DIP 对申请文件进行合规性检查：

审查内容：文件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委托书有效性等。

结果处理：

不合格：下发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60 天）补正；逾期未补正，申请视为撤回。

合格：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实质审查环节。

（3）实质审查阶段

审查员对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深度审查：

审查内容：

显著性：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特征；

合法性：是否违反禁用条款（如皇室徽章、国旗、误导性描述等）；

在先权利冲突：是否与泰国已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构成近似。

结果处理：

不符合条件：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可提出答辩或复审。

符合条件：通过审查，进入公告环节。

（4）申请公告与异议期

公告：**DIP** 在官方公报上刊登商标申请信息。

异议期：公告之日起 **60** 天为法定异议期。

异议处理：

无异议：直接进入核准注册阶段。

有异议：异议人提出反对，**DIP** 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 **60** 天）提交答辩。

未答辩：视为放弃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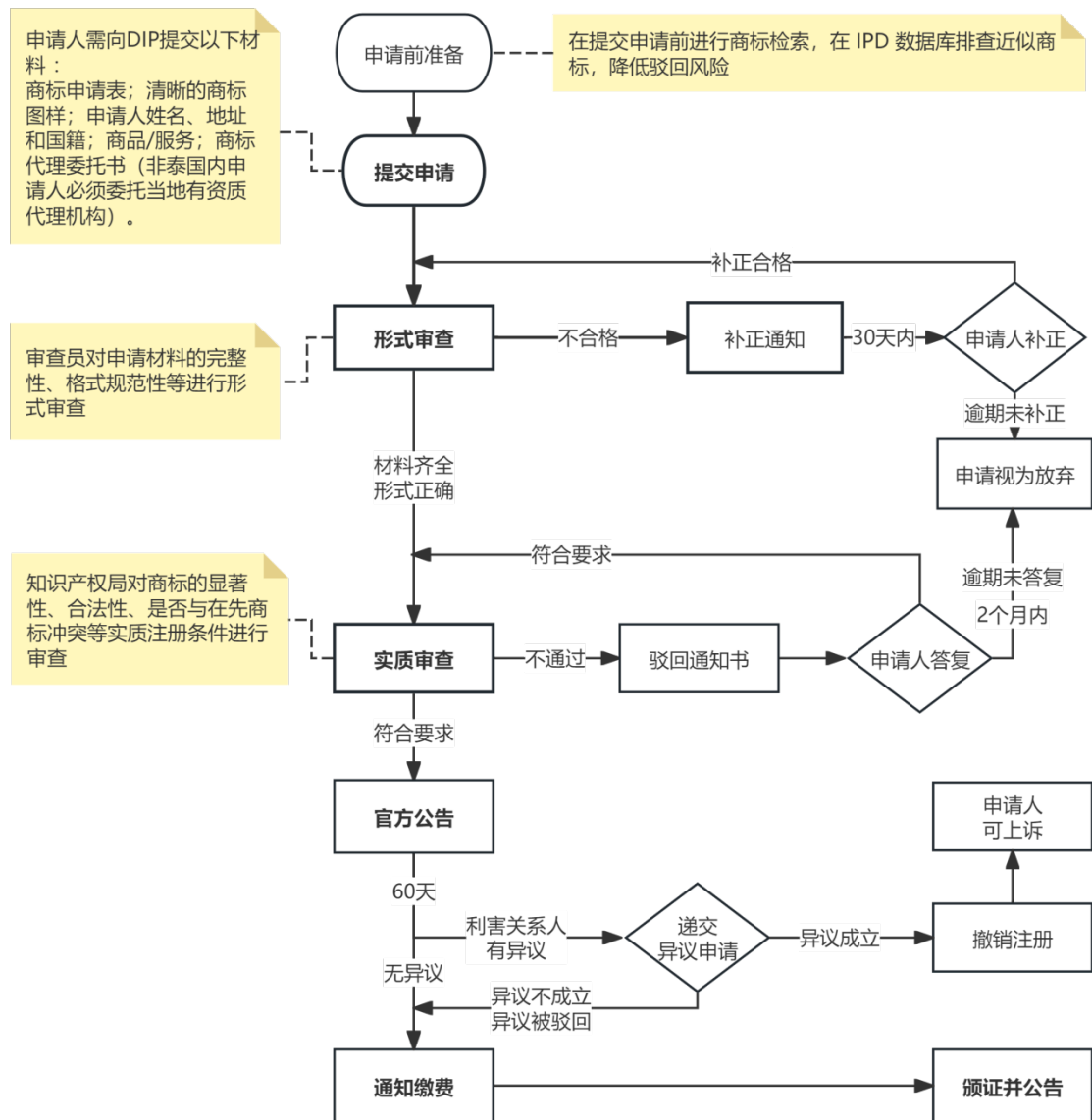
答辩后：**DIP** 进行证据审理并作出裁决。若异议成立，驳回申请；若异议不成立或被驳回，进入核准注册阶段。

（5）缴费与发证

缴费：申请人收到核准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 **60** 天）缴纳注册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

发证：**DIP** 颁发《商标注册证书》，并将商标登记在册。

权利生效：商标专用权正式生效，保护期为注册日起 10 年，可无限次续展。



商标申请审查程序

（三）版权、邻接权及商业秘密

1. 泰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泰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以《泰国版权法》为核心，同时遵循《伯尔尼公约》《TRIPS 协定》等国际条约。泰国实行“自动保护、自愿登记”原则，作品自创作完成并固定于有形载体之日起即自动获得保护，无需注册。但需注意，在泰国知识产权局完成著作权登记后，登记证书可作为诉讼中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显著提升维权效率。

泰国版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广泛，涵盖文字作品、戏剧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电影作品、录音制品等。著作权权利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包括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具有不可转让、永久保护的特点；财产权则包含复制或改编权、出租权、许可权等，可依法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在邻接权保护方面，泰国将表演者权纳入《版权法》统一规定。表演者享有取得报酬的权利，任何人为商业目的广播或向公众传播已发行的表演录音或其复制品，必须向表演者支付合理报酬。根据最新修订趋势，泰国拟进一步扩展艺术家对录音制品中表演的权利，确保艺术家同时享有署名权与财产权。

2. 著作权登记途径

泰国提供两种著作权登记方式：一是通过 **DIP** 电子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泰国当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泰

国知识产权局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颁发登记证书；二是现场递交，直接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需特别说明的是，泰国实行自动保护原则，作品自创作完成时即自动获得著作权，无需注册即可享有权利。但完成著作权登记备案具有四大优势：其一，提供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降低维权举证难度；其二，便于在侵权诉讼中快速举证，提升胜诉概率；其三，建立公共记录，明确权利边界；其四，便于办理海关保护备案，有效阻止侵权商品进出境。

申请著作权登记需满足原创性、固定性等法定要求，即作品须为作者独立创作，且已以某种有形形式固定下来。

3. 商业秘密保护

泰国商业秘密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为《商业秘密法》。根据该法，构成商业秘密需同时满足三个必要条件：

保密性，即信息未被公众知晓，或未被通常与该信息相关的人员所获取，权利人需提供证据证明信息未在公开渠道披露；

商业价值性，即信息因处于秘密状态而具有商业价值，一旦公开将导致权利人丧失竞争优势，需提供证据证明信息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

合理保护措施，即权利人已采取适当且足够的措施维持信息保密性，这一要件在侵权纠纷诉讼中是法院审查的核心重点。

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同，商业秘密无需向任何机关登记备案即可获得保护，理论上只要信息保持秘密状态且持续具有商业

价值，便可获得永久保护。但需注意，一旦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保护即行终止。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较为复杂。从主观要件看，行为人需存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该行为违反诚实商业惯例、违反商业秘密保护法规定”的主观状态；从客观要件看，行为人未经权利人同意，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剥夺或使用商业秘密，即构成侵权。其中，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包括违反合同、侵犯或诱导侵犯保密义务、实施电子间谍活动等。

三、泰国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一）异议程序

泰国知识产权异议程序适用于专利、商标，但是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根据专利自身性质的不同对应的异议期限和实体要求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在授权之前没有设定异议程序。

1.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的异议请求需在专利申请公开之日起 90 天内任何相关方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理由可以从不同角度提及，比如可以从专利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角度提出异议申请，主张发明专利申请人的主体资格不符合专利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也可以从发明专利自身的缺陷提出异议申请，主张发明专利自身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缺乏工业实用性等不具备获准注册的必要性条件。

2.外观专利

外观专利的异议请求同样需要在申请公开之日起 90 天内任何对专利申请有异议的人可以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理由可以从外观专利设计不具备新颖性角度主张申请专利不具备获准注册的必要条件。

异议人需提交证据材料，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可答辩，知识产权局基于双方材料审查并作出结论，异议结论不影响后续无效程序的启动。

3. 商标异议

商标异议请求需要在商标申请公告后 60 天内利害关系人向泰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异议的理由可以是多角度主张，比如存在在先权利冲突、缺乏显著性、可能导致混淆的可能性等等。

（二）无效程序

泰国的知识产权无效程序旨在纠正不当授权，维护公共利益与市场公平竞争。该程序广泛适用于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与商标领域。需注意的是，基于权利类型的不同，其管辖机关、申请期限及实体要求存在显著差异。

1. 专利无效程序

专利无效程序根据专利类型的不同，在管辖路径与时限上有所区分：

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

对于已获准注册的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任何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均可向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管辖机关：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司法途径）。

申请时限：法律未规定具体的除斥期间，可在专利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出。

常见理由：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属于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等。

2. 实用新型专利（小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程序具有行政前置的特点，且时限要求更为严格。

管辖机关：泰国知识产权局（行政途径）。

申请时限：必须在实用新型获准授权后的 2 年内提出。

特殊性：相较于发明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无效必须通过 DIP 进行，且受 2 年期限的严格限制。

3. 商标无效程序

商标无效程序提供了行政与司法双轨并行的救济路径，且根据无效理由的不同，时限要求有所区别。

（1）基于相对理由的无效（如与在先权利冲突）

申请时限：商标注册后的 5 年内。

管辖机关：申请人可选择向泰国商标委员会提起行政裁决，或直接向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

常见理由：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侵犯在先著作权或商号权等。

(2) 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如违反公序良俗、缺乏显著性)
若商标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缺乏显著性等绝对理由,通常不受5年时限的限制,可随时提起无效宣告。

四、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泰国的知识产权侵权救济体系构建了民事、行政、刑事三位一体的保护网络,为权利人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维权路径。该体系以专业的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为核心,辅以高效的行政调解机制和严厉的刑事打击手段,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执法环境。

(一) 民事司法救济:专业审判与全面赔偿

民事救济是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核心途径,其最大特色在于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构与完善的审级制度。

1. 管辖法院与审级设置

泰国实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所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一审均由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负责。该法院由具备专业知识的法官组成,确保了审判的专业性与效率。若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上诉至专门案件上诉法院,终审则由最高法院裁决。这种三级审级制度既保证了案件审理的专业度,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救济机会。

2. 民事救济的具体措施

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可采取多种强有力的救济手段。临时措施是其中的亮点,包括单方搜查令和证据保全。当存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难以取得的紧急情况时，权利人可申请法院签发搜查令，对侵权场所进行突击检查并扣押证据。此外，权利人还可申请临时禁令，在诉讼期间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以防止损失扩大，但通常需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实体判决方面，若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可颁发永久禁令，彻底禁止侵权人的违法行为。关于损害赔偿，泰国法院采取灵活的计算方式，可根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或合理的许可费标准来确定赔偿金额。对于故意侵权行为，法律还允许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加大对侵权者的威慑力。

值得注意的是，自力救济往往是维权的第一步。权利人可通过律师向侵权人发出警告函或停止侵权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召回产品或签署承诺书。虽然这种方式缺乏强制执行力，但成本低、见效快，常能作为后续司法行动的铺垫。

（二）行政救济措施：调解优先与柔性解决

与中国不同，泰国知识产权局并不具备行政处罚权，其行政救济职能主要体现在纠纷的调解与仲裁上，体现了“以和为贵”的解决思路。

泰国知识产权局提供免费的调解服务。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书面申请，若双方均有意愿，即可启动调解程序。调解方式灵活多样，

既可面对面协商，也可通过视频进行。一旦达成和解，双方签署的《和解备忘录》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调解失败，案件可无缝衔接至仲裁程序。由泰国知识产权局仲裁委员会依据事实与法律作出裁决。这种“调解+仲裁”的模式适用于著作权、专利、商标等多种知识产权纠纷，具有保密性强、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特别适合希望维持商业关系的当事人。

（三）刑事救济措施：雷霆手段与严厉惩戒

对于性质恶劣、规模巨大的侵权行为，刑事救济提供了最具威慑力的打击手段。

1. 管辖机构与流程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泰国皇家警察经济犯罪抑制司负责，公诉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审判同样由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管辖。这一流程确保了案件从侦查到审判的专业化衔接。

2. 适用门槛与法律后果

刑事救济并非适用于所有侵权案件，它主要针对故意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大规模假冒商标、商业性盗版等，且通常要求达到法定的获利或损失标准。权利人需向检察机关提交控告，经警方侦查确认犯罪事实后，方可启动公诉程序。

一旦罪名成立，侵权人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包括监禁和高额罚款，同时法院还会下令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相比民事诉讼，

刑事程序由政府承担主要调查费用，效率更高，对侵权者的震慑作用也最为显著。

五、泰国知识产权相关官费¹⁰

（一）泰国专利相关官费

1. 泰国专利/小专利申请费

序号	事项	费用（泰铢 THB）
1	提交专利申请	500
2	提交小专利申请	250
3	提交补正申请	50
4	公布	250
5	小专利授权费	500
6	请求实质审查	250
7	专利授权费	500
8	提出异议	250
9	提交复审请求	500

2. 设计专利申请费

序号	事项	费用（泰铢 THB）
1	提交设计专利申请	250
2	提交补正申请	50
3	公布	250
4	设计专利授权费	500
5	提出异议	250
6	提交复审请求	500

¹⁰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s://www.ipthailand.go.th/th/home.html>。

3. 发明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备注
1	第 5 年	1000	—
2	第 6 年	1200	—
3	第 7 年	1600	—
4	第 8 年	2200	—
5	第 9 年	3000	—
6	第 10 年	4000	—
7	第 11 年	5200	—
8	第 12 年	6600	—
9	第 13 年	8200	—
10	第 14 年	10000	—
11	第 15 年	12000	—
12	第 16 年	14200	—
13	第 17 年	16600	—
14	第 18 年	19200	—
15	第 19 年	22000	—
16	第 20 年	25000	—
17	第 5-20 年	140000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 第 5 至第 20 年年费。

4. 小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备注
1	第 5 年	750	—
2	第 6 年	1500	—
3	第 5-6 年年 费	2000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 第 5 至第 6 年年费。
4	第一次延期	6000	—
5	第二次延期	9000	—

5. 设计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备注
1	第 5 年	500	—
2	第 6 年	650	—
3	第 7 年	950	—
4	第 8 年	1400	—
5	第 9 年	2000	—
6	第 10 年	2750	—
7	第 5~10 年	7500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第 5 至第 10 年年费。

(二) 泰国商标相关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商标注册的申请	(a) 每类商品或服务有 1~5 个项目时: 1000/每项 (b) 每类商品或服务超过 5 个项目时:9000/ 每类
2	异议	2000 泰铢 / 每次异议
3	商标的注册	(a) 每类 1~5 个项目: 600/每项 (b) 超过 5 个项目: 5400/每类
4	续展	(a) 每类 1~5 个项目: 2000/每项 (b) 超过 5 个项目: 18000/每类
5	补正申请	200/每份申请
6	请求复审	(a) 对特定条款决定上诉: 4000/每次 (b) 其他规定上诉: 2000/每次

(三) 泰国地理标志相关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提交申请	500
2	提出异议	500
3	对登记处的命令或决定提出复审请求	500
4	提交补正申请	200
5	请求撤销注册	200

序号	事项	费用（泰铢 THB）
6	其他请求	200

六、泰国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隶属于泰国商务部，是管理泰国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核心机构。负责相关权利的审查、注册及行政执行，并全面推行在线申请系统。 官方网站： https://www.ipthailand.go.th/th/home.html 实体地址：44/100 Nonthaburi 1 Road, Bang Krasor Sub-district, Mueang Nonthaburi District, Nonthaburi Province 11000, Thailand 联系电话：(+66) 2547-4677 电子邮箱：service@ipthailand.go.th
2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成立于 1997 年的专门法院，对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相关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由具备专业背景的法官审理，能够高效公正地处理技术复杂的知识产权争议。 官方网站： https://ipitc.coj.go.th/th/page/item/index/id/500 实体地址：Ratchadaphisek Road,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曼谷汇权区拉差达披色路，位于曼谷刑事法院大楼内） 联系电话：+66 2-168-7000（曼谷刑事法院总机可尝试转接） 主要职能：审理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及侵权诉讼，提供禁令、损害赔偿等司法救济。
3	泰国皇家警察经济犯罪打击部 (ECD)	隶属于泰国皇家警察中央调查局的特别组织，专门应对包括知识产权犯罪在内的经济犯罪。权利人可向其举报或请求协助，警方有权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突袭和扣押。 官方网站： http://www.royalthaipolice.go.th/ 主要职能：打击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活动，如大规模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4	泰国海关总署 (Thai Customs Department)	在边境保护中扮演重要角色。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可向海关发出通知，请求对涉嫌侵权的进出口货物进行查扣，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 官方网站：https://www.customs.go.th/ 实体地址：1 Sun Wichit Road, Khlong Toei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曼谷孔堤区孙威集路 1 号） 联系电话：+66 2-667-6000（总机） 电子邮箱：mailto:pr@customs.go.th（公共关系部门） 主要职能：监控进出境货物，防止侵权商品跨境流通，配合权利人打击进出口环节的侵权行为。
5	国家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中心 (NICE)	设立于 2013 年，旨在鼓励和保护知识产权维权的各方互相协调。该中心整合了 DIP、警察、海关等多个机构的资源，形成打击侵权行为的合力。 实体地址：44/100 Nonthaburi 1 Road, Bang Krasor Sub-district, Mueang Nonthaburi District, Nonthaburi Province 11000, Thailand 联系电话：(+66) 2547-4677 电子邮箱：mailto:service@ipthailand.go.th 主要职能：协调各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共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6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	位于首都曼谷，致力于促进中泰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泰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使馆经商处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官方网站：http://th.china-embassy.gov.cn/ 实体地址：57 Ratchadaphisek Road, Bangkok 10400, Thailand 领保电话：0066-2-245-7010（24 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经商处邮箱：th@mofcom.gov.cn
7	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 (领区领事保护)	领区范围包括泰国北部的清迈府、清莱府、南奔府、夜丰颂府、帕府、难府、素可泰府、程逸府、达府、彭世洛府、披集府、乌泰他尼府、甘烹碧府等。为在上述地区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实体地址：111 Changloh Road, Tambon Hayarya, Amphur Muang, Chiang Mai 50100, Thailand 领事保护热线：0066-81-8823283

越南

一、越南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越南作为东南亚地区的重要新兴经济体，其知识产权发展路径对老挝、柬埔寨等欠发达国家具有显著的参考价值。越南正致力于以知识产权为引擎，推动经济从单纯的“代工厂”模式向“品牌化”深度转型，但在实现知识产权经济价值转化的道路上，仍需持续探索与努力。

目前，越南已构建起以《2022 年知识产权法》为核心，辅以《民法典》《刑法典》及政府各部委发布的法令、通知和细则的完整法律框架。越南是 WTO 成员，严格遵守《TRIPS 协定》，并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海牙协定》以及《尼斯协定》等多项国际条约。通过参与 CPTPP 和 EVFTA 等新一代自贸协定，越南进一步提升了其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实现了与国际规则的全面接轨。

在行政管理架构上，越南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相关事务：隶属于科技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负责专利、商标及地理标志的审查与注册；隶属于文化体育旅游部的版权局则主管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登记与保护。

尽管法律体系较为健全，越南在执法层面仍面临挑战。一方面，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另一方面，行政与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案件审查积压、商业转化率低以及执法缺乏细致指导方针等问题。此外，虽然越南积极参与东盟知识产权合

作机制（如 ASPEC 专利审查加速项目、AIPP 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区域治理协调，但尚未实现区域内的统一审查和跨境执法一体化。

因此，对于计划进入越南市场的外国企业而言，必须依据《2022 年知识产权法》的最新修订要点（如强化海关保护、刑事责任扩展等），提前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布局与合规策略，以有效规避潜在的侵权风险。

二、越南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一）专利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专利类型与保护期限

越南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2022 年知识产权法》为核心，统一规范了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等各类权利。在专利制度方面，越南主要保护以下三种类型。

发明专利（**Invention Patents**），保护解决技术问题的新解决方案。授权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三要素。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s**），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授权仅需满足新颖性及工业实用性。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外观设计专利（**Industrial Designs**），保护由线条、形状、颜色或其组合构成的产品外观。授权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

用性，且不包含“不可见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总有效期最长可达 15 年。

所有专利申请均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提交。根据规定，非越南永久居民或在越南无生产经营机构的申请人，必须委托越南合法代理机构提交申请。经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等法定流程后，符合要求的申请方可获得授权。

2. 专利申请的三大主要途径

越南是《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及《马德里协定》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在越南寻求保护：

（1）直接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提交申请。目前 NOIP 优先处理线上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其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语言要求：所有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越南语。若原始文件为外文，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经认证的越南语译文。

适用场景：适用于首次申请且明确指定越南市场的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但处理时效通常慢于电子申请。

（2）《巴黎公约》途径

适用于已在任一公约成员国提交首次申请的申请人。

操作流程：在中国或其他成员国提交首次申请后，申请人可在 12 个月内（外观设计为 6 个月）以该申请为基础，向越南 NOIP 主张优先权。

后续流程：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及越南语译文。后续审查流程与直接申请一致，审查通过后获得的越南专利授权与直接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适合有国际专利布局需求的企业。

操作流程：申请人先通过 PCT 提交国际申请，并在申请中指定越南。在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需完成进入越南的“国家阶段”手续。

优势：该途径可简化多国申请的前期流程，并将决策时间延长至 31 个月，有助于申请人评估发明的商业价值并节省成本。

3. 外观设计专利的特殊申请途径

越南是《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的缔约方，这为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提供了便利。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越南属于需经国家审查的缔约方，而非自动生效国。

海牙体系申请流程：

国际阶段：申请人（如来自欧盟、日本、韩国等其他海牙成员国）可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申请，通过 eHague 系统指定越南。

公布：通过国际形式审查后，WIPO 授予国际注册日，并在国际注册日起 12 个月内公布于《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国家阶段（关键差异）：与部分“自动生效”国家不同，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会启动国家阶段审查。这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重点核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以及是否违反公共秩序。

授权：若通过全部审查程序（包括可能的公告异议程序），越南 NOIP 将准予注册并颁发注册证书。若未通过审查，申请人需按照越南法律进行答复或修改。

4. 越南专利申请程序详解

（1）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提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电子申请，通过越南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系统（VNIPO—Online）提交；

线下递交，通过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

申请文件必须以越南语撰写。如果原始文件为其他语言，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补交越南语译文。

外国申请人（非越南永久居民或无本地机构）需通过合法代理机构提交，并提供签署的委托书。

（2）形式审查

NOIP 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文件完整性，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等是否齐全；

格式规范性，文件格式、语言、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要求；

费用缴纳，申请费、公布费等是否足额缴纳；

委托书，外国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效的委托书。

如果材料齐全合规，进入“确定申请日”环节；

如果材料有缺陷，**NOIP** 会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补正合格则继续流程；逾期未补正，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3）确定申请日

一旦申请文件通过形式审查，**NOIP** 将确定正式的申请日。这是计算后续各项时限的基准日。

（4）公布申请

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内，**NOIP** 会对专利申请进行公布。

申请人也可以请求提前公布。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请求公布或未缴纳公布费，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5）实质审查

这是决定专利能否授权的关键阶段。申请人需主动请求实质审查并缴纳审查费。

请求实质审查的时限：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起 42 个月内；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日起 36 个月内。

审查内容：

发明专利，审查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其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
如果符合要求，进入授权通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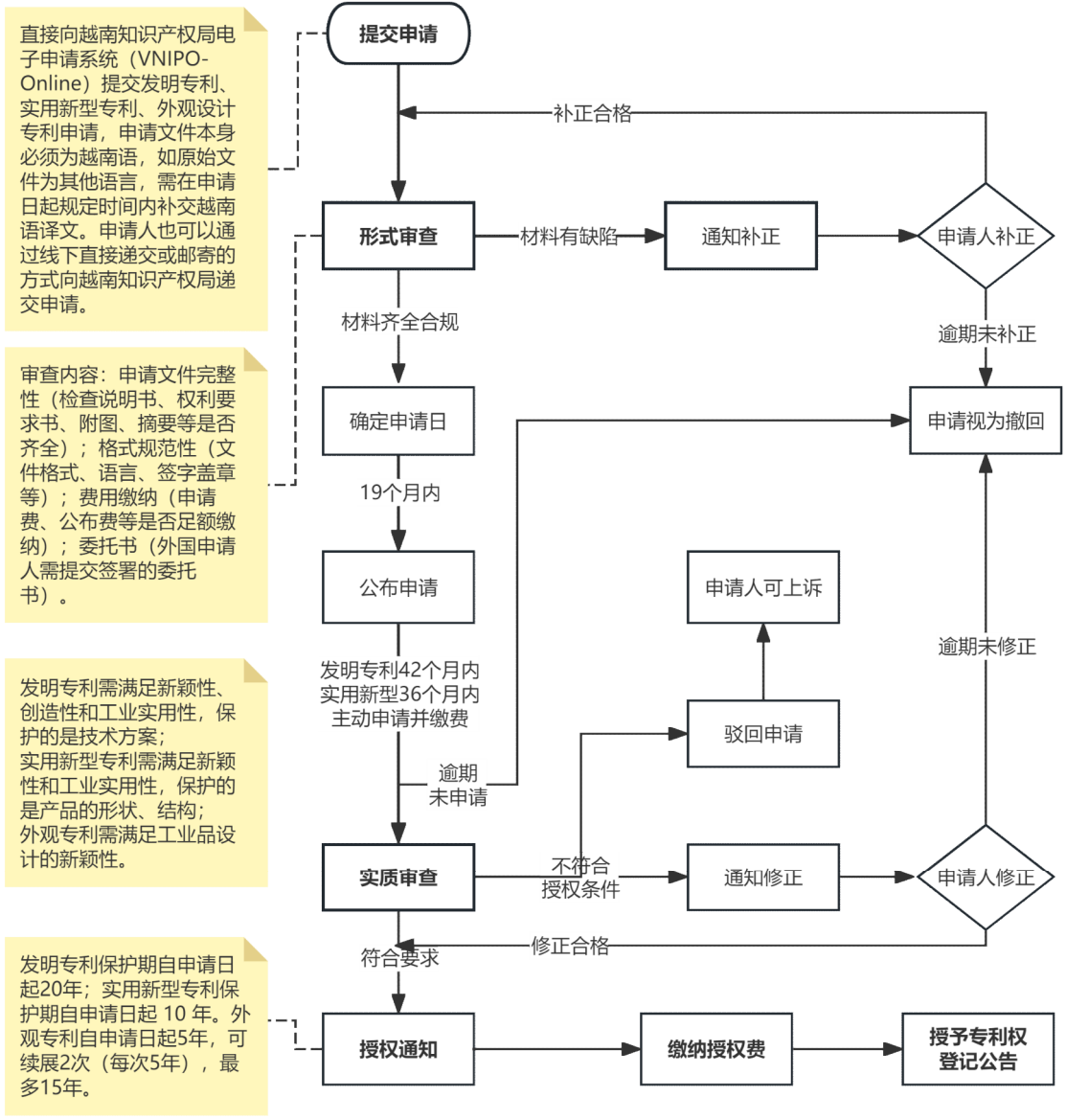
如果不符合授权条件，**NOIP** 会发出驳回通知或要求修正的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修正合格则继续流程；若逾期未修正，则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如果对驳回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提出上诉。

（6）授权与公告

审查通过后，**NOIP** 会发出授权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授权费和首年年费。

缴费完成后，**NOIP** 将正式授予专利权，并在官方公报上进行登记公告。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流程

（二）商标种类及申请保护途径

1. 可注册的商标类型

越南现行《2022 年知识产权法》对商标保护范围进行了扩充。除传统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外，明确纳入保护的类型还包括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联合商标、驰名商标以及声音商标。

保护期限与续展：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为 10 年，且可以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

注册原则：越南实行严格的“申请在先”原则。除驰名商标外，法律原则上不承认“在先使用”可以对抗“在后注册”的主张。因此，尽早提交注册申请至关重要。

越南对商标的实际使用有严格规定：

真实使用，商标权利人必须证明其在越南境内有真实的商业性使用情况，单纯的象征性使用（如仅为维持权利而进行的少量使用）通常不被认可；

规范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保持与注册商标图样的一致性，不得进行实质性改变，以免扰乱市场秩序或导致权利不稳定；

撤销风险，若商标获准注册后，连续 5 年无正当理由未在越南实际使用，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主管机关提起请求，申请撤销该商标注册。这一规定旨在遏制恶意囤积，促进商标的真实商业流通。

欲在越南取得商标专用权，需向 **NOIP** 提交申请，经审查员完成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及异议等法定流程，确认符合注册条件后，**NOIP** 将予以核准注册并颁发证书。

2. 商标申请保护途径

在越南申请商标保护，主要有以下两种途径：

（1）单一国家申请注册

这是最直接、最稳妥的途径，适用于所有国家的申请人。

保护范围：仅在越南境内获得法律保护。

申请流程：

商标检索，建议在提交前进行详细检索，排查近似商标，评估注册风险；

递交申请，将申请文件递交至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

审查阶段：

形式审查，核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委托书效力及格式合规性；

实质审查，审查商标的显著性、是否违反禁用条款、是否与在先权利冲突；

公告与发证，审核通过后，商标将被公告。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NOIP 将颁发越南商标注册证书。

（2）马德里国际注册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马德里体系指定越南进行保护。

适用对象：适用于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申请人。

优势：可实现“一次申请、多国保护”，简化了申请手续。

注意事项：

无独立证书，马德里指定越南的注册，通常由 **NOIP** 发出“保护声明”，不再单独颁发越南国内的商标注册证书（除非申请人特别请求）；

中心打击原则，申请人需特别注意“中心打击”风险。即在国际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如果商标在原属国（基础注册国）被驳回、撤销或失效，那么该商标在越南及其他指定国的保护也将随之失效；

后续管理，商标的变更、转让或续展需通过 **WIPO** 国际局办理，并延伸至越南。

3. 越南商标注册流程

（1）提交申请

申请人直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建议在提交前进行详细的商标检索，排查是否存在近似商标，以降低驳回风险。

首选电子申请系统，也可通过邮寄或线下直接递交。

（2）形式审查

知识产权局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验。

审查内容：主要检查文件的完整性、格式合规性（如委托书、图样清晰度、商品/服务分类等）。

合格则进入“确定申请日”环节；不合格则下发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完成补正。若补正合格，继续流程。若逾期未补正，申请将被视为放弃。

（3）确定申请日

形式审查通过后，官方正式确立该商标的申请日。这是判断商标权利先后顺序的关键日期。

（4）对外公告

在确定申请日后的2个月内，知识产权局会对申请商标进行对外公告。

异议机制：

无异议则直接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有异议则第三方（通常是利害关系人）可递交异议申请，此时会启动异议程序，商标申请人需进行答辩。

若答辩通过（异议不成立），进入实质审查。若答辩未通过（异议成立），申请将被撤销注册。

（5）实质审查

这是决定商标能否获权的核心环节。

审查内容：

显著性，商标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特征；

禁用条款，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如国旗、国徽、误导性标志等）；

在先权利冲突，是否与已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构成近似。

符合要求则下发授权通知。不通过则下发驳回通知。

申请人可选择申请复审。

若复审仍未通过，可寻求诉讼救济（向法院起诉）。

（6）发出授权通知与缴费

实质审查通过后，官方发出授权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注册费和公告费。

4. 颁发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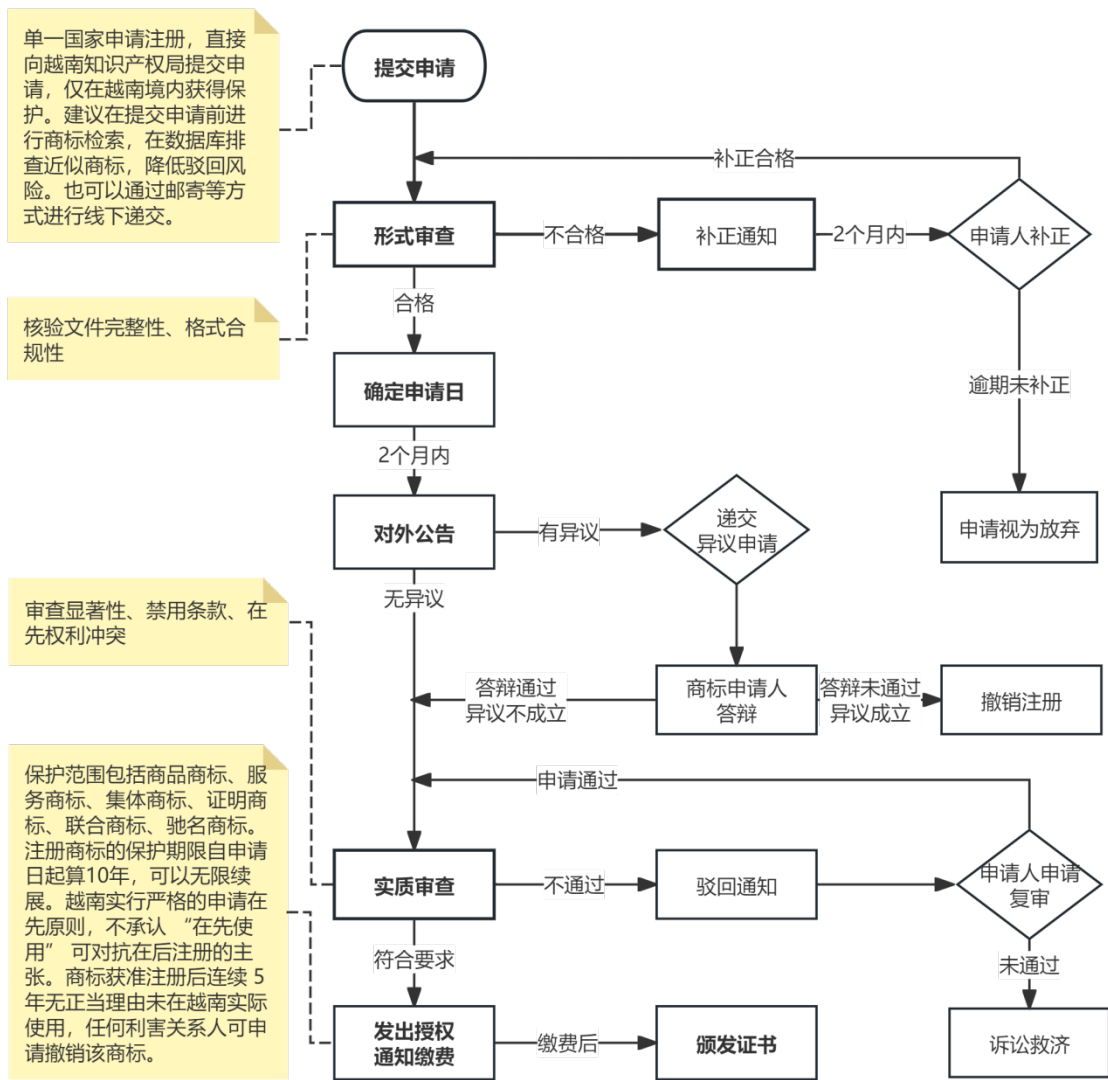
申请人缴费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颁发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权人获得在越南境内的专用权。

特别提示

保护范围：涵盖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联合商标及驰名商标。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无限续展。

使用义务：商标获准注册后，若连续 5 年无正当理由未在越南实际使用，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撤销该商标。



商标申请审查流程

（三）版权、邻接权及申请保护途径

1. 越南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越南已构建起与国际接轨的著作权法律体系，既是《伯尔尼公约》《TRIPS 协定》《WIPO 版权条约》（WCT）及《罗马公约》的成员国，在国内法层面也形成了多层次的规范架构：

核心法律：《2005 年知识产权法》（经 2009 年、2019 年、2022 年修正）是著作权保护的根本依据。

民事基础：《民法典》确认知识产权为民事权利，规定了权利的归属、转让、许可及侵权责任。

行政细则：第 17/2023/ND-CP 号法令（及之前的第 22/2018/ND-CP 号法令）详细规定了著作权登记流程、材料要求、审查标准及证书效力。

2. 著作权登记原则与特殊要求

越南遵循版权自动保护原则，即作品自创作完成并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时，自动获得著作权保护，无需履行注册手续。

然而，对于外国主体而言，若欲在越南获得行政和司法层面的有效保护，著作权登记至关重要。具体要求如下：

强制代理，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提交申请，必须委托越南境内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

文件认证，所有非越南语的申请文件（如营业执照、授权书等）必须翻译成越南语，并经过领事认证（**legalization**）。

审查机制：越南版权局（隶属于文化体育旅游部）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包括原创性、合法性及是否属于公有领域）。

3. 著作权登记途径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交登记申请：

电子申请，通过越南版权局的电子申报系统（COV-E）在线提交。这是目前推荐的高效方式。

现场/邮寄递交，直接将申请文件递交至越南版权局总部或代表处。

4. 著作权登记的优势

尽管登记并非获得权利的前提，但持有《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以下四大核心优势：

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在发生纠纷时，登记证书是证明权利归属的最有力法律文件，除非有相反证据推翻；

便于维权诉讼，在侵权诉讼中，登记证书可大幅降低权利人的举证难度；

建立公共记录，登记信息将被录入国家版权登记簿并向社会公告，具有公示效力；

海关备案基础，只有完成登记的著作权，才能向越南海关申请备案，从而请求海关主动查扣侵权货物。

（四）工业设计外观专利及申报保护途径

越南工业品外观设计（Industrial Design）的保护体系以《2022年知识产权法》为核心，辅以《民法典》及第 17/2023/ND—CP 号法令等实施细则，并遵循《海牙协定》《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义务。越南实行实质审查制，对申请进行严格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评估。

1. 保护对象与授权条件

保护客体：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由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构成的，在视觉上具有装饰性和美学性的特征。

排除客体：纯粹由技术功能决定的形状、在使用过程中不可见的特征以及建筑作品通常不被授予外观设计权。

授权标准：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

2. 保护期限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初始有效期为 5 年。权利人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续展，最多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因此最长保护期限可达 15 年。

3. 申请流程

申请人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审查流程主要包括：

形式审查（1 个月），检查文件完整性和格式；

公开公告（2 个月），自受理有效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实质审查（7 个月），评估设计是否符合保护标准。

审查通过后，NOIP 将颁发保护证书。

4. 三种主要申请途径

（1）直接申请

直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适用场景：仅计划在越南单一国家布局。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越南语。

（2）巴黎公约途径

依托公约成员国（如中国）的首次申请，在 6 个月内向越南主张优先权。

优势：可以保留最初申请的日期，有效对抗在此期间出现的公开设计或第三方申请。

（3）海牙协定途径

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并指定越南为保护国。

适用场景：适合需要在多个国家同时布局的情形。

注意：指定越南的申请仍需经过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而非自动授权。

三、越南知识产权异议和无效

在越南，知识产权授权后的争议解决主要通过异议程序（针对尚未授权的申请）和无效程序（针对已授权的权利）两种途径进行。

（一）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允许第三方在知识产权获准注册前提出反对意见，以阻止其注册。

1.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提出主体：任何第三人。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时限：自申请内容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至授予专利权之日止。

普通程序：通常为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实质审查请求截止前）。

快速审查程序：通常为 3 个月内。

理由：

发明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实用新型：缺乏新颖性或工业实用性（不审查创造性）。

外观设计专利：

时限：自申请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理由：与在先设计相同或近似、缺乏独创性、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序良俗等。

注：若错过异议期，第三方可在专利获准注册后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 商标

提出主体：通常为利害关系人（如在先权利人），但在涉及绝对理由时，任何人均可提出。

时限：自商标申请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之日起 5 个月内（注：原文提到的 30 天通常指初步审查后的异议窗口，但根据最新实务，实质审查前的异议期通常更长，此处建议依据具体案情确认，一般实务中常引用 5 个月作为标准异议期，或依据 NOIP 发出的具体通知）。

理由：

绝对理由：缺乏显著性、违反禁用条款（如国旗、误导性标志）。

相对理由：与他人在先注册或申请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无效程序

无效程序针对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旨在撤销其法律效力。

1.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提出主体：任何第三方。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时限：无时间限制。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任何时间均可提出。

理由：

不符合授权实质性条件（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申请人无权申请（违反先申请原则、发明人/设计人不适格）。

申请文件披露不充分或修改超出原范围。

外观设计专利：

时限：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5 年内。

理由：

缺乏独创性或与在先设计冲突。

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

申请人无权申请或违反公序良俗。

2. 商标

这是企业应对“商标抢注”最常用的法律武器。

提出主体：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利害关系人。

时限规定（核心规则）：

一般时限：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此期间，任何第三方均可基于商标缺乏显著性、与在先权利冲突等理由提出无效。

恶意抢注（例外）：针对恶意注册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不受 5 年时限限制。只要能证明注册人主观存在恶意（如明知是他人在先商标仍抢注），随时可提出无效。

无效理由：

违反绝对理由：缺乏显著性、违反公序良俗、具有欺骗性或误导性。

违反相对理由：与他人在先权利（商标、著作权、商号权等）构成冲突或混淆性近似。

恶意注册：申请人无权申请，或注册意图在于阻碍竞争对手、谋取不正当利益。

程序违规：注册时未满足法定条件。

3. 著作权（版权）

由于越南实行版权自动保护原则，所谓的“无效”实际上是指“请求撤销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出主体：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国家机关。

时限：随时。只要发现登记存在违法情形，即可提出撤销请求。

法定理由：

虚假信息：登记申请时提供了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文件。

权属争议：作品存在权属纠纷，登记人并非真实作者或权利人。

客体不符：登记的对象不受保护（如思想、事实、法律文本、纯功能性设计等）。

四、越南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越南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民事、行政、刑事及海关边境保护四种主要的救济途径。近年来，随着《2022 年知识产权法》及相关配套法令的实施，越南在数字化执法和赔偿力度上有了显著提升。

（一）民事司法救济

民事救济是解决复杂争议、获取损害赔偿的核心途径，尽管其周期相对较长，但具有终局性和强制力。

1. 管辖法院与审级

一审法院：原则上由省级人民法院或直辖市人民法院管辖。基层（区县级）法院通常不具备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权，除非是极个别简单的国内案件。对于涉外案件，必须由省级以上法院管辖。

二审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Supreme People ' s Court）的相关民事或经济审判庭负责审理上诉案件。

专门法院（规划中）：越南正计划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未来将集中管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重大侵权及确权案件，以及所有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提高审判专业性。

2. 民事救济的具体措施

临时禁令（诉前/诉中）：权利人可申请法院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查封扣押侵权货物及生产设备、冻结银行账户等。申请人通常需要提供担保以弥补可能给被告造成的损失。

永久禁令与销毁：判决侵权成立后，法院可责令被告永久停止侵权，并强制销毁或将其排除出商业渠道（如捐赠、拍卖去除侵权标识后）。

损害赔偿：

计算方式可依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商业机会丧失）或侵权人的非法获利计算；

若损失难以确定，法院可裁定法定赔偿。根据最新修法，法定赔偿上限已提高至 10 亿越南盾（约合 4 万美元）；

在特定情况下，权利人还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二）行政救济措施

行政执法因其速度快、成本低，是越南目前打击侵权行为最常用、最有效的手段。

1. 主管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查处流通领域（市场、商铺、超市）的假冒、仿冒及销售侵权商品行为。

科学技术部（及其下属 *inspectorate*）：主要负责处理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等工业产权的侵权纠纷，侧重于生产源头和技术类案件。

文化、体育与旅游部：专门负责处理著作权、邻接权（如盗版软件、音像制品）的侵权行为。

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的侵权查处。

2. 行政救济措施与最新执法趋势

权利人可向上述机构投诉，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停止侵权，强制侵权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包括没收侵权商品、原材料、生产工具，并处以罚款；

销毁处理，强制销毁侵权物品，防止其再次进入商业渠道。

（三）刑事救济措施

刑事救济是打击恶意、大规模侵权行为的“杀手锏”。根据越南《2015 年刑法典》（2017 年修正）及《2022 年知识产权法》的最新规定，对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越南已大幅提高了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和惩罚力度，特别是首次明确了对商业法人（公司）的刑事责任追究。

1. 主管机构与职能

公安机关（经济警察）：负责立案侦查。接到报案后，警方有权搜查场所、扣押证据和侵权货物，并对嫌疑人进行讯问。

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起诉。检察院对警方的侦查结果进行复核，决定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负责刑事审判。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判处相应的刑罚。

2. 适用条件与启动程序

刑事措施主要针对主观故意且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

犯罪构成要件：

行为类型，主要包括侵犯著作权（如大规模盗版软件、音像制品）和侵犯工业产权（如假冒注册商标、地理标志）；

入罪门槛，侵权行为必须达到法定的严重程度。

启动方式：

权利人告诉，权利人向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提交请求书及证据，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依职权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如市场监管局）在查处过程中，若发现案件涉嫌犯罪，必须将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

3. 刑事处罚措施

经法院审判确认有罪后，侵权人将面临严厉的惩罚。

针对个人的惩罚包括：

监禁，根据情节轻重，可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甚至更重）的有期徒刑；

罚金，处以巨额罚金（如 5000 万至 10 亿越南盾）；

非监禁刑罚，如社区矫正、禁止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行业。

针对法人（公司）的惩罚包括：

高额罚款，对涉罪企业处以高额罚款（最高可达 30 亿越南盾）；

停业整顿，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活动（6 个月至 2 年）；

禁止融资/经营，禁止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或禁止从事特定行业活动。

刑事救济具有极强的威慑力，不仅能剥夺侵权人的非法所得，还能通过监禁和停业从根本上打击侵权源头。

五、越南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官费一览¹¹

（一）专利与实用新型官费

费用项目	标准金额（VND）	说明
申请费	150,000	每件申请
公布费	120,000	每件申请
实质审查费	720,000 / 项	按独立权利要求数量计算（这是大头）
优先权审查费	600,000 / 项	若主张巴黎公约优先权
授权/发证费	120,000	获得专利权时缴纳
预估总官费	约 1,890,000+	以 1 个独立权利要求为例（不含代理费）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官费

费用项目	标准金额（VND）	说明
申请费	150,000	每件申请
公布费	120,000	每件申请（含图片公布费）
授权/发证费	120,000	获权时缴纳
预估总官费	约 390,000+	基础费用（不含代理费）

（三）商标注册官费

费用项目	标准金额（VND）	说明
申请费	约 150,000 / 类	基础申请费用
指定商品/服务费	约 240,000 / 类	基础包含 6 项，超出 6 项每项加收
注册费（发证费）	约 240,000 / 类	审查通过后缴纳
公告费	约 120,000 / 类	部分政策下中小企业可能减免
中小企业优惠	500,000	2025-2026 年政策：中小企业单类总官费可降至约 50 万越南盾

¹¹ 本节所列官费仅供参考，官方收费标准可能调整，最终金额以官网最新规定为准，<http://www.ipvietnam.gov.vn/>。

(四) 著作权 (版权) 登记官费

作品类型	标准金额 (VND)	说明
一般作品	100,000-300,000	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等
视听/摄影作品	400,000-500,000	电影、照片等
计算机程序	600,000	软件代码登记

(五) 专利年费

年份	费用 (VND/年)	说明
第 1 — 2 年	300,000	每年
第 3 — 4 年	500,000	每年
第 5 — 6 年	800,000	每年
.....		逐年递增
第 17 — 20 年	4,200,000	每年 (最高档)

六、越南知识产权公共机构及组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1	越南知识产权局 (IP Vietnam)	隶属于科学技术部（MOST），是管理越南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等工业产权的核心机构。负责相关权利的审查、注册及行政执行。 官网： http://www.ipvietnam.gov.vn/ 地址： 386 Nguyen Thai Hoc Street, Tay Ho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24) 3558 8217 / 3858 3069 邮箱： vietnamipo@ipvietnam.gov.vn
2	越南版权局 (COV)	隶属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CST），负责管理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版权及相关权利。虽然版权自动产生，但该机构提供自愿登记服务以作为权属证明。 官网： http://www.cov.gov.vn/ 地址： 294/2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84-24) 382 36 908 / 384 70 485 邮箱： cbqgtg@hn.vnn.vn
3	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Specialized IP Courts)	在河内和胡志明市的部分地区法院内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对跨省的知识产权民事、商事及行政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 官网： https://www.toaan.gov.vn/ （越南最高法院官网） 地址： 主要分布在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的指定地区人民法院内 说明： 无对外公开的直连电话或公共邮箱。需委托当地执业律师通过正规法律程序向法院书记处提交文件或跟进案件排期。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4	越南市场监管总局 (Market Surveillance Department)	隶属于工贸部 (MOIT)，现由省级政府直接管理。负责对市场上的假冒伪劣商品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检查和查处，是打击地面侵权的重要力量。 <u>官网</u>: http://www.moit.gov.vn/ (可通过工贸部官网获取政策与公告) 地址: 分散于越南各省市，通常与当地工贸厅合署办公 说明: 无全国统一的对外公共咨询邮箱或直通热线。如遇具体侵权线索，建议直接向侵权行为发生地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实名举报。
5	越南海关总署 (Vietnam Customs)	隶属于财政部。有权在边境拦截涉嫌假冒或侵权的进出口商品。权利人可以向海关备案其知识产权，并申请暂停放行涉嫌侵权的货物。 <u>官网</u>: https://www.customs.gov.vn/ 地址: Số 9 - Đường Dương Đình Nghệ, Phường Yên Hòa, Quận Cầu Giấy, TP. Hà Nội, Vietnam (河内市纸桥区安和坊杨廷艺路 9 号) 电话: (+84-24) 3944 0833 (总台); 1900 9299 (呼叫中心) <u>邮箱</u>: tongcuchaiquan@customs.gov.vn
6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	位于首都河内，致力于促进中越两国经贸合作，并为在越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当中资企业遭遇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时，可向使馆经商处寻求指导与协调帮助。 <u>官网</u>: http://vn.china-embassy.gov.cn/ 地址: 46 Hoang Dieu Road, Hanoi, Vietnam 领保电话: 0084-24-38453736 (24 小时领事保护与协助) <u>经商处邮箱</u>: vn@mofcom.gov.cn

序号	名称	简介与联系方式
7	中国驻胡志明市 总领事馆	领区范围包括越南南部的胡志明市、芹苴市及周边多个省份。为在上述地区活动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地址: 185 Nguyen Tr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领事保护热线: 0084-908002226

南城办公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501 室

松山湖办公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玉兰路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A3 栋

办公电话：0769-26986505 邮箱地址：dgamrbhzx505@dg.gov.cn

网站：<http://dippc.dg.cn/>